

徐梗生著

中外合辦煤鐵鑛業史話

商務印書館印行

徐煥生著

中外合辦煤鐵鑛業史

商務印書館印行

目次

翁序

何序

吳序

自序

一	河北編	一
一	開灤煤礦	一
二	門頭溝煤礦	二八
三	臨城煤礦	三二
四	井陘煤礦	四三
五	石門寨煤礦	七一
二	河南編	七四
一	中廂煤礦	七四
二	六河溝煤礦	一六九

三	山東糧	一九七
一	魯大公司	一九七
二	博東公司	二〇八
三	旭華公司	二一四
四	協泰公司	二一五
五	同泰公司	二一六
四	遼東湖	二一七
一	本溪湖之煤鐵	二一七
二	鞍山鐵礦	二二七
三	弓長嶺鐵礦	二三一
四	撫順煤礦	二四一
五	大窪溝煤礦	二四六
六	彩合公司	二五一
七	德興公司	二五三
八	福泉公司	二五四
九	大德公司	二五四



十	健兆公司	二五五
十一	泰信公司	二五六
十二	健元公司	二五六
十三	天興公司	二五七
五	吉林編	二五八
一	老頭溝煤礦	二五八
二	缸窰煤礦	二五九
三	穆稜煤礦	二五九
六	熱河新邱煤礦	二六一
七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日偽合辦諸礦	二六七

## 翁序

煤鐵爲工業之母，其蘊藏之開發，關係於立國者至鉅。我國煤鐵居世界第三位，鐵藏在太平洋上亦居首位；願實際開發致用者，爲數有限。今者朝野方謀致力於工礦建設；技術與資金方面，亦可能獲致他山之助。徐君梗生適於此時，以所草中外合辦煤鐵礦業史話一書見示。除君服務經濟部久，以播遷以來，部中礦檔獨完，輒依部檔旁及有關書報，爬羅剔抉，舉各礦之沿革利弊，分別敘述，歷時三載，逾十萬言，冀供今後改進之參考。用心之勤，有足嘉焉。而世之覽者，懲前事之得失，爲後來之鑑鏡，不徒我國工礦專業前途多所匡濟；卽將來有志於斯者，亦知所取舍矣。爰弁數言，以爲之序。

民國三十四年春，翁文灝。

## 何序

工礦事業之拓展，有待外資之合作，已爲我國朝野一致之信念。顯礦業部門，過去中外合作之成效，殊未大著。今者盱衡世局，平等互助，已爲國際公認維護和平之金科玉律。內揆國勢，抗戰建國，兩者初不可分；則矚矚履轍，何者宜爲更張，何者應爲調整，未雨綢繆，此其時矣。徐君恆生，嚮嘗有心於此，以煤鐵爲工業之母，曾以三年之力，就中外合辦煤鐵諸礦之沿革利弊分別纂述，成中外合辦煤鐵礦業史話一書，都十餘萬言，書成以示余。其立場公正而不阿；議論一以法理事理之平爲歸；行文簡而不遺，繁而能殺，明快而多委。雖兵火之際，材料蒐集，容有未備，而用力之勤，至足多焉。輒越其付梓問世，當亦足爲有志斯道者之前針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何廉。

## 吳序

研究中國的經濟問題，我以為有兩種下手的方法：一種是實地調查；便是親自跑到問題發生的地方去，搜集材料，加以分析，而以分析之所得，寫成報告發表。第二種辦法，是利用歷史上的材料，去發現一個問題的起源及演變。這類研究，雖然是用過去的事實做對象，但研究所得，常常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目前的問題；有時還可以幫助我們制定將來的政策。

實地的調查，只有密羅密羅工作的人，或在學校中教書的人，才能抽出工夫來去做。但歷史的研究，是無論那一行的人，只要他對於人文科學有興趣，只要他肯利用公餘之暇去看書，便可着手進行的。我國歷史上從政的人，很多都是不肯因為辦公而釋卷的；所以有許多政治家同時也是學者。近來當公務員的人，似乎很少對於研究發生興趣的，所以一旦身入衙門，什麼書都不看，什麼問題也不研究。這種人做了幾年公務員之後，思想落伍，頓腦陳舊，不但對於社會問題，國家大事，無法得到一個清楚的概念，就是本身的職務，也沒有能力處理得妥善了。這是近來政界中一種最壞的現象，政界中所以有暮氣的出現，其主要原因在此。

在這種舉世混濁的環境中，徐梗生先生的工作，是值得特別贊揚的。他在過去幾年內，與我同事，同樣的任秘書之職。他的公事，不見得比別人清閒，但他却能抽出空的時間來，寫成

一部中外合辦煤礦鑛業史話。他把檔案們來放在桌邊，有公事來便辦公事；無公事時便作研究；結果便寫成這一部極有價值的史話；打破了公務員不能做研究的暗說，替一般公務員立下一個很好的模範。

我歡迎這一部書的問世，還另有一種原因。戰後我們一定要大量利用外資，才可以迅速的完成我國的經濟建設。利用外資的方法不一，而中外合辦專業，無疑的會成爲利用外資的主要方式之一。過去中外合辦的專業，犯了什麼錯誤？將來要採用何種步驟，方可使這種專業，對於外人，對於我國，都有利益。我相信徐先生這本書對於這些問題，一定有很正確的指示。

我們希望徐先生繼此書之後，還有別類似的著作問世，使我們對於過去的經濟問題，加增了解；對於將來的經濟問題，加強把握。這願希望我相信讀這本書的人一定都有同感的。

吳景超，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 自序

中國必須工業化；工業化必須發展煤鐵礦業；而中國的礦業部門自十九世紀末葉外力滲進以來，一直沒有朝着合理的方向發展。

中國的煤產量，照「一九一八事變」前一年（民國十九年）的比率：外資關係的煤礦佔百分之五六·七六；純粹華資的煤礦僅佔百分之四三·二四。易言之，中國半數以上的煤產均在外資控制之中。至於鐵礦則更早已成爲日本工業的外府，中國自產自用祇是極小部份而已。

我不是資源領國論者；世界的資源祇要分配合理，原應該爲世界人類的幸福服務的。我不贊同一般人士對於中外合辦煤礦的頑固態度；祇要合辦合理，中國豐富的煤鐵資源，原需要外國的資本技術來幫忙的。中國的煤藏居世界第三位，僅次於美國和加拿大；而外合辦的煤礦，祇是煤藏較小的區域。（註一）中國鐵藏雖不多，在太平洋上仍可坐頭把交椅；（註二）而外合辦的鐵礦，祇局於遼寧山東一隅；且都爲有名無實的中日合辦。尤其痛心是：我們有許多煤鐵資源，是直到「七七事變」以後，在日人鐵騎底下，才始和所謂「西法」攤手；此外，則一直是小部份用西法開採，大部份用土法開採，絕大部份在萬古無人過問的狀態中。我們真該慚愧；我們的煤藏，比日本多三十倍，鐵藏多十倍以上。（註三）而就生產與人口平均分配，我

們較之日本，却每人煤要少十六倍，鐵要少六倍，鋼更驟少六十倍。我們的資源如果會講話，真要責難我們：「爾有鐘鼓，勿鼓勿考」了！但我們的鐘鼓雖實大而聲宏，我們目前的能力却汲長而短；因此，我們需要朋友幫忙，大家來鼓來考。楚才無妨晉用；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祇要合辦合理，我們是應該歡迎合辦的。

那末，過去的合辦都合理嗎？曰、否；——但這是歷史造成的錯誤。今後的合辦都能合理嗎？曰、然；歷史不會重演；尤不容許向錯誤的方向重演；而且歷史的方向已空轉變了。

然則過去所謂錯誤安在？

先竟外人說：其錯誤在對我們缺乏正常的商業態度，真實的合作精神。所以如此，又是不平等條約的作祟。

中外合作辦礦最初的條約根據，是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法商務條約第五條。該條規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東、廣西開發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由於法國作俑，光緒二十四年，德國遂取得山東膠濟沿綫三十里內的礦權；英福公司遂取得河南「懷慶左右黃河以北」的礦權；二十七年，英商遂翁佔開平礦務局；二十九年，比商遂巧奪臨城礦務局；三十一年，日商遂攫取撫順鐵斷本溪湖。風會所趨，後來國內大礦便次第給外人巧取豪奪以去。他們一貫是以外交手段或軍事佔領，脅迫中國政府承認；假借政府的力量，鎮壓地方的反感。他們的設權與經營是與中國礦法無關的。中國礦法因他們而無法維持中國礦業的

均發展；不平則鳴，因而地方的反感便也不能真正鎮壓下來。錯誤一：

他們不依中國礦法，首先刺激國人的是礦稅的繳納；例如魯大本溪一直是依合同納稅；閩深則直到民國二十三年，才依礦法納稅。其次刺激國人的是礦區的劃分：例如依中國三年頒佈的礦業條例，規定煤鐵礦區均不得過十方里；而中日合辦的礦業中，遼寧鞍山鐵礦批准於民國五年，礦區却達二十四方里。山東旭華煤礦批准於民國十年，礦區卻達三十方里。至於根據礦法量民國三年以前的合辦礦區，如魯大之超過三百七十倍，開灤之超過一百二十倍，中福之超過十九倍，本溪之超過十二倍，更不必談。錯誤二：

他們不但依礦法，而且往往不肯真正履行合同：這又可舉兩點，以見一斑：就合辦年限說，他們往往利則藉故拉長，虧則半途退出；前者如開平英商之拒絕「十年以灤收開」；後者如大窪溝日股之因為「繼續開採並無厚利」，悍然拆夥。就納稅義務說，他們往往看到依合同比礦法高，便要求依礦法納稅；依合同比礦法低，便要求依合同的納稅；前者如本溪之一再請減「出井稅」「報効金」；後者如魯大之堅持依合同納稅。錯誤三：

上述三者，猶係就法內觀察；至於法外葛藤，更屬不勝枚舉。而又莫過於利用債權為侵蝕之資，假名合辦行壟斷之實；日商因債權而壟斷博東公司；德比商人因債權而壟斷六河溝煤礦；便是屬於這一格。錯誤四：

再就我們自己說：其錯誤在政府借合辦調劑私人，礦商借合辦挾制政府。所以如此，又是



政治沒有上軌道的緣故。在政府當局，像滿清末葉，辦礦專差，例屬候補府道不必說；即以民國而論，例如袁世凱做了總統，兩個兒子便一個做開灤督辦，一個做福中副督辦。又如本溪湖的鹽鐵辦，若非軍頭私人，簡直不容立足。而私人更有私人，關係復立關係；於是所謂督辦辦，軍頭兼私人得所，不管礦權存亡。反之，如王督辦本溪總辦任內，曾將公司按六七折納稅的積習，弄到十足納稅，生色不少；却因和該省軍頭無聞，終於無故落職。所以，這種情況下，最少是能辦礦的不懂辦礦，懂辦礦的不肯辦礦。在礦商方面，例如博東創辦人因可坐食日商餘利，便不惜以日資冒稱華資核准立案；事後政府祇好迂迴承認。又如深因和開平合辦，每年可坐分紅利三四百萬，便不惜將一十年以深收開的合約，延不履行；結果政府亦遂無積極辦法。所以，這種情況下，最後是實權全歸外人，合辦毫無實際。

內則政治沒有上軌道，外則不平等條約重重束縛，這樣的合辦，自不會有合理的前途，自難叫人滿意。然而這不是合辦的原則錯誤；這就是歷史造成的錯誤；而且這種錯誤的推演，不但中國不痛快，外商同樣不痛快；合辦諸礦之常引起地方糾紛，影響外交信譽，釀成罷工血案；甚至像福公司在河南，因和地方不協，鬧得停工九年，焦頭爛額，便是這種錯誤激發的結果。但後來該公司改變作風，推誠合作，一反手間，中福即成爲合辦礦業的模楷；便是這種錯誤將永爲歷史陳跡的證明。實言之，合辦礦業的合理發展，已成爲中外雙方一致的信念，共同的要求。

那末，怎樣才是合理的發展？一言以蔽之，把前述偏枯畸形的現象一酒之，便必可獲致合理的發展。重言以明之，欲獲致合理的發展，合辦的辦法必先合理；合理尤必先合法。以合理合法為基礎，以情感的交流為橋梁，情有未通，折之以理；理有未達，衷之以法，便事無不成，功無不就。法非一成不變；法在情理之中；祇要勿虧情理，法律可以變更。但由不平等條約派生的合同，却不容變更法律；不平等條約是由強權外鑠的；這種合同如可變更法律，是謂以強權變更法律；是謂毀法。毀法的合辦，決不是合理的合辦；決不能獲致合理的發展前途。而時至今日，這一前途之必可獲致，實可由中外雙方左列劃時代的決定而益信：

一、友邦對我國不平等條約的取消：例如中美新約第一條，中英新約第二條均曾規定兩國政府之人民或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英美如此，其他關係各國亦自必如此；且亦唯如此，而後外鑠的毀法力量，可以根本廓清。

二、我國對中外合資限制的修正：例如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中國國民黨十一中全會關於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案曾決議：「今後中外合辦實業，外國方面投資數額的比例，應不加固定之物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為本國人。」有此決議，則中國礦業法第五條「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等規定，將來便都有商酌的餘地；易言之，將來中國的礦法必能合理地適應新形

勢的發展。

總之，工業化，必須發展煤鐵礦業；發展煤鐵礦業，必須擴大中外合辦的範圍，必須去其舊染之汙而一新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僅以此書貢獻於中外賢明的企業家。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徐梗生。

(註一) 有合辦煤礦之省，其煤礦佔總儲量百分致如下：河北。二六；河南三。二一；山東。六七；遼寧。三七；吉林。四七；熱河。二五；黑龍江。四二。

(註二) 太平洋區域已知之各國鐵礦如下(單位千噸)：中國一、三一三、〇〇〇；澳洲九二六、〇〇〇；荷屬東印度八一七、〇〇〇；菲律賓八〇五、〇〇〇；美國西部三〇〇、〇〇〇。南美西部二六四、〇〇〇；日本(連朝鮮)八五、〇〇〇；蘇聯遠東三三、〇〇〇；馬來半島英婆羅洲二五、〇〇〇。此外如加拿大、墨西哥、安南、泰國等均多。

(註三) 中國煤礦總量(單位千噸)二四〇、三四五、〇〇〇；日本值八、二七六、〇〇〇。鐵礦見上註。

## 凡例

一、本書所列廠礦以中外合辦訂有組織合同且經政府批准者爲限。

二、本書注重歷史沿革及管理得失的敘述；其技術方面除反映廠礦規模之重要設施外，概行從略。

三、本書因限於篇幅，對於較小廠礦僅能標舉若干主要特徵。

四、本書取材以檔案爲經，有關警報爲緯；行文力求通俗，藉以引起讀者的企業興趣。

# 中外合辦煤鐵礦業史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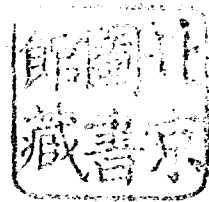
## 一 河北編

### 一 開灤煤礦

#### 一、開灤鳥瞰

所謂「開灤」，乃開平灤州兩礦務公司的簡稱。開平公司成立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迄今前後凡六十七年。灤州公司成立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迄今前後凡三十七年。而其間自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起，從事跌價競爭，前後凡三年；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起，請准「聯合辦理」，前後凡二十三年；自民國二十三年起，實行兩礦合併，至今前後亦已十年。

兩礦面積都很大；然除灤礦區核准為三三〇方里外，開礦區僅有唐山十方里，林西三十方里的模糊規定；因之常與地方發生糾紛。直到民國二十三年兩礦合併，才確定總面積為四、〇三三、三〇〇公畝；亦即四〇三·三三平方公里。



該礦的地質時代屬石炭二疊紀 (Carboniferous Period)。煤質屬烟煤，焰長性鬆，宜煉金焦。歲量爲七萬萬噸。各區平均煤厚及日產量可表列如左：(單位：產量噸，厚度公尺)

區	別	平	均	日	產	平	均	煤	厚	公尺
唐	山		一、五〇〇			二四・三〇		開		礦區
林	西		三、〇〇〇			一四・四七		開		礦區
馬	家	溝	二、五〇〇			九・二九		開		礦區
趙	各	莊	五、〇〇〇			一六・〇二		開		礦區
唐	家	莊	二、〇〇〇			八・〇五		共		有區

產量遠多千圓，成爲民元以來冀商咬住深礦不放的原因。

次談交通：兩礦同位于河北省灤縣豐潤縣境，北寧、津浦、平綏、平漢四路皆可利用。在唐山復有自備機車運煤至交皇島出口，更可銷日本及長江各埠。

次談資本：深股號稱實銀五百萬兩，實收不過三百萬兩。開股初僅實銀一百五十萬兩，分爲一萬五千股，每股百兩。及英商佔辦，始將股額虛提爲一百萬鎊，分爲一百萬股，每股一鎊，而舊股每股別作二十五鎊，約合銀二百餘兩；即虛提一半。亦即華方佔三十七萬五千股，

英商佔六十二萬五千股。而一揆其實，英商所繳的股本，除現款十萬鎊外，只會發債四十萬鎊以擴充營業而已。（註一）所以兩鐵股額，均未繳足，尤以英商的佔辦開平爲甚。及兩合辦理鐵廠之初，英商爲誘濠鑽入彀，濠股也被虛提爲一百萬鎊；後來兩礦合併，遂以股額各一百萬鎊在實業部長陳公博手上立案；這都是玄之又玄的把戲。光緒二十九年開平英總辦威英會對袁世凱說：「（開平）舊股票每股祇值英金十一鎊，計銀百兩。」（註二）如果根據這標準折算，則開平實股僅爲二十六萬五千鎊，濠鑽實股僅爲三十三萬鎊，開濠兩鐵的實股合僅五十九萬五千鎊而已。易言之，就開平一鐵的實股計，華多於英；虛股則英多於華；就開濠兩鐵的實股計，濠多於開；虛股則開多於濠；開濠兩鐵合計，顯然有百分之七十卽一百四十萬鎊都是虛股。

最後，談到淨利；依民國二年開濠總局第一屆報告，所獲淨利尙不過一百六十餘萬元；而民國六年到十七年（民國十四年不可考），則所獲淨利最低爲二百八十餘萬元，最高曾達八百九十餘萬元，平均則每年俱在六百萬元以上。根據這一事實，試假定開濠兩鐵股額兩百萬鎊業已繳足，又假定英金每鎊等於銀一二·四元，兩百萬鎊卽等於二四、八〇〇、〇〇〇元，（註三）則只消四年，兩鐵的股本卽已賺回，其餘各年便皆爲股東淨利。如果照上述兩鐵地力尙可支持百年，則此項淨利卽可坐享百年。「人者自營之蟲」，此種百年大利，不是空洞的大幾翻實，便甘願易放棄的。自清末以來收回運動時起時伏，無論英股華股均行巧辭規避，繳結又寄於此。

總之，開平歷史過於複雜，我國權利之被侵害剝蝕不一而足。過去的收回運動中，陳公博雖會掉了一次額頂的槍花，以致功敗垂成；而收回之門却並未關閉。同時，英國政府方面，過去對開平英商的行为也會屢致不滿，斑斑在卷；及今中英平等新約業已締成，我們自宜及時將本案作一個光榮而圓滿的結束，以期兩國邦交更為光榮而圓滿的發展。

## 二、開平鑛局之成立與第一次收開運動

開平鑛務局乃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北洋大臣李鴻章奉特旨創辦的。該局的創辦，和他的若干新政有密切的關係。他在同年十一月會舉辦鐵甲兵船；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二月復購買鐵甲兵船；而有名的天津機器局更於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十月即已建立。該鑛正為「接濟北洋兵船機器等項公用」而籌議開採的。

開平一帶煤鑛的探掘更可以追溯到明代；而用西法大規模開採，則自李鴻章始。這時稟承李鴻章任該鑛察辦和領事官的是道員唐廷樞；他曾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擬訂開平鑛務局章程呈奉北洋大臣奏准，頒發開防。是為官督商辦的開平鑛務局成立之始。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唐道物故，道員張翼（燕謀）奉派接辦。鑛井、輪船、碼頭、廠棧，歷年均有增置，規模遂益闢大。而張翼亦晉升侍郎及直隸熱河兩省的鑛務督辦。不意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拳匪變起，該張翼忽然妙想天開，札派卸職稅務司德瑾琳（G. Deiring）為開平代理總辦，由他和英商墨林（Moreing）交涉，訂立賣約、移交約及副約；表面上以中外合辦在英註冊，藉免



聯軍強佔，據奏立案；事實上則純受墨林等的欺誑，入其圈套而不自知。墨林許張翼得為新公司的終身督辦；許其除享有舊股三千股外，另選新股七萬五千股，計值英金七萬五千鎊；並許其任舊局的債權三十四萬兩統由新公司承還。張翼便這樣地利令習昏了；而英商也使這樣地做了開平事實上的主人。上述的賣約係由德瑞琳代表張翼，胡華（Hooch）代表墨林，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簽字；移交約和副約則由張翼自己與德瑞琳胡華等於一九〇一年二月十九日（即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簽字；從此以後，這有歷史意義並曾有為祖國效勞二十四年之光榮歷史的開平鑛務局便陷入黑暗的深淵，便只成一歷史名詞；因為她已完全歸英商掌握，且已改名為「開平鑛務有限公司」了！

張翼等所私訂的三約損失之大是異常驚人的。茲參照賣約、產業單、移交約、調查簿列如下：

- (一) 鑛地 (1) 唐山煤鑛，(2) 林西煤鑛，(3) 胥各莊煤鑛，(4) 承平銀鑛。  
(二) 地皮碼頭及河道 (1) 秦皇島地皮四萬畝及碼頭產業，(2) 新河地皮八萬畝，河道十  
四英里，(3) 杭州地皮一英畝半，(4) 蘇州地皮一英畝半，(5) 天津河東地皮碼頭約十六英畝，  
河西地皮碼頭約九英畝，並英新租界傍海大道賽馬路及密多斯路地基約十一英畝，(6) 塘沽地皮碼頭約四十英畝，(7) 烟台口岸前討回地皮約五分英畝，(8) 上海浦東地皮碼頭約四英畝；  
吳淞地皮約五英畝，(9) 牛莊地皮碼頭，(10) 廣州地皮碼頭約十一英畝，(11) 胥各莊地

皮。

(三) 廠棧 (1) 天津總局房屋，(2) 胥各莊廠棧。

(四) 其他 (1) 輪船六艘，(2) 建平本平金銀股份，(3) 洋灰廠股份，(4) 津唐鐵路股

份，(5) 秦皇島借款未用存款。

根據私約，英商雖然獲得這樣大的權利，但卻只消盡如左的義務：

第一、承認清債舊局債欠二、六九〇、〇〇〇兩（賣約第三條及附錄債欠單）。即：

(1) 秦皇島借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兩

(2) 欠銀錢所支總局 五〇〇、〇〇〇兩

(3) 欠德華銀行 四五〇、〇〇〇兩

(4) 欠慶豐銀號 一四〇、〇〇〇兩

(5) 欠賬單 二〇〇、〇〇〇兩

第二、承認舊股一股變作新股二十五股，即舊股每股原價值一鎊，現承認其值二十五鎊；「作為舊公司移交於有限公司一切權利利益之完全賠償」（賣約第五條）。

英商以欺騙手段抓攔私約的權利，同時以欺騙手段敷衍私約的義務。私約中英商最大的義務為償債及增股，關於前者，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羅林森德瑞塔的私約中曾說：

「……又通籌全局，舊公司所欠華德銀行之款必須設法籌還，將來擬售出六厘債票用還此款。又秦皇島借款亦須另行設法換作六厘債票。然利息既輕，借款更自不易；故須以開平礦務公司之股票爲津貼，方能辦到。……東方公司（Oriental Syndicate）因辦理改輕秦皇島借款利息及招集十萬鎊現款等事，應得開平股票甚多，以作酬勞。……」

債價而債票用股票津貼，這是剝肉補瘡的辦法；這是欺騙。

關於後者，依私約新公司股額之一百萬鎊中，舊股既虛提爲三十七萬五千鎊，英商尙應增募六十二萬五千鎊。而一揆其實，則除墨林會交現款五萬鎊（註四）分去五萬股，（註五）算是股款繳足外，擔任「改輕秦皇島借款利息及招集十萬鎊現款」的東方公司却分去了五七四、九九三股；擔任簽割所謂辦事粗章的人復分去了七股；易言之，英商僅僅繳付十五萬鎊的股本，却可獲得六十二萬五千鎊的股權。然而這還是假定東方公司曾經交出現款十萬鎊，如就事實言，則英商所繳付新公司者僅爲十萬鎊，即認募股額的六分之一而已！這種增股的辦法實等於買空賣空。

然而英商的手段尙不止此。在開約上既一則曰「將該局改爲中英公司」，再則曰「華洋股東，利益均沾，盈補同享」；是新公司之爲中英合辦至爲明顯；至少面子上也應該如此。不料英商將英商騙上鈎後，即連這點面子也不肯給中國。這是發生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十月；那時開平中國局員認爲依張翼奏案新公司既屬中英合辦，兩國當然平等，便在該局

懸挂中國龍旗。以與英旗對峙。不意龍旗一挂，英商却悍然反對；一面強將龍旗落下，一面稟請英使照會外務部詰難。事聞直隸總督袁世凱，袁總督也，向以爲新公司是中外合辦的，遠理直氣壯，以「勸下圍旗，損辱國體」向英使理詰。不謂英使成竹在胸，不但以開平乃英國公司礙難懸挂龍旗答復，而且傍天津領事將張翼三約抄送督署，弄得袁總督啼笑皆非。由於龍旗的爭執，英商固無情，張翼的無恥，完全暴露了。原來拳匪之變，李鴻章甫撫天津，即託該人簽鑲；張翼前奏所謂聯軍強佔云云，（註六）純屬子虛；此其一。張翼前奏雖有一加添洋股合辦及「改爲中外合辦有限公司」等語，但約第一條却分明有「該德瑞琳與該開平鑛務總局因得有此約內後列之利益，實允將該開平鑛務總局所有之地畝、房屋、機器、貨物並所屬所受執掌或應享之權利利益，一併允准轉付賣予移交與該開平，或其後嗣，或其所派辦事事業之人」的規定；此其二。張翼前奏不但沒有提起三約，而且上奏（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之前數月，正是拳匪亂平，李鴻章奕劻奉旨在京議和的時候，他也沒有將締約的情形向奕李報告；此其三。並且他還擅敢將李鴻章的名字捏附奏摺，對這位開平保姆大扯其濫污；此其四。張翼是沒有想到英商竟利於將私約公開化的；張翼是給英商玩弄於股掌之上。

袁世凱總督對張翼這糊塗行爲，自光緒二十九年到三十年（一九〇三——四）曾經連參三本。他堅決主張「規復疆土，保全利權」；他成爲第一次收開運動的主持者。他的理由是：（一）三約均未奏明，政府斷不能承認；（二）「鑛地乃國家產業，股資乃商人股本，口岸河道

土地乃皇朝疆域」，斷不能「任憑一二人未經奏准私相授受」；（三）張翼「不過一局員」，胡華不過「外國商旅」，「以國家之土地產業如聽其私相授受，而朝廷無如之何，則肇起效尤者，尙復何所顧忌！」他甚至痛切地說，「庚子之亂，環球動兵以向我，尙未損失土地」；「今則我方未及覺察，而已含混而失之；人亦不費兵力，而竟輕易而得之，不特爲寰球所希聞，抑且爲萬邦所騰笑。」所以他建議朝廷，一面應飭外務部迅速照會英使，聲明該鑛係我國官督商辦的產業，胡華私約斷難承認；一面責成張翼設法迅速收回。萬一英商必須合辦，亦應由外務部查照奏定鑛章，另訂合辦章程，專案奏准以資遵守。

由於袁總督接二連三的參奏，張翼無可狡賴，遂有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請准赴英涉訟之舉。不料涉訟結果，清廷却完全失望。因英公堂雖判定英商的行爲是欺騙，却又判定三約一體，亦即無異判定三約爲有效；這當非清廷核准張翼赴英涉訟的本意。同時，張翼也完全失望；英商原許張翼得爲新公司終身督辦的，英「上控公堂」却根據副約判定：「該副約中並未給予原告張翼督辦之權，亦無給予此權之意，張翼亦不能實行此權。」張翼的現成督辦給袁世凱參掉了，未嘗督辦又給上控公堂註銷了。而且不但張翼失望，英公堂及上控公堂也應該失望；該兩公堂原都判令英商應遵守副約的（雖然中國並不滿意），而英商却始終沒有遵守。英商尙不肯遵守英國的法律，袁總督要他們接受中國收回的主張，當然越發渺茫。於是，第一次收開運動失敗了。

### 三、漢州公司之成立與第二次開運動

漢州煤礦有限公司（光緒三十四年改名「北洋漢州官鐵有限公司」）籌備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六）十二月；成立於次年四月。其招股及組織事宜，皆由袁世凱總督扎飭天津官銀號辦理。其股額原定兩百萬兩；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增資三百萬兩，合共五百萬兩；而實繳不過三百萬兩。就中計官股八十萬兩，即直省勸斤加價銀五十萬兩，學款銀三十萬兩；亦即官股約佔商股三分之一。

漢州煤礦之理由，表面上是「北洋公私，用煤浩繁；開平一礦，不敷供給。」事實上則完全是袁世凱的野心計畫。他是幻想着以漢州開，猶如後來幻想着要做皇帝一般。他以為漢州一礦，漢州無法用奇，交涉頗可早日結束。所以當時他會設法籌款以許多便利；例如煤礦章程每箇面不得過三十方里，煤礦面積却達三百三十方里；並特許附設「漢州鐵地有限公司」煤礦廠附近的公私土地一概收買或租用。稅厘方面開平每煉一噸僅完稅銀一錢，庫銀八十四文，漢州也依例辦理。漢州公司便是這樣以圖爭的姿態出現的。

開平或商對袁總督的策賂，自然胸中雪亮；所以不惜用盡方法阻擾。他們首先根據開平舊局章程「唐山十里以內不准他人開採」；及半壁店、馬家溝、無水莊、趙各莊等煤礦交約均屬開平範圍等藉口，要求將漢州停工。這種要求是毫無理由的。第一、張翼三約政府根本沒有承認；第二、漢州已在唐山十里之外，和開平舊章並無抵觸；第三、即以舊章而論，雖有「唐山

十里之內不准他人開採」的規定，却仍有「如煤價過於東錢每斤八百文即仍准民間開鑛」之明文；英商提出要求時，煤價較舊章已增加一倍，縱使他人在唐山十里以內開鑛，亦不復受舊章之約束。英商的要求既無理由，濠州公司的馬家溝第一號鑛并遂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工了。

英商第二個阻擾方法是所謂「欲與開鑛，先停濠工」。這方法却很高明。因為這正表示：我如不停濠工，他便不與開鑛；開鑛多延擱一天，我更多損失一天。反之，我如允停濠工，無異承認開鑛；對於收回交涉，未免益滋紛紜。質言之，英商這種建議我如貿然接受，必致進退失據。這時馮袁氏任直隸總督的是陳夔龍，他對這建議的毒索看得最明瞭，所以他曾提醒朝廷說：「（英商）現在徑情要挾，既可據開鑛之詞停之辭；馴至任意干求，必將濠工為併吞之計。」由於這一提醒，濠鑛不但沒有停工，而且促使開鑛的跌價競爭成為自熱化。但開鑛有自置的港口（如秦皇島），有自備的輪船，有現成的碼頭堆棧，更輔以有三十餘年的悠長歷史；濠鑛初出萌芽，一切相形見绌；競爭結果，只有一敗塗地，賠累不堪。——袁氏的以濠開鑛政策是幻滅了。

至於收開交涉，這次却較袁氏進步。主持交涉的陳夔龍總督他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十月十二日欽奉諭旨後，即邀同張翼和熟悉該案內幕的濠鑛經理周學熙，直隸後補知府李士偉，候補知縣王功廉及律師馬尼爾慶世理等，先行研究。研究的結果，除張翼外，他們一致認為：

在原則上應首先證明私約無效，交涉才能公平了結；在辦法上，則不妨採取左列兩方式中之任何一方式。

第一種方式是積極的：即由政府接受開平公司鑛地和財產債欠，以該公司最後年終結賬日爲斷。一俟該公司移交時，即給以一百萬鎊長年七釐行息國家擔保之債票，五年之後二十年之前贖回。至該公司原有債票四十萬鎊，或全數還款，或全數換給七釐新債票，或分別還款換票，均聽票主自便。——這是英商完全脫離公司的辦法。

第二種方式是消極的：即由政府接受開平公司鑛地和財產債欠，以該公司最後年終結賬日爲斷，由中國設立一官督商辦公司，開採兩鑛一併開採，資本二千萬兩，分爲二百萬股；開採財產同價，各分一百萬股。股東權利義務一遵中國鑛章辦理。至開平原有債票四十萬鎊，或還款，或換給新公司債票，亦聽票主自便。——這是英商並不脫離公司的辦法。

原則辦法既經決定，陳總督便一方面自己和英使交涉；一方面派馬尼爾赴英外部交涉。「往復辯難，抗議半年」，英外部始表示「英商無理處，政府本不幫助；但非公斷，難見曲直」。（註七）嗣「公斷」又經中國據理拒絕，英方無可藉口，英商無法搪塞，始表示願遵第一種辦法接受債票，交回鑛產；又幾經磋商，始允將二百七十萬鎊的索價減爲一百七十八萬鎊，將二十年贖回債票的期限改爲三十年。這和陳總督原擬的辦法數目雖增加三十八萬鎊，期限雖延長十年，而較之主權長久淪失，鑽利長久外流，要尚不失爲法理事實兼全並顧的賢明辦法。



所以，他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八月初六日的奏摺中，便主張照這辦法結案了。——這可算堵藥二次的收關運動。

平情而論，照這辦法收關，國家的損失實有限。因為按照一百七十八萬鎊七釐行息，英商所得每年不過十二萬五千餘鎊；而自光緒三十三年以來，開平每年出煤平均在一百二十萬噸以上，每年淨利平均在二十四萬鎊以上；債票的還本付息，實屬綽綽有餘。則是所謂發債，名義上雖為國家承借，實際上無異開平負債；且言之，即以開平收回開平；為計之得，不難推知。抑開平既已收口，幾年即歸消滅；此後在中國政府管轄之下，無論合併辦理或分別經營，均必公私交利，日進無疆，尤可預卜。不料這辦法却當當時有積意外的力量破壞了。

破壞這辦法的第一種力量是張翼作祟：當宣統元年陳惠哲拉他共同研究開案時，他始終堅持認認認；始終認實的他來簽字即為無效；始終咬定發債收關無異承認實約，始終掩飾他簽字於移交約即等於簽字實約的干係。他這說詞，在熟悉該案的人雖無一顧的價值；而對一般盲目的羣衆若干昏聩的大員却盡了迷惑的能事。他們是只能看到發債收關的耗費，而不能看到「以開收關」的妙用的；只能看到張翼這時儼然基調主權論者，而不能看到他們正昏迷在張翼的迷霧之中的。第二次收關運動失敗了，張翼的名譽却反而恢復了。

破壞這辦法的第二種力量是政局鼎革。這時民軍已蓬勃發展，清廷已搖搖欲墜；英商肝衝全局，深知當時的清廷自顧不暇，已來不及收關；將來的新政權萬端待理，也談不到收關；自

然樂得見風轉舵，食言而肥。又況發價辦法與論已加反對，清廷不敢批准，更加樂得置身事外，袖手旁觀。第二次收關運動失敗了，英商却反而理得心安了。

#### 四、聯合辦理的得失

開灤兩鎮之聯合辦理發議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閏六月，合同十七條，附件九條，副則八條，則批准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六月。所謂「聯合辦理」，依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漢州公司呈工商部文中之解釋，其範圍僅限於營業，其性質僅等於普通商業之共組發行所，至於礦業之享有，鑛界之規定，則仍各為主體，不相侵越。是則所謂聯合辦理，實即聯合推銷，猶如普通廠商，合組總機，統一發售，以杜價格競爭，以節營業用費；至生產過程，紅利分配，則仍各自為政，互不干涉。誠如是，則查政府收關一再失敗，對開鑛爭勢難持續之際，冀灤兩言，既不失為權宜自保之謀；就國家言，復無關於權利得失之歎；其動機實情有可原，其辦法實無可疵議；無如究其内幕，乃竟大謬不然。

第一、這種聯合並非推銷聯合，而為產銷聯合。在合同上稍含推銷聯合意味的僅有一七兩條。前者規定，為發達營業起見，聯合組織開灤鑛務總局；後者規定，由總局設立總營業處及分處。此外則多屬關係生產聯合的條文。為了生產聯合不能不確定生產的界域；所以合同第十五條便規定，總局鑛界即為開灤原定立案之鑛界。為了生產聯合不能不統籌器材的使用；所以合同第十四條便規定：兩鎮訂購未到之機器材料統由總局接收；未付價款統由總局付給。為了生

產聯合。不能不證明紅利分配的方法；所以合同第三條更規定，總局的營業淨利在三十萬鎊以內，照開六擬四分配；在三十萬鎊以外，或總局與辦新事業，另開新鑛井，則開灤各半分配。不但尋繹合同，「聯合」性質，包括產銷；而且灤礦制章第一條更行「與開平鑛務有限公司設立開灤鑛務總局辦理開採銷售一切事宜」的明白規定。制章呈文，兩相矛盾，搗張爲幻，概可想見。

第二、這種聯合並沒有廢除張翼私約，反而承認了張翼私約；英商取得開平的權利地位乃張翼私約的結果；清廷始終沒有承認張翼私約，因而英商在開平的權利地位也始終未獲中國政府合法的承認。今聯合合同既由英商代表開平和灤州公司簽訂，是事實上已承認英商在開平的權利地位。這種由張翼私約所取得的權利地位，灤州公司對之既皆爲事實之承認，尙何張翼私約廢除之有？灤州公司願以合同第十六條自眩，認爲乃廢除張翼私約有力的表證，該條規定，自合同奉准之日起，「所有以前未經中國政府批准之案一概取消」。殊不知英商之取得開平的權利地位，卽爲「未經中國政府批准之案」；如果未經政府批准，便應一概取消，則英商在開平的權利地位便應首先取消，首先英商便應退出開平公司。今對英商在開平的權利地位既皆爲事實之承認於先，則此條直爲具文贅語，本身且毫無價值，又何張翼私約廢除之有？過去清廷廢除張翼私約的整個精神，是在法理上和事實上都不承認英商在開平的權利地位；灤州公司廢除張翼私約的整個精神，却是先在事實上承認英商在開平的權利地位；再在合同上鞏固英商在

開平的權利地位。溧州公司把張翼私約很巧妙地變爲聯合合同了。易言之，在聯合辦理以前，英商僅憑非法的張翼私約做護符，既失的權利，我們尚可依法收回；既聯合辦理之後，英商已有合法的聯合合同爲保障，既失的權利，我們只有拱手讓人！

第三、這種聯合不但等於承認張翼私約，而且損失超過張翼私約。溧州公司是純粹中國官商合辦的公司，其權利總歸屬之中國。自聯合辦理之後，溧州的鑛區，總局有權使用了（合同第十條）；定購的器材，總局有權接收了（合同第十條）；產業財產的抵押，總局有權決定了（副則第六條）；股本債票的招募，總局有權支配了（合同第四條）；甚至以後任何新事業，只有總局才有權舉辦（附件第八條）而所謂「總局」，其把握實權的總理一席前十年復須由開平舉定（附件第三條）；總局依合同，雖應呈請中國政府委派鑛務督辦，然職責僅爲監督保護（合同第八條），實際上僅爲政府與總局間公文之轉遞機關，毫無實權可言。易言之，所謂總局，其實權全在開平英商所掌握。再易言之，這種聯合，無異又將漢鑛拱手讓給英商；最少亦無異承認漢鑛可給開平併吞。這去陳慶龍主張「以開收開」，若干人尙認爲不夠勁，現在却事實上「以開併漢」了；過去張翼認密締結私約，若干人尙鬧得天翻地覆，現在却事實上是加贈一個張翼私約了。

第四、這種聯合即就溧州公司所稱業已挽回的權利分析，亦皆有名無實。該公司所沾沾自喜的，第一、爲總局及鑛稅已規定應照「中國通行中外合辦鑛章辦理」。第二、爲秦皇島官

地、得各莊河道、鐵區毗連鐵鑽、承平銀鑽、建平永平金鑽、以及怡隆公司等主權的收回。而一揆其實，則前者依則第二條的解釋，所謂「中國通行中外合辦鑽章」云云，乃「含有已經各國公認之意」。這種解釋，無論就法理言，中國立法需要各國公認之必要；即就事實言，以「各國公認」四字意義之含混，該局亦隨時得為拒違鑽章之藉口。且開平以區區之公司地位，更有何權力能對國家立法越俎代庖，預行干預？所以這種規定，事實等於不規定，或有辱國體的規定。至於後者當時負責交涉的人為開平督辦袁克定，他在民國元年咨直隸都督文內曾敘述交涉的結果如次：

「……至秦皇島修築港塢，與辦市場，當日歸開平代辦，本有專案，鑽本與煤鑽相輔，在光緒初年已准開平煤鑽並辦；晉各莊河道專為開平運煤而設，當年亦有專案；凡此等事，皆令提歸開平總局辦理。而將來市政之管理權仍歸中國執掌。其碼頭船塢將來中國兵輪停泊，不准收費；修理並須減價。此皆尊重中國主權之意。此外尚有國旗一節，從前曾生嚴重交涉；今特訂明，平常專用商標旗幟；遇有應懸國旗之時，必須中英兩國國旗並列並懸，以符開平兩公司各自存在之義。此項條件，曾經正式照會開平有限公司遵照去後，嗣經該公司代表洋員那森 (Walter S. Nathan) 呈復，對於條件均皆承認，唯要求二事：(一) 建平 永平 金鑽 承平 銀鑽將來如添招洋股時，應請先儘開平總局附股；(二) 沽塘 公司地畝為種植鑽材起見招商承辦時，應請仍准開平總局另文承領辦理。以上二事尚屬近情，應即照准，以

免別生枝節。此近日議結主權之情形也……。」

根據右述，袁克定之措置乖方，至爲明顯。他文中所謂「專案」乃過去中國政府專給開平舊局的權利；舊局之獲有此項權利，又由於其性質乃純粹中國官商合辦的組織。其後舊局既爲英商強佔，則性質已根本改變，專案當然無效。且英商強佔開舊局乃根據張翼私約，專案的權利，即包括在張翼私約之中；袁氏不分皂白，並以舊局專案的權利，爲之強行根本改變的開平，不但交涉先落下乘，抑尤無異對張翼私約爲事實之承認，太阿倒持，秦越自縛，衷心病狂，莫逾於此。餘如沽塘公司、承平銀鑛、建平永平金鑛等，或承認總局優先帶股，或承認總局招商承辦，名爲收回主權，究亦毫無實益。是則此次所謂挽回權利，雖有中國國旗在特定時間得與英旗「并列並懸」一點而已；而卻此一點，猶係以「兩公司各自存在」之理由而獲得。所謂「兩公司各自存在」者，實言之，即承認開平爲英國公司也。以承認開平爲英國公司奪取國旗并列並懸的權利，得失之間，自又無待煩言。

總而言之，這次所謂聯合辦理，較之張翼私約，損失尤爲深重。張翼私約始終未獲政府承認，聯合合同則業經政府核准；在聯合合同中英商始終沒有放棄張翼私約，中國却變相承認張翼私約，張翼私約所損失者僅爲一開平公司，聯合合同則並漢州公司而亦歸人掌握。「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我們就事論事，認爲前兩個階段，應由張翼負責；這個階段却應由周鳳樞負責，而袁克定亦不得辭其咎。周學熙是受政府之命，擔任漢州公司經理。是當年和陳夔龍

總督督辦「以開關」的要員，而且是主張廢除張翼私約的急進份子；乃不及三年，較之張翼私約更為「極其」的聯合合同，政府却在他巧辭朦混之下核准備案。周氏深知他的機關終必被人識破，所以特將政府預留地步：「明知事後之責備必不能免，然既經股東議決，應歸股東負責。」周氏的責任洗乾淨了，周氏的人格却和盤托出了。

至於袁克定乃袁世凱的長公子，袁世凱是廢除張翼私約的首議者，是第一次收開運動的主持者，是「以濛制開」政策的決定者，他在前半部開濛歷史上是極其光輝的。袁克定身為開濛督辦，不但不能「幹父之蠱」，反甘心作周學熙的尾巴，僅以「當日放棄順而易，事後挽回逆而難」，為掩飾失敗逃避責任的遁辭。袁克定的喪心病狂和周學熙正是「一邱之貉」。

周學熙等何以會喪心病狂至於此極？則又由聯合合同當時確具有極大的誘惑性故。濛州公司股本實繳尙不滿三百萬兩，而和開平跌價競爭則幾達三年；不但股東無利可圖，而且公司債臺高築。接交聯合合同則股本既可和開平一般提作一百萬鎊（合同第二條），復可得現款一百五十萬兩（合同第三條）；這是確足打動濛股心絃解除當時困難的。只是公司的困難解除了，收開的困難却加深了。這種飲鴆止渴的辦法，縱使動機純正，已屬鑄可原諒，何況周學熙等鬼域為懷，正是英商誘惑技術乘虛而入的原因！

周學熙等稍能博得國人原諒的只有合同第十七條。該條規定：「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十年後濛鐵公司應有權可將開平公司之全產由兩造商定公道價值購回。」由於該條的規定，開濛

的歷史增加了另一特性，轉入另一階段了。

### 五、第三次收開運動與開鑛合併

第三次收開運動可分兩個階段敘述：前一階段開始於民國十五年，主持者是北洋政府，理由是根據聯合合同第十七條以鑛收開。但北洋政府開始這運動時却「躬逢其衰」！因為這時國民革命軍已經北伐，勢如破竹；湘贛閩鄂，次第底定；國民政府並已由廣州遷到武漢；在英商看來，這光景和清末民初正復相似，他們樂得徘徊觀望。他們甚至以幽默的口吻向北洋政府負責交涉的大員表示：「你們說要收開，到底準備了多少資本？」於是民國十七年北洋政府場臺，這個運動便也跟着結束。

後一階段開始於民國二十年，主持者是國民政府。國民政府的收開辦法和北洋政府不同；即後者僅責令鑛鑛踐約收開，前者則決定鑛鑛如不踐約收開，政府即行依法收鑛。鑛鑛自和開平聯合辦理以來，每年坐地分肥達三四百萬元之鉅，股東是最怕政府收回的；鑛鑛是純粹中國公司，自和開平聯合辦理以來，從未遵照中國鑛法納稅，依鑛法政府是可以收回的；同時，鑛鑛乃開鑛精華，自聯合辦理以來，開平產量僅及鑛鑛十分之四；要使鑛鑛踐約，收鑛固屬有效的警告；要使開平就範，收鑛也是有效的壓力。所以這辦法是可以一針見血的。這是收開史上的一個新案，不幸這新案實行時却變質了。

使這新案變質的是陳公博的繼任實業部長。陳公博雖在民國二十一年一度遵照新案派員交



涉，但以後却不顧一切，根據他自己的原則，自己的辦法大踏步前進。他的原則是「與其漏稅，毋甯喪權」；因而他的辦法是以設權爲手段而以定稅爲目的。他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曾訓令灤州公司說：

「查該公司自前清宣統元年領辦灤州煤礦以來（筆者按該公司成立於光緒三十三年，出煤於光緒三十四年，此令謂宣統元年領辦誤），對於國家法令歷年多未遵守，即如礦稅一項，迭經嚴令催繳，亦迄延不奉行。去歲該公司於呈換礦照時，雖據繳到稅款七萬元，核計尚不及原欠礦界年租及區稅總數十分之一。本部於核准換照後，曾令飭如數補繳，以資清結，已屬格外通融；乃爲時幾及一年，尙未據遵照繳納。若承認該公司長此延宕，果何以整飭全國礦業。且該公司自去歲換領執照後，對於每年應繳區稅銀五萬四千七百四十三元零六分亦復未能按期遵繳。……爲此特行令仰該公司速即將歷年積欠區稅如數籌足，尅日匯解來部，毋再藉延。否則，本部即當根據前年議決之整理該公司成案，認爲初步整理未能生效，將礦業權先行撤消，以爲進一步之整頓……。」

同年九月一日又訓令開平公司說：

「查該公司自領辦開平煤礦以來（筆者按英商乃根據張翼私約佔辦開平，不得謂爲「領辦」），既未依法設定礦業權呈領執照，即歷年區稅亦從未遵繳；於法殊有未合。業經本部令由開灤礦務督辦轉飭該公司將積欠稅款尅日籌解並依法呈請設權在案。計已多時，迄未遵

辦。本部對於該公司欠稅一項，急待解決，令行令仰即日指派負責人員迅速來部清算，並籌商整理辦法，一面依法設權呈領執照，毋再延玩。……」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更電令開平公司說：

「……茲特鄭重電告：如不迅速來部證明該公司已得之鑛區及磋商關於法律上問題，俾得適當解決方法，以維持其本身利益，本部即當遵照部中所有關於該公司舊案自行依法處理……。」

依照三令所述，陳公博顯然推翻了國府新案。新案主張以謀收開，陳公博却實行以部存開；新案主張鑛鑽如不踐約收開，即先行取消其鑛權；陳公博却於鑛鑽尚未踐約之先，即實行核准其換照。不准開平設權，新案舊案的精神是一致的，陳公博却表示只要開平依法納稅，他便可以核准設權，所有新舊各案，他便可以一筆勾銷。他不但表示開平公司可以設權，而且表示開灤總局也可以設權。他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咨復外交部轉復英使說：「如有組織適宜及經兩公司同意之開灤煤鑛公司成立，本部自能對於該煤鑛公司發給執照。」這一切，可以說都是陳公博給開灤的方便之門；第三次收開運動，變質為開灤合併，原因即在於此。

「合併」和「聯合」不同，聯合是開灤各為主體；合併是開灤其為主體；聯合則開灤總局並非一公司法人，本身不能享有鑛權；合併則開灤總局為一公司法人，本身可以享有鑛權。這一合併的事實，開灤總局名之曰「修改合同」。修改合同的是文遞進實業部時，為民國二十三

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同日陳公博即予批准，第二日即將批稿刊行，第三日即將繕稿封發。自光緒二十六年英商侵佔開局到這時已三十六年了；三十六年的悠悠歲月中，英商在開平的鐵權，清廷不敢承認，北洋政府不敢承認，一直成爲懸案；陳公博三天之內便把這懸案解決了。

陳公博所以迫不及待地批准併案的理由，在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呈行政院的節略中，他曾列舉如左：

「一、增加國稅收入：依照修改合同現在開灤每年可繳鑛區稅銀二十萬元；又鑛產稅從前祇繳一百一十萬元，現在增爲一百七十萬元。故在政府方面，因此可增加鑛區鑛產兩稅收入；計每年共增八十萬元。」

二、明定鑛區界限：開灤鑛區釐界歷年均未解決；此次灤州公司將整個鑛區劃定，並保留開平公司所有者；現復移交於開灤，作爲共同鑛區，俾不令開平公司在該區域內專享有任何鑛區；以資牽制而衛國權。……

三、整齊鑛區形狀：此項總鑛區有不僅可以開採之地，在灤州公司劃區時，原擬將該處劃除，劃爲整齊形狀起見，故一併包括在內，俾可增加鑛區稅之收入。

四、分利平均：總局營業所得之純益金由灤州開平雙方平均分受，即各得一半；較從前四六分配辦法爲公允。所有債務亦由兩造平均各半負擔。

五、資產平均：所有溧州開平南公司之一切資產均歸南公司所共有。如秦皇島及新河地畝從前悉爲英人（開平公司）所有，現改爲溧州開平南公司所共有。在實際上其主權已收回一半。

六、管理權平等：從前溧總局實際上華人無管理權；現在則對於人行設一切管理專項，中英俱歸平等。

七、最高主權平等：議董舊有大人，兩公司各舉三人；惟如雙方意見所提之票額等，開平因發債關係能投最後決定之第七票；故實際取決權全屬開平。現則兩方票權相等，如不能同意，由仲裁人作最後之決斷；第一任仲裁人又爲溧州所推；在權限上，華人方面已有進步。

八、隨時可收回開平：依照修改合同經兩公司同意，溧州公司仍得隨時備價收回屬於開平部份之資產。（筆者按本項見於修改合同第十五條中款，蓋該公司以鑛業法第十六條探鑛權不得過二十年之規定，爲長期投資之障礙；自願按照鑛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例，要求以後無論何時政府如須停止其鑛權，須經有相當經驗之會計師將全部資產公平估價，經其同意，然後由實業部備價收買；否則，仍准其享受已得之全部鑛權。此種要求原係溧州公司換照後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申請者，實業部曾以礦字第八五〇九號批准予照辦。開溧合併案成立，即以該原呈及批爲修正合同第十五條之附件。蓋性質非復以溧收開，而爲政府收

開深矣。所謂「灤州公司仍得隨時備價收回開平部份之資產」云云，修正合同原文並無此意。」

陳公博上述的八大理由，似乎乃根據於兩大主義：一是現實主義，鑛稅之增加，鑛區之確定以及兩鑛權利之平等諸項屬之；一是未來主義，即依第八項所述收回之門尚未關閉是也。但陳公博却揚棄了過去主義，他用「一舉兩得黃鶴樓」的精神，第一舉便將過去收回成案捶得粉碎了。過去任何政府對英商之鑛權享有一貫是採取不承認主義的，陳公博却把現實主義巧妙地代替了不承認主義，又巧妙地把過去主義遙寄在未來主義的煙雲繚繞中。

陳公博迫不及待地批准併案，當時曾有若干頗「不雅馴」的傳說；這類傳說他也許可以聽到；或者會因此面竟受些「開氣」亦未可知。但可惜，他在所著的四年從政錄中對本案的辦理經過並沒有詳細提及！雖然該書關於他曾受「開氣」的記載已屢不少。在該書中他對本案僅有如下簡略的敘述（八四頁）：

「恰好這時開灤鑛務局的問題解決，豫繳鑛區稅一百萬。我拿五十萬彌補國庫所欠實部的經費，而拿五十萬建築上海的魚市場。」

陳公博雖沒有將合併案詳細公開，然而却有兩點，似乎可以原諒。這兩點他在前述節略中也提到了，即（一）「一時欲備價收回開平，在政府及灤州公司方面均屬無此能力」；（二）「灤榆一帶現有特殊情形」。不過這所謂「可以原諒」，又並非指其動機，而為指其結果；且

必須連繫並觀而後始有可以原諒的餘地。收開是漢鑛實踐條約的義務；漢鑛不踐約收開，其鑛權即應撤消，是政府的定案；何得謬稱漢鑛無能力？發債收開，舊案具在；以開平的盈餘，付債票的本息，商人計之已詳，綽然可有餘裕；又何得謬稱政府無能力？所謂「無能力」云云，事實上恐怕只是開鑛預繳鑛區稅一百萬。在說話而已！所以陳公博的批准動機是難以原諒的。但就結果言：國民政府的收開運動，開始於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亦爆發於民國二十年；開鑛合併案批准於民國二十三年，而劉冀東、漢、榆、薊、密為非武裝區域的塘沽停戰協定却更簽訂於民國二十二年；節略中所稱「特殊情形」當即指此。在這種情形下，中國想順利收開原是難有把握的；繼能順利收回，也是得不償失的。在這種情形下，陳公博對本案處理，一秉現實主義的精神，堅持「與其漏稅，毋甯喪權」的原則，是不錯的；這雖未免為「過後孔明」之論，而其可以原諒之處亦即在此。不過這種結果如認為早在陳公博意料之中，却又未必。因為當時英商確以納稅設權為合算；他們需要上這種鉤。他們曾請准「開鑛鑛務總局以核須改組為中外合資公司時，該合資公司之股東須以中英二國籍為限。」（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開鑛總局呈實業部文）他們獲得這核准，外交上便站住了腳，便可以從容應付漢榆方面的「特殊情形」；但他們如不納稅設權是不能獲得這核准的。這樣看來，陳公博的作風也並非能夠「淵淵其淵，浩浩其天」的，他也和張翼一樣，被英商玩弄在股掌之上。

開鑛合併便這樣成功了。造意者是實業部長陳公博；最後核准者是行政院長汪精衛。實業

部將該案提出行政院討論，是第一七八次會議；行政院將「由實業部立案並咨外交部」的決議令發實業部遵照，是第二八五八號指令；時間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九一八」這不辭的日子，居然又做了開灤合併的紀念日了！

## 六、最後的展望

總觀以上所述，可知以往所謂開灤史，主要的即為收開史。英商雖然只帶十萬鎊現款四十萬鎊債票進開平，却無形地帶了全部的幸運進開平。自英商闖進開平，中國未嘗一日忘收開，英商也從未明目張膽拒絕收開。但每當中國動手收開，日子總不利於中國，幸運總偏屬於英商；清廷收開於清社將覆之日；北洋政府收開於北洋政權將覆之日；國民政府收開雖比較順利，英商雖比較賣賬，而又給之以「九一八」事變之突起，繼之以冀東特區之劃分，終之以「七七」抗戰之爆發。不但每次收開的日子不利於中國；而且，每次收開的結果，總為英商運之增加；清廷收開失敗，而有北洋政府之批准開灤聯合；北洋政府收開失敗，而有汪精衛陳公博之批准開灤合併。英商幸運地能由獨佔開平到兼佔開灤，是北洋政府糊塗默認於前，汪精衛陳公博明白承認於後的。

英商在開灤的幸運史到民國二十七年始有小波折；因為該年九月，日偽曾強迫對開灤投資五百萬元。然而尚無害其為幸運，因為這時日人尚須敷衍英國，尚沒有將開灤收歸「軍管理」；為言之，對開灤尚只租管一橋。英商在開灤幸運史之結束是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這時，

一樹之膏，日人絕難廢足；因為這時太平洋戰事已起，英國已變成日本的敵國，英商在開採的權利已成為日人的戰利品；他們無論採取「軍管理」或採取「委任經營」，（註八）都可以從心所欲了。

## 二 門頭溝煤礦

### 一、概述

門頭溝中英煤礦公司，位於河北省宛平縣之門頭溝。門頭溝煤礦林立，而中英公司為最大，礦區面積達五六八公頃七五公畝一七公厘。其礦區距北平西直門約五十華里，距平綏路支線門頭溝車站五華里，築有支路。

該礦地層屬侏羅紀 (Jurassic Period)，有煤十三層。自上而下可採者有「子兒槽」、「黑煤大箇」、「白煤箇」、「爆煤中箇」、「明煤大箇」、及「青煤大箇」。上二層厚各一至三公尺，下二層厚各三公尺，餘均各一公尺左右。其儲量，約為五百五十餘萬噸。其煤質屬無煙煤。其產量，以民國二十三年計為四三八、三〇〇噸，即平均每天產煤一、二〇〇噸左右。茲將民國十九至二十三年該礦產量表列如次：（單位噸）

年	份產
民國十九年	160,000

· 註



民	國	二	〇	年	一〇六、六〇五
民	國	二	一	年	二二一、〇〇〇
民	國	二	二	年	三〇〇、二〇〇
民	國	二	三	年	四三八、三〇〇

該礦的設備，截至民國二十三年止，計有電力抽水機八座，每分鐘出水量共六、三〇〇加侖；電力選煤機一組（民國十八年置），將原煤分爲四吋以上、二吋以上、一吋以上及一吋以下四種。工人共約二千六百餘名。

門頭溝西南北三面皆山，略成盆形，煤層向盆地中央傾斜。該礦所領礦區，在其他各礦區之東，地勢較低，且略近煤田中央，因之鄰區坑水多流注該礦；排水工作成爲該礦之嚴重問題。平時水量，每分鐘達二千加侖左右；一屆雨季，更有無法排洩之虞。幾成該礦抽水而隣礦出煤之局。是爲該礦最大的缺點。

最後，該礦乃歸併通興裕懋兩公司的礦區而成。裕懋公司初爲中比合辦，繼爲中英合辦；通興公司初爲華商創辦，繼爲中美合辦，繼爲英商獨佔；最後亦爲中英合辦。直到民國九年，兩礦才始合併，而爲今日的門頭溝公司。

## 二、通興公司

通興煤礦乃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華商段益三所創辦，礦區僅三十六畝半，曾于該年八月二十三日稟准宛平縣發照開採。其後段商無力獨辦，乃于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招請美商 葛穆合股，是為最初之中外合辦。

合辦未幾，施穆病故，美駐津領事德從中應施妻之請，經手轉租于天津永豐洋行英商哀基及配爾馬接辦；段商華股，寔以消滅。該礦遂由中美合辦進為英商獨營。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哀基等計畫將該礦擴充辦理；皖人吳熙庚（知府職銜）因以「洋商獨辦，喪失國權」為辭，于是年冬具呈直隸總督咨 農工商部，願出資五十萬兩，與哀基等合辦；並估定哀基等所投資本為五十萬兩，各為一百萬兩；同時訂立合同十六條，將該礦改名「通興煤礦有限公司」。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工商部咨復直督，准予備案；民國元年二月二十八日，農商部發給執照；是為第二次之中外合辦。

這次合辦，合同上有幾點頗值得稱述：即（一）公司一切辦法及章程，均照政府現行及將來之礦章商律辦理（第十六條）。（二）公司只設華總理一人（第十條），一切事務均歸華總理經營，洋商只有合辦礦務之利益（第十五條）。（三）所有從前洋商價租之地三十六畝半（按即整個礦區）贖歸華商承管（第三條）。（四）礦地礦權不得抵押借款（第十二條）。

至于該礦的礦區，則民國二年擴為九五七·五畝；三年擴為四、一四一畝；九年擴為四、七七〇·二畝。

### 三、裕懋公司

裕懋公司創立于民國二年，最初係由華商何裕端與比商林阿德合辦，資本銀十萬兩，中比各半；曾訂立合同七條（與通興合同無甚出入），民國三年八月五日，由農商部批准立案。其礦區坐落門頭溝龍門村北坡，面積纔三五三畝。四年一月，何裕端以財力不濟，改推趙玉書爲華商代表。同年十一月，趙玉書林阿德復以五萬元之代價，讓渡于華商周奉璋英商佐治麥邊（George Brown Sievwright McBain）接辦。該礦遂由中比合辦改爲中英合辦，資本銀爲二十萬兩；中英各半。

至于該礦過去是否真爲中比合辦，不無疑問。因爲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周奉璋和佐治麥邊所訂的新裕懋合同，曾有一茲因有探煤之權名爲林阿德礦，約計地一千一百零四畝，其礦權已經取得「等語」。但這個礦權到中英公司接辦時，面積已由三五三畝擴張爲一、一〇四畝，則是事實。

佐治麥邊是上海英商麥邊洋行的經理人；第一次大戰時曾被徵回國，服務海軍陸戰隊，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戰歿，遺囑以爾立却麥邊（Richard Sadler Freeman McBain）及大爾格雷治（Robert McBain Dalgleish）爲在華財產管理人。而在佐治戰歿之前一年，裕懋改爲門頭溝公司；戰歿之年，礦區擴爲四、四八六·五畝，較之通興僅少二八三·七畝。

### 四、通興之讓渡

通興公司之讓渡于門頭溝公司，爲民國九年。該年四月，吳熙度周奉璋會呈京兆財政廳轉呈農商部，爲移轉礦業權之登記，將通興一切動產及不動產價讓于門頭溝公司。同年七月，農商部批准換照。而新公司的資本增爲一百五十萬元，以中五一英四九爲比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實業部根據該礦歷年擴區的結果，換發執照，其面積折合新制，共凡五六八公頃七五公畝一七公厘。

### 三 臨城煤礦

#### 一、概述

所謂「臨城煤礦」，礦區並不限於臨城。所以名「臨城」者，以該礦原轄於直隸臨城礦務局故。實則該礦區橫跨臨城、內邱、高邑、贊皇四縣境，總面積達四十五平方公里。

該礦地質時代屬石炭二疊紀，總厚二百餘公尺。含煤九層，總厚五——十二公尺。質係煙煤。總儲量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年產量，最高紀錄曾達二七九、八五一噸（民國十年）。

#### 二、開辦的官督商辦

臨城煤礦的官督商辦發動於北洋大臣李鴻章。他在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卽札委湖北試用通判（後督郎中）鈕秉臣組織「臨內礦務總局」，專責進行。自該局創始到現在已有六十一年。

的歷史了。牠比開平礦務局僅小七歲；在中外合辦的礦業中，論年齡，要算老大哥之一。上面說過開平的官督商辦是李鴻章發動的；而在李鴻章領導下的礦業機構，卻無一不是官僚機構；辦礦人員無一不是官僚；他們只是做官，而不是辦礦；鈕秉臣便是這樣的人物之一。他奉命掌局後，在開平一縣便設了一個總局兩個分局，每隔四華里設一個局。關於局內的支用，在該局總章上曾有一條如下：「局中支用力求撙節，不逾限制。凡廠內管工司事匠人等，均憑本人材幹，酌給薪水，按月發給，不得挪移挂借分文。除飯食油燭紙張雜用按照實數開銷公帳，所有應酬等項，一概不認，以重公本」。鈕秉臣知道撙節支用以重公本，而不知道限制設局以重公本，這在當時的礦業官場中是無足怪的。

至於該礦的公本，依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鈕秉臣呈北洋大臣的「總章附寫清冊」中，曾有一條如下：「開平內礦務局開辦以來，歷年陸續集成股份三千九百股，每股漕平銀一百兩。每至年終結算，有餘利均分，以昭公共贏餘之意。」又有一條規定：「經手入股多者，許其到局查核。凡股份至一萬兩者，許派一人到局司事。其能當何職，應受薪水若干，由總局酌定，股友不得干預。若其人不稱職或不守分，任總理辭退，仍請原人另派，以昭公允，而免誤公。」

總章上口口聲聲重公本，事實上卻一直都是虧公本；其原因，據鈕秉臣說，是「始因集股無多，悉用土法開採，每每遇水停工。又值創辦伊始，百事維艱，屢興屢廢，毫無把握。」至於設局之煩，用人之多，是否亦為虧的原因，他卻一點也沒有意味到。他又說：「嗣再添招股

本，改購機器汲水，獲煤較豐。堅苦經營十有餘年，稍見成效。」所謂「稍見成效」，並非便有盈餘；易言之，自他「堅苦經營十有餘年」以來，每年公本都在虧耗中。

不過，該局對公本雖一直虧耗，對公家卻不無裨益。但業臣在呈北洋大臣「歷年案據賬簿清冊」內說：自光緒十年起，每年年終結算，得有餘利。於十一成之中，提出一成報效北洋海防經費。嗣因本少利微，每年僅報效銀一千餘兩。該局格外撥將，每年報效銀二千兩，歷年解交天津海防支庫局查收在案。」只是這種「格外撥將」是直到光緒二十五年才開始罷了。

最後，該局尚獲有如下的特點：（一）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奉北洋大臣李鴻章札飭「其距官礮十里以外，有自行開採者，應歸官局管辦；由縣會同稽查。」（二）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奉北洋大臣王○○札飭「由司詳定章程，嗣後無論官轄民轄，凡已經稟明開辦之處，十里以內，概不准再請試辦，以示限制，而息爭端。」（三）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該局援俄州礦例，稟請北洋大臣榮祿將試辦情形奏明立案。七月初七日奉旨照准。（四）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該局「因時有刁生劣監，及無賴棍徒，不遵定章，每欲於例定里數界內，賤請開採煤礦，搖惑愚民，藉此招股攪騙，希圖漁利，擾擾不休情事。」稟准北洋大臣裕○出示曉諭「嗣後內邱臨城煤礦，不准賸混率請開採。如有藉端滋擾，希圖招股漁利，一經查出，定行重究。」

特與雖如是之多，卻終無補於公本的虧耗，於是官督商辦宣告失敗，而輪到袁世凱以直隸

總督的身份大顯身手了。

### 三、一個輝煌的合同

袁世凱在北洋礦業史上，有非常輝煌的地位；他的輝煌的表現，首先是處理開平煤礦中英合辦案；其次便是處理臨城煤礦中英合辦案。在北洋礦業史上，鈕秉臣和張翼一般，是中國礦界的罪人。張翼假李鴻章的名盜賣開平煤礦，鈕秉臣也假李鴻章的名盜賣臨城煤礦；他們的鬼賊技倆都是袁世凱在直隸總督任內揭開的。

臨城煤礦第一次的中比合辦，發動於光緒二十八年。該年四月鈕秉臣和局員張照稟具呈世凱說「上年奉前督臣李鴻章面諭，礦局鐵路，合辦爲宜。現與比國人沙多議明，股本先交銀三萬兩，於本年四月初八日立草合同。原訂本年五月換正合同，近因沙多回國，改至本年十一月，換立正合同。」在議的人物，除鈕秉臣兩入外，有鐵路工程司沙多，代比公司主約；鐵路總局參贊楊鴻年代侍郎盛宣懷主約。世凱於核閱該項呈文及草合同後，認爲所請李鴻章面諭一節，「查無札文」，頭條「平空捏造，冀便私圖。」並即根據礦章劾奏如次：

「本年二月新定礦務章程第一條『凡擬開辦礦務者，或集華股，或借洋款，均須先行稟明外務部，方可作准。未奉批准之前，不得開辦。』該員等既不稟准，擅立草約，其違章者一。又第三條『外務部知照路礦總局核准後，由總局發出准行執照。其照會總局本酌提百分之一繳局，以資辦公。』該員等並未議提照費，其違章者二。又第三條『開辦之人，不得私

將執照轉賣與人；倘欲售賣，或在開辦之前，或在已辦之後，須由原辦之人會同接辦之人復行稟請立案領據，方可轉交接辦。」該員等並未稟請立案領據，輒欲轉交接辦，其違章者三。又第六條「礦產出井，酌定煤鐵等類價值百抽五，作為落窰稅。」該員等去議出井稅課數目，其違章者四。查閱草合同第六款雖有「餘利內扣留一款，報効國家，」亦未分晰開列數目。況第四款所載「礦務局自置產業房地統交新公司收訖」，是為合辦實同盜賣，種種弊竇，斷難准行。該合同第七款載有「如遇無論何項事故，致本合同不能成議，着礦務局歸還三萬兩之款，交比公司代理人沙多收回，或以礦務局所存美質火車合用之煤斤，按市價作抵」等語，當經臣批飭將草合同按照第七款作為廢紙；倘外國公司另生枝節，責成該員等自行了結。一面咨明外務部礦務總局暨盛宣懷查照核辦。嗣比國使臣來津磋商，亦由臣照章議駁。乃迄今數月，該局員鈕秉臣等仍未遵批完結，自係意存觀望。若不認真查禁。恐相率效尤，直隸原有各礦，悉被盜賣。坐令利權旁落，土地日見侵削。臣忝任畿疆，何堪當此重咎？相應請旨飭下盛宣懷轉飭何鴻年等，速將所立草合同作為廢紙，並由臣嚴飭局員鈕秉臣等將原得沙多銀三萬兩勒限清繳，發交沙多收回完案。倘逾限不繳或繳不足數，即由臣指名將鈕秉臣等從嚴參辦暨追。：：：」

世凱的這一劾奏，可謂義正辭嚴；結果是草合同作廢，所收比方的三萬兩銀子由鈕秉臣歸還，而第一次合辦案順利地打消。



隨城煤礦第二次中比合辦，發動於光緒二十九年，而成功於光緒三十一年。這次合辦案，仰是津海關道唐紹儀和繼任津海關道梁敦彥秉承世凱的意旨進行的。自第一次合辦案打消後，世凱便認爲「隨城煤質之佳，不讓開平」；「非改用西法大辦，無由見效」；「非籌借洋款，亦無由大辦」。但同時認爲「借款合辦，要在權操自我；每一不慎，利權外落，其害曷曷無異」。第二次合辦案便在這樣戒慎恐懼的心情下，前後和沙多磋商了兩年。到了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遂將合同正式批准。

這一新合同可稱道的地方約有左列四點：

第一、於礦局的利益有裨。依合同：礦局向比公司借法金三百萬佛郎，約合華銀九十二萬餘兩（第二款）。礦局本有產業利益，作銀五十萬兩（第六款第一段）。比公司於借款內先撥還礦局十五萬兩；下餘三十五萬兩作爲礦局股本（第六款第二段）。股本和借款均按七釐行息；每年付息後所餘之款，每百兩撥交礦局公積十兩，與比公司無涉；再有餘款，礦局與比公司各半均分（第七款）。至借款利息，祇按已交之款若干，於交款日行息；股息亦按已交之借款數目，分成新算（第八款）。同時載明：此項借款，僅以礦產股本作押；礦產股本不足償債與國家官府無涉，與股友除以礦利抵還外亦無涉（第十一款）。而新式機器之建造，更規定至遲不得超過二年（第八款）。

第二、與國家主權無損。依合同：該礦係由直隸隨城礦務局與蘆漢公司（即比國代理隨礦

借款的公司）合辦，礦局派總辦一員，華工程師一員及各華員；比公司祇派洋工程總辦一員及各洋員，遇事互商妥辦，由礦局出名，公司樹押（第五款）。而北洋大臣更可派督辦一員，於該礦各項工程利弊，時加稽核（第十六款）。同時規定：蘆漢公司未得礦局允准，不得將合辦利權和股份轉讓他人承辦（第十二款）。

第三、政府稅課可期增加 依合同：所徵稅釐雖按照開平礦局章程辦理，每噸納釐金淨錢八十四文及稅銀一錢；但煤筋出井，每值銀一兩即須以五分報效中國政府；即每百兩報效五兩。此外，礦區之內有地稅，材料進口有海關例稅，只是附有「倘別項煤筋在直隸省有納稅較低者，直隸隨城礦務局所出之煤亦當援照完納以歸一律」的條書而已（見第十四及第十五款）。而礦稅的一律，正中國政府維護國內礦業均衡發展應有的態度和理想。

第四、收回權衡操之在我 依合同：借款係以三十年為期，前十五年按借款交到實數付息，自第十六年起分年還本，息隨本減。最後十年，餘款亦減成付給。至三十年本利全清，合同作廢（第九款）。而至第十五年後，彼此均可知會停辦。只是我欲停辦時，須加給比方十五倍一年之利益而已。所謂「十五倍一年之利益」，即根據合同第七款，就最近五年蘆漢公司名下與礦局均分之餘利總數按五分均分後，再將所得的一分加足十五倍計算之謂。至此方欲停辦時，則礦局只消籌還全數借本，暨蘆漢公司名下的股本六萬五千佛郎（第十款）便可了結。

就整個合同分斷，新合辦案所獲最大的優待是第十三款。該款規定礦局煤筋交蘆漢鐵路

輸時，「所有運費須按每次每車滿載煤噸不拘遠近每噸應交運費不得過洋一角五分；再按每英里計算：每一英里從廉加給運費，每噸不得過洋一分。」但即就這一款言，也不能真認係局吃虧，這可引本溪礦產的運費作證。滿鐵運送本溪礦產，最初雖規定每噸每英里日金二分；但到民國五年卻只收八釐；可見礦產的要求，並不為過；縱使少過，則該礦既屬中比合辦，我們仍然可以分得一半的便宜。所以這個合同的整個精神說，實在值得稱贊；這合同共凡十八款，可說是最富平等意味的合同；而這輝煌的結果正是袁世凱一手造成的。袁世凱又不但替臨礦造成這輝煌的結果而已，且將行同賣礦的候選郎中鈕秉臣參成革職查辦，道員張照璵參成發往軍台効力了。袁世凱不客氣不妥協的精神，正是政府主管官吏監護公營企業應具的精神。

#### 四、由失敗到收回

前面說過，合同第十款有「至第十五年後，彼此均可知會停辦」的規定；而自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到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正滿十五年。於是該礦又為中國官商合辦的時期了。此公司何以肯讓中國收回？則又以合辦期內一直經營失敗的緣故。其失敗的程度，歷年度虧損的數字可以答復。茲表列如次（民國四年以前缺）：

年	度	虧	損	實	數	（元）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一一、九二七、二四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三一九、三八四・二〇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	四七四、七九一・五八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五二七、六四九・七六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四四四、八五〇・七八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五四、三九三・五〇。

此係自三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虧損實數，僅七個月又十天。

依右表核計，最後六年之間，共虧損一百八十餘萬元，每年平均要虧損三十餘萬元，而此商仍能遵守合同第十款，並不像日商對大籌構煤礦藉口「繼續開採並無厚利」中途拆夥，在企業道德上是十分圓滿的。

那末，該礦在從前官督商辦用土法開採時期是虧損，何以在中比合辦，亦即袁世凱所謂「改用西法大辦」時期也是虧損？而且越虧越大，愈損愈多？我們認為：前者是決定於主觀人事的開葺，後者則決定於客觀環境的複雜。而關於後者，我們又可以從民國三年該局華洋總辦呈農商總長張謇的說帖中，看出其虧損的決定的命運來。茲分別申論如左：

首先，該說帖稱：「臨礦因鐵路而總辦，俾日後沿京漢運煤有該路之幫助，無他業之競爭；此項條件實為辦理臨礦決不可少之條件。」因而要求政府特准該局礦產自京漢路運漢口

時，每噸運價由五元七角六分減到四元。並且認爲只要政府肯照減運價，則該礦必可和日煤爭奪漢口市場，杜塞漢口一帶年逾二百萬元的漏卮；而該礦產量，亦可由每日千噸增到三千噸，以發揮現有機器設備的最大效能。但政府對這要求卻是無法實行的。因爲該礦本開辦於比公司代管京漢路的時候，所訂運費本已特別從優，本屬損路益礦。依當時交通部核計，「京漢至低成本，每噸每法里運價至少須一分三以上，而該礦運價才祇六釐二毫五」；即該礦所付的運價已低到路局至低運本的一半以上；亦即過去政府維護該礦業已損失不貲；縱政府肯損之又損，俾該礦渡過難關；而此例一開，他礦接踵效尤，勢必窮於應付。所以請減運價，政府固難核准。而減低運價，正是說帖中認爲「辦理臨礦決不可少之條件」。此爲決定該礦的虧損命運者一。

其次，該說帖稱：「茲他礦不諳消煤市場正當辦法，在京漢沿路俱經添設市場。中國政府不但允許他礦在臨礦銷煤市場左近處依照臨礦舊價從廉之辦法設市售煤，並准他礦得有與臨礦同等之特別利益。……蓋中國不遵照合同辦理，而臨礦所受之各種損害，自難得有絲毫賠償。」這一層政府也辦不到，政府對於國內礦業應該維護其均衡發展，決無禁止「他礦在臨礦銷煤市場左近處依照臨礦舊價從廉之辦法設市售煤」之理；合同上政府對臨礦並無此義務，因而也不能說「中國不遵照合同辦理」。而該礦卻認這是損害難於賠償的原因；此爲決定該礦的虧損命運者二。

復次，該說帖稱：「在臨城附近處及臨礦售煤各市場範圍內，下等煤質充斥銷售。查此種下等煤質係從淺處探出，故能廉價售賣；而華民見小利之習慣向不肯改，及見有廉價之煤，爭先購用；殊不知購用上等煤質價雖稍昂，其實較爲合算。」這表示該礦的上等煤質並不能同下等煤質競爭；華民不知以高價購用上等煤質較合算，也是該礦之嚴重打擊。易言之，即等於要求政府爲該礦的銷路計，應將華民的心理加以改變。這更不但是難題，而且是笑話了。此爲決定該礦的虧損命運者三。

最後，該說帖稱：「目下津浦鐵路復准許山東及開灤礦局之煤估售於直隸東方各處，即臨煤向來在該市場能暢銷煤質之地方。是以臨礦在北方市場決不能增售煤質。況開灤礦務局之煤，井陘二礦之煤，以及山西礦局之煤暨北京附近產出之煤，充斥北方市場，如臨城附近各處之充斥無異。將來京漢與津浦之接連新鐵路築至何處爲止不得而知。而該路修築後，臨礦銷煤對於該路有何等之勢力，亦不能預定也。」這表示對當時的北方煤市場無力競爭，對將來因橫貫鐵路築成產生之新市場復無競爭把握，而我們又可斷言政府並不能使該礦具有這種能力與把握。此爲決定該礦的虧損命運者四。

該礦在合辦時期既無法克服他的虧損的命運，自只有走上失敗之一途。那末收回自辦之後，是否便可克服這命運？同樣，歷年度虧損的數字可以答復，茲亦爲表列如次（民國十五年以後缺）：

年	度	虧	損	實	數	(元)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八〇、五六〇、二八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三二四、七八八、二九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				三五四、七九七、七六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四六九、三八七、六一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五六〇、〇八二、三三	

依右表核計，收回後的最初五年間，共虧損一百七十餘萬元，每年平均虧損三十四萬元以上。而且虧損的數字與年俱增，較之合辦時期，更加每況愈下。易言之，即事實告訴我們：該礦無論合辦自辦不能克服上述虧損的命運，便決難逃避虧損的命運。同時事實也教訓我們：中國政府不能有完整的礦業行政，不能對國內礦業爲通盤的籌劃，公平的調整，則該礦虧損的命運將永無克服的希望。

#### 四 井陘煤礦

##### 一、井陘煤礦烏廠

井陘煤礦的開辦，是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批准中德合辦，是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八)；訂立收辦合同，主權收歸省有，是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依法設權，呈換部照，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而日人乘國城暴發，抓取該礦，正式生產，是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

該礦位于河北省井陘縣東北鄉的第二區，距縣城約二十華里；距平漢路的石家莊車站約一百華里；距正太路的南河頭車站約三十華里。由礦區到南河頭有輕便鐵道可達。

該礦的礦區，包括橫澗鎮、崗頭村、西崗頂村、西村、南寨村、潤底村、北寨村、東王舍、西西村、北正村、中正村、秋樹坡村、店上村、劉趙村、馮家溝村、天祐村、西王舍一帶。面積：光緒三十四年商部奏准立案時，為三平方公里；民國八年，農商部批准增區二、二七四·一七畝，即四方里強；民國二十五年，實業部換發探照時，則確定為一二八、七六三·〇四公畝；即一千二百八十七公頃六十三公畝零四公釐。

該礦的四周，都是與陶紀 (Ordovician period) 石灰岩造成的山地，礦區即在這小平原的中部。地面為第三紀 (Tertiary period) 的黃土，厚約四十公尺；紅粘土 (Red clay) 厚約五公尺。再下為石炭紀 (Carboniferous period) 的煤炭系 (Coal series)，厚約三百公尺。再下便是與陶紀的石灰岩。煤層約有十餘層，都在煤炭系中；而有開採價值的只有五層，都位于煤炭系的下部。第一層煤厚約一公尺，頂為沙質頁岩，甚堅固；故俗名為「銅頂四尺煤」。下經厚六公尺的沙岩頁岩，即為第二層，煤厚約二·五公尺；中有厚四公寸的粘板岩，俗因名之為



「腰節七尺煤」。再下經厚十四公尺的沙岩頁岩和石灰岩，即爲第三層，煤厚約五公分；頂爲堅固的石灰岩，俗因名之爲「叩石煤」。再下經厚三十公尺的沙岩頁岩和石灰岩，即爲第四層，煤厚約二·四公尺；中有五公分厚的頁岩頂，爲含鐵石灰岩，水常經此岩溶化鐵質浸染煤層，俗因名之爲「紅煤」。再下經厚十五公尺的沙岩和黑色頁岩，即爲第五層，煤厚約七·五公尺；頂有介殼狀破面 (Conchoidal fracture) 的頁岩狀煤 (Shaly coal)，厚約四寸；且有頁岩一層，厚約二寸。總計這五個煤層，連同其間的各岩層，其厚共約八十公尺左右。再則該礦的礦井凡三，舊井二，名南井北井，直徑皆爲三米達；新井一，開鑿于民國十一年，直徑爲四米達。又該礦所產爲煙煤，可煉金焦；並自設有煉焦廠。

該礦的儲量，依日人估計，爲二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公噸，可採量爲一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噸（見日本重工業雜誌昭和十四年二月號）；依井陘礦務局民國二十四年的估計，則認爲除已開採者外，尙儲煤七千餘萬噸（見該年該局呈實業部礦床說明書）。產量則自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六年，中德合辦之九個年度間，平均每年爲三十萬噸；民國七年度，以特殊原因，達到六十餘萬噸。自民國八至十年，中國代管德股之三個年度間，平均每年爲五十萬噸。自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二年，改辦時期之十一個年度間，平均每年亦爲五十萬噸。如以平均日產量計，則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六年間，爲八〇〇噸；民國七年，爲一、七〇〇噸；民國八年至二十二年間，爲一、四〇〇噸。二十二年以後爲二、〇〇〇噸；二十四年以後爲三、二〇〇噸；及國

戰爆發，日人乘機抓取該礦，則平均日產量二十八年爲四、〇〇〇公噸；二十九年爲五、八〇〇公噸；三十年爲六、一〇〇公噸；三十一年爲六、〇〇〇公噸。

該礦的資本，在光緒三十四年中德合辦之初，爲行平銀五十萬兩，中德各半；而中爲地股，德爲產業及現金股。民國十一年訂立改辦合同，主權收歸省有，則訂明中股佔四分之一，即行平銀三十七萬五千兩；德股佔三分之一，即行平銀十二萬五千兩。同時該礦的財產總值，估定爲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德股所分的二、二五〇、〇〇〇元中，以一、一二五、〇〇〇元，劃歸河北省所有；作爲歐戰後，德政府對中國賠款的一部份。易言之，即該礦財產，也以中佔四分之三，德佔四分之一爲比例。而以後每年的純益，即照中四分之三德四分之一分配。又中四分之三的純益中，民國十八年行政院採納農礦部的建議，以三分之一撥充北平故宮博物院。至于該礦的純益，我們可舉改辦時期爲例，表列如左：

時	期	數	目
第 一	屆	四二六、五七〇	五五元
第 二	屆	八一七、五三七	三六元
第 三	屆	一、二〇二、六二六	六九元
第 四	屆	四七九、九六九	九二元

第 五 屆	六九八、四九三、七三元
第 七 屆	九一〇、一四一、三三元
第 八 屆	一四八、一二二、六一元
第 九 屆	八二五、一一二、三四元
第 十 屆	二七三、一七三、八二元
第 十 一 屆	三五三、五九三、四〇元

●第六屆虧二七二、一六一。○六元。又自民國十一年十月至十二年九月底爲第一屆。餘類推。

最後，略談該礦的工程：煤礦工程，通風、汲水、起煤三項最爲重要；而蒸汽鍋爐尤爲根本。該礦在合辦時期，大小鍋爐共凡十七座；到了代管時期，因有十座壞不堪用，曾由英添購八座，分置南北井。北井復建九十餘呎的煙突一座。井中則置有新風機扇，每小時能排出汽體八萬立方呎。南井下的斜井和北井下的暗井，復各置電氣絞機一座，每小時可起煤三十罐至六十罐；而過去用馬絞車時，每天起煤，最多不過兩百罐。至于汲水工程，則南井北井下均各置有電機。及至改辦時期，更將井下所用煤車，改用球珠軸瓦；緊煤絞車改用電力；增設電飾；支路並改爲寬軌。又該礦工人，依民國十四年的數目爲二千餘人，均採包工制，每工頭招工十數人或數十人不等。其工資每人每天約三角左右。

## 二、合辦的由來及經過

井陘原係河北省的產煤區域，土人資礦爲生，由來已久。而大規模地計劃用西法開採，而爲中外合辦，則開始於光緒三十四年。該年三月，井陘文生張鳳起具呈稟督，願招華股，在橫西村試辦，稟奉北洋大臣批准，同年五月，以土法開工。次年，開股東會，決定照西法開採；因赴天津增募股本。時有提督銜德人漢納根願依當時路礦總局頒行的華洋合辦礦務定章附股合辦，議定彼此出資一半。而因二十六年議和拳之變，停頓兩年。二十八年三月，路礦總局准外務部咨，批准勸辦；漢納根遂向德國聘請礦師工匠等。二十九年一月，復請督張督，稟請開屋，招募礦工，設立所謂「井陘縣橫西村煤礦公司」。五月，將所訂合同十二條並圖說，稟請督辦直隸熱河礦務大臣張翼，咨商部轉咨北洋大臣核辦。而前後鬧了五年的合辦案，其開幕至是始爲北洋大臣所知。

這時任北洋大臣的是袁世凱。他于接獲商部的咨文和所附合同後，八月二十八日會咨復說：

「……本大臣詳閱該合同底稿，大致尙屬妥協。惟查奏定礦務章程載：『各礦所用地段，只准足敷挖井蓋廠各用爲限，不得多佔』等語，該合同以十里內地地方爲限，似屬太廣。又奏定章程載：『礦產地畝，照中國原定則完納餉糧』等語，此條賦額攸關，該合同未經敘入。又奏定章程載：『開辦之人，必須原稟領照之人，自行領辦，不得私將執照轉賣他

人。倘欲售賣，須照章稟請立案領標，方可轉交接辦」等語，此條利權所係，該合同亦未發明。又查該礦爲華洋人合辦，該合同所收本銀五萬兩，係漢納根所備。究竟張鳳起所籌股本若干，該合同未經聲明。以上各條，均應分別增改妥善，方無流弊……。」

漢納根等奉飭後，曾于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續添合同四條呈核給照。而道合同的違章，又反映在同年五月之十一日袁大臣給商部的咨文中。該咨文說：

「……查礦務定章內載：『請辦之礦地不得逾三十方里，其地須彼此連屬，且長處不得逾闊處四倍』等因；今該礦續添合同第一款內稱：『挖井之處在槐樹墳，又在離此開井之處聯絡礦線附近十里以內，皆歸開探；』較之方里，爲甚廣；核與定章不符。又礦章載：『開礦執照所領之礦地，在十方里以內，經繳照費銀一百兩；多一方里，加費十兩；並向地方官呈繳第一年每畝之額租。』該礦僅擬先按所買地畝完納錢糧，其餘合同均未敘入。又礦章載：『集股開礦，總以華股佔多爲主；倘華股不敷，必須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爲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數若干，無得含混。並不准于搭洋股外另借洋款；』又載：『華商請辦礦務，倘以礦地抵借洋款，一時核准，坐收出名之利益，查實罰辦』等語；茲核該礦續添合同第三款，該礦爲華洋合辦公司，共集一千股，合銀十萬兩；內開辦機器各樣工程花費等項作爲五百股，合銀五萬兩。查此款已由洋員借墊；是前項五萬兩，全純洋股，並無華股在內。又稱『主權亦作五百股，合銀五萬兩，爲華洋股；』此項股份，似卽指出名承辦者處擬

之股，並非實招股份。至稱張鳳起僅任買地等項，究竟入股若干，此項續訂合同亦未據切實聲明；實與以礦地抵借洋款坐收出名之稱無異；統與定章不符。所請特照之處，礙難准行。

……

漢納根等第二次奉飭後，曾提出如左兩點，以爲解說：

(一)前稟附近十里以內皆歸開採，係據舊章而言。現在商部既有新章，自應遵照請領三十方里礦地。所領礦地即在槐樹坂起，東至錦上東山坡，南至綿河，西至張家井山坂，北至賈莊之內，並未逾三十方里之章；且願按照三十方里繳費。

(二)張鳳起所集的華股五萬兩，並非「虛擬之股」；因爲光緒二十九年奉准勸礦時，曾經約估需銀十萬兩；雙方議定：不論已費招股，各出實銀五萬兩。同時議定：延聘外洋礦司工價、治裝、盤川、並開井機器等項，歸漢納根承辦；井陘買地、蓋屋、華工匠每月工價、工人每日飯錢、公司一切雜支等項，歸張鳳起承辦。後因移改井口，加寬加深；非購大機，不能辦理；乃由漢納根于應出本銀五萬兩之外，又墊銀二萬餘兩；計自二十九年開辦起，至三十年十二月止，漢納根共用去銀七五、五一二、三六兩，張鳳起共用去銀二四、三七四、七八兩；即漢納根除應交洋股五萬兩外，尙長付銀二五、五一二、三六兩。而此項長付銀兩，已在張鳳起招存股份銀兩項下如數還清。即華股的五萬兩業已繳足，並無洋股超過華股和附搭洋股之外，另借洋款的情弊。

袁大臣對於右述兩點，曾于光緒三十一年二月，批飭如下：（一）「所稟礦地四至，究竟廣袤若干，是否與部章相合，仰即繪具詳細圖說呈候札飭井陘縣丈勘明確，再行咨請商部核定。」（二）依商部定章，礦商辦礦須呈明集有的實股本，並聲明股款存放之股實銀行票號，及呈驗該行號之保單，以憑查核。所稟華洋商等用過，長付及清還銀兩數目，自不能僅憑虛擬之辭語，為核准的根據。

漢納根等第三次酌奉飭，是要呈復礦地四至廣袤是否合于部章？所稟華洋股本是否可提出存放行號的保單？漢納根等的答復，除礦地面積認為不違部章，且已繪圖貼說外，對於股本一層，僅呈附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的所謂「公司收支股份用項」，並聲明「均係隨時動用，積少成多，並無虛擬」而已。袁大臣對這答復，自然不能滿意；所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復有如左第四次的批飭；即：

（一）礦地四至，仰候札飭井陘縣「詳測精算，確切勘明，稟候核奪。」  
（二）「股本一項，據稱華洋各半，各出銀五萬兩共銀十萬兩，但既未照章由股實行發出立保單呈驗；且所稱十萬兩之股本，業已用過銀九萬九千八百八十七兩。現在該礦尚未給照准辦，而股本僅存一百餘兩，于礦工一切，斷難敷用。若將來開辦後，不再續集股銀，難保不致借洋款以資周轉。查商部定章，稟辦全係華股者准其酌借洋款；而華洋合辦者並不准予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雖據稱自本年正月份起，礦成見煤，公司應支各款在該生張鳳選名下借墊支

發，將來由煤價歸還；然僅憑該商等虛擬之辭，固難取信。且所備華洋股銀業將用罄，更無從分別查驗資本。所請開辦之處，礙難照准。至該礦前僅由外務部准其前往查勘，經飭地方官保護，實與新章探礦之例相同。查探礦僅准就浮而探驗苗線，不得過于深遠廣闊；並非准其開採。該商等未經給照准辦以前，先擅自動工開採，尤屬不合。……」

奉到第四次批飭後，漢納根等的應付方法是：一方面，對過去用款，造呈賬目清單；一方面，對將來用款，聲明已積籌股本五萬兩，存放天津銀行。而這種應付方法，又給袁大臣看出了破綻，于三十一年六月，發出他的第五次批飭，亦即最後一次的批飭說：

「……查該商等所呈用款賬目，僅係籠統開列，並未分別華款洋款，是前用之股本十萬兩，既難確切查驗；其續籌股本五萬兩，據稱現存天津銀行，究為華款洋款，真偽亦難究詰。所有礦地四至，據該縣覆測，東西南北相距里數，均有畸零；而總稱為共合華里三十方里，並未按法精算，仍係含混，實屬無憑核准。……該礦未經給照准辦以前，不得再行……」

袁大臣的五次批飭，把「刁生劣監」，勾結洋商，通同作弊，欺瞞官府的伎倆，爬羅剔抉，纖細靡遺了。他對文生張鳳起所稱的華洋合辦，根據礦章提出「坐收出名之利益」一語；對他們所列股本的數目，用途的清單，更下着「虛擬」的字樣；這真是畫魂的傑作，真是一針見血的公文。袁大臣所以在滿清礦業史上成就其輝皇的地位，不是偶然的。而張鳳起漢納根苦



必抵詣，前後糾纏了三年的所謂合辦案，便這樣粉碎了。

促成這一合辦案粉碎的，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即袁大臣下第五次批飭時的前四個月，中比合辦臨城煤礦的輝皇的成功。臨城井陘同在一省之中，同屬中外合辦的礦業，臨城的合辦既有了輝皇的成功，井礦自可依樣畫葫蘆；所有井礦舊的不光明的合辦的圖案，自更沒有存立的餘地。因此，袁大臣于第五次批飭發出後，立即命津海關道梁敦彥、礦政調查局總辦鄒榮光依照臨城的辦法，和漢納根另議新的合辦圖案了。

新合辦案自三十一年起，梁敦彥鄧榮光和漢納根往復磋商了兩年，迄未定局。三十三年楊士驥繼任北洋大臣，再委繼任津海關道蔡紹基，謂直記名道李德順和漢納根廣續討論，始于三十四年議定所謂「直隸井陘礦務總局與井陘礦務有限公司辦礦合同」十七條，七月六日奏請立案；七月九日，硃批「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新的合辦案，始正式完成。即前後也關了三年。

### 三、合同與誤解合同

漢納根是海軍老將，張鳳起祇是一個文生員，他們串演的「文武香球」既粉碎在袁大臣的第五次批飭之下，到光緒三十四年簽立新合辦合同時，合辦的機構，便不叫「井陘橫西村煤礦公司」。而改爲「陘井礦務局」了；代表華股的便不是張鳳起，而是「直隸井陘礦務總局」（下文簡稱「礦務總局」）了；而漢納根所代表的德股也改稱爲「井陘礦務有限公司」（下文簡稱

「井陘公司」了。

新辦合同的訂立，大致是以臨礦合同為張本。關於臨礦合同，袁大臣在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八日的奏摺上，曾列舉如下四個優點：（一）于礦局利益有裨；（二）于國家主權無損；（三）於公家稅課有益；（四）收回辦法，操縱在我。現在即依臨礦合同的優點做標準，來分析井礦合同的優點：

（一）礦局有裨 井陘礦務局資本定為行平銀五十萬兩，中德出股各半；而礦務總局方面，以礦地三十方里，抵作股本行平銀二十五萬兩；井陘公司方面，則以財產物業抵作股本行平銀二十萬兩，另交行平銀五萬兩（第五款）。股本利息，按常年七厘計算；既支利息之後，所餘之款，每百兩撥交礦務總局十兩，作為積存之項。再有餘利歸礦務總局暨井陘公司平分（第七款）。唯自第二十一年起至三十年，餘利的分配，則礦務總局得六成，井陘公司僅得四成。三十年代德股還清，合同作廢（第八款）。

（二）主權無損 井陘礦務以礦務總局為強主（第一款）；所有井陘礦務局一切用人行政，均須由礦務總局與井陘公司互商辦理（第四款）；井陘公司若未經礦務總局允許，不得將地在井陘礦務局的權利或股份轉讓他公司經理（第十一款）；井陘礦務局的一切事宜，歸北洋大臣節制（第十五款）。

（三）稅課有益

井陘礦務局報效中國國家和直省的官款，規定按煤斤出井價每噸作庫平銀

關白寶銀一兩，內以五分作為報效，即每百兩五兩。所納稅釐按照開平礦務局章程辦理，每噸納厘金淨錢八十四文；另納稅銀庫平海關白寶銀一錢二分五厘；即稅銀一項，較之開平臨城兩礦每噸尚多納二分五厘（第十三款）。至于礦局應用材料入口，則和開臨兩鎮一般，祇完海關例稅，厘金各捐，一概豁免（第十四款）。

（四）收回有權 合同以三十年為期（第八款），但合辦至十五年之後，礦務總局有停辦此合同之權；條件僅須于十二個月前通知井陘公司，同時，照井陘公司原有股本銀二十五萬兩歸還外，另加十五倍一年的利益。如果十五年後，井陘公司要求停辦，則礦務總局只消給還牠的原有股本，並不另給利益（第九款）。

以臨礦合同做標準，井陘合同的優點，顯然更多。而就中尤以臨礦華方係以地權地權合併作股，井陘華方僅以地權作股為最大的優點。而井陘合同後來為德方所誤解，原因亦即在此。德方所誤解的條文，為合同第一和第十一兩款：第一款的原文是「礦務總局經理直隸之井陘礦務，即為該處礦主。茲允會同井陘公司合辦。一切所議章程，彼此均應遵守。」第十一款的原文是「在此合同未經作廢及停辦以前，如未經井陘公司認可，礦務總局允不另與他人訂立合同。如礦務總局因井陘礦事須借款項，允先儘向井陘公司商辦。倘至十五年之後，照此合同第九款辦理，則屆時礦務總局隨便可與他人定約商借。至井陘公司若未經礦務總局允許，亦不得將其井陘礦務局之權利或股份轉讓他公司經理。」德方因第一款有礦務總局為井陘礦務礦主的

規定；因而對第十一款誤解爲任何人在井陘縣開礦，均非經井陘公司認可不可。易言之，德方認爲井陘全縣的煤礦，都是井陘公司的禁樹。所以，吳景程在黃家溝創辦正豐煤礦時，雖距井陘礦務局的礦界尚有二十里之遙，漢納根却悍然出而干涉；德使德領也居然接受漢納根的申訴，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

德使德領的抗議和漢納根的干涉，理由都是不充分的。因爲漢納根僅把第十一款和第一款一體同觀，而沒有把第五款和第一款一體同觀。井陘礦務局是礦務總局和井陘公司各出股二十五萬兩合辦的；而第五款甲項載明「井陘縣境內，按照附圖現在指明之煤產，由礦務總局允准，抵作股本，值行平銀二十五萬兩整。」是礦務總局和井陘公司合辦的範圍，僅以附圖指明的煤產爲限，亦即以礦務總局所入地股三十方里爲限；第十一款所謂「在此合同未經作廢及停辦以前，如未經井陘公司認可，礦務總局允不另與他人訂立合同」云云，乃指附圖的三十方里礦區而言，並非指井陘全境而言，至爲明瞭。這猶之張三是個地主，願把一部份土地和李四訂約，在特定期間內，專和李四合作開墾；則在特定期間內，李四僅能拘束張三不將約內的土地再許他人開墾，並不能拘束張三將約外的土地允許他人開墾。關于這，繼任北洋大臣陳夔龍在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致農工商部的信中說得非常透澈。他說：

「……德使所稱井陘礦務總局爲全境礦產之獨一礦主，對於礦務公司不得另與他人訂立合同，係根據于該合同第一款及第十一款等語。查井陘礦務總局誠如第一款所載爲井陘全境

礦主；但此礦主祇以其礦地之一部份與井陘公司合辦；故第五款甲項，將指明擬辦之礦產附以圍界，而該公司慮在合同期內井陘礦局或將圍界以內之地與他人另訂合同，故于第十一款加以申明。款內所謂不另與他人訂立合同及商借款項者，即指圍界以內而言。否則，合同何必附圍？圍內何必畫界？至圍界以外，非公司所能干涉；應悉聽礦務總局主持。……」

陳大臣在河南巡撫任內，曾以處理福公司礦界案，博得河南人士的贊賞。現在處理井陘礦界，又博得河北人士的贊賞了。因為漢納根和吳景程因礦界問題會麻煩了三、四年，到陳大臣任內才始解決。

#### 四、納稅與築路

減低稅率與減低運費，是減低成本增加銷路的重要條件。外商和華商合作辦礦，對這兩點，照例是在所必爭的；照例是將所爭的結果法律化合同化的。合同上納稅的規定，即中國政府對他們消極減稅的承認；合同上築路的規定，即中國政府對他們積極減運的許可；也是中國礦業均衝被破壞的原因。外商和華商合作辦礦，照例是認合同不認礦法的，照例是認紳作夫人的。而當時的政府，處理井陘的納稅與築路問題，却很中體要。

井礦合同關於納稅的辦法，規定是依照開平礦務局的章程辦理的。其實井礦和開礦相同的，只有「釐金」和「報效」兩項。即「報效」按煤勸出井價每銀百兩抽銀五兩，「釐金」每噸納淨錢八十四文。至「稅銀」一項，則開礦每噸納銀一錢，井礦却自宣統三年以前都是納一

錢二分五釐。而尤其特別的，是開礦直到民國二十三年才始遵照礦業法完納區稅；井礦却自民國十一年即已遵照礦業條例（民國三年頒布）按年每畝完納採礦區稅三角，探礦區稅五分。關於井礦納稅的實況及其沿革，民國十二年六月農商部核准的「直隸井陘礦務局章程」第十一條，記載得很是詳盡，茲照錄如左：

「本局報效國家並本省官款，按煤餉出產之價，每噸作庫平白質銀一兩，以五分作為報效，即每百兩五兩。所納稅厘，合同內係照開平礦務局章程，每噸納厘金淨錢八十四文；旋于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為劃一國幣起見，奉省長令改徵大洋六分。又合同內，每噸原納稅銀庫平海關白質銀一錢二分五釐，嗣于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蒙稅務大臣核准，減照開平辦法，每噸按一錢納稅；並于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奉省長令，此項稅銀准以一五折合國幣在案（即每銀一錢合國幣一角五分）。除以上稅厘並應納之地稅外，並按礦業條例第六章第七十九條規定：探礦區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探礦區按年每畝納洋五分。至鐵路官局暨他官局所用煤餉，祇納報效之費。再本礦應用一切材料物件，祇完海關例稅，其餘厘金各捐，一概豁免。均請省長分咨國務院、農商部、財政部、稅務處備案。」

納稅辦法，居然能夠使章程這樣規定，在過去中外合辦的礦業中，不能不說是一個特例。至于築路問題，發生于民國三年二月，最初該礦僅擬築鐵路六十英里，由礦場聯接京漢（即平漢），及被交通部批駁後，却索性于民國五年要求築鐵路三四〇啓羅米達，即二一二、

五英里；由礦揚橫貫京漢、津浦、而出滄州的歧口。茲將該路原擬經過路線和籌款辦法列敘如次：

(一) 經過路線 該路共分三段，第一段自井陘縣之崗頭村起，經平山、靈壽、行唐等縣，至定州與京漢幹路聯接（初擬在新樂縣南之十里堡與京漢聯接），計一〇八啓羅米達。第二段自定州起至青縣止，與津浦幹路聯接，計一七一啓羅米達。第三段自青縣起至滄州之歧口止，計六一啓羅米達。

(二) 籌款辦法 該礦請求先修第一段。當時估計每一啓羅米達需修路費銀二萬兩，凡需銀二、一六〇、〇〇〇兩；另加修路費的利息和他項用款約三四〇、〇〇〇兩，共計合銀二、五〇〇、〇〇〇兩。籌款的辦法，爲由該礦出售七厘債票，由礦路雙方擔保；付利還本，統由路礦擔任，和政府無涉。再依該礦估計，此段鐵路如果修成，每年可運本礦的煤焦一百萬噸；京漢路的運價章程是每噸每英里運價一分，而此路每噸每英里的費用却只消四厘，即盈餘六厘；由崗頭村至定州一〇八啓羅米達，即六七、五英里，每噸可盈餘四、〇五〇元，合銀二八〇、〇〇〇兩；是光運本礦的煤產，十八年內，債票的本利即可還清；若再加上沿路各縣土產的代運，成績猶不止此。

該礦要求築路的合同根據，是第十二款。該款訂明：

「……井陘礦務局可在礦務總局礦產界內修築運煤枝路鐵路，亦可直接至鐵路之幹路；

但須與該幹路路政無礙方可。唯在礦界中心點周圍十里之外，擬建築運煤鐵路，爲與京漢正太路線暨地方祠宇墳墓等項無礙，方可將築路大槪圖形，繪送井陘礦務總局督辦轉稟中國政府批准後，始准建築。」

根據右款的規定，參照該路的路線，就第一段說，恰與正太路在河北境內平行，當然妨礙正太的路政；就整個三段說，穿裂京漢津浦，在河北境內逶迤海口，當然又妨礙了京漢津浦的路政。該礦築路的計畫是遠大的；這種遠大的計畫，正是當時一般外商「路礦兼抓」的心理的反映。但這計劃终于在交通部一再堅持妨礙三路路政的批斥之下，被打消了。結果，該礦所築的，只有由礦廠至正太南河頭站四十五鎊三十里長的小鐵路而已。該路在民國十四年時，共有車頭九個，車皮七十餘輛，每車容煤五噸；加急運送，每天可達二千二百噸左右。

#### 五、代管的原因與結果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于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中國參加協商對德與宣戰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五月一日。井礦是中德合辦的，中國既參加協約，對德宣戰，于是德股的如何處置，成爲協約國的商人在中國角逐的對象。

首先出馬的是開灤公司。這年八月，開灤英商會德恩督辦袁克定函農商部說：

「……頃閱公報，知我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德國奧國已宣告立于戰爭地位；又知從事于中國官家設立機關之敵國人民現應一律辭退。……唯念德人辭退後，該礦開採營業等事，似不



可無經驗最富之人出而承辦，以期積極進行。敵總局辦理煤礦，成效素著。平時既與該礦接近，近又曾彼此聯合營業；局中情形，知之甚悉。所有該礦一切事宜向歸德人管理者，擬藉由敵局代為承辦。在該礦、營業可圖發展，于中國官廳，既可坐獲莫大之利；而在敵局，與該礦互相抵制之害，亦可免除。一舉兩得，計無逾此。……」

其次出馬的是日人。日方除提出代辦德股的要求外，更于民國七年三月由日使向外交部提出節略說：

「……德人漢納根對於井陘炭礦所有之權利，曾言明將讓諸日人。五年前復託住在天津之日人吉田房次郎為之交涉；而日本技師亦將該處礦山視察竣事。……去年四月，對於吉田房次郎復以文件聲明，與以該處炭礦權利獲得之先取權。此次中國政府驅逐敵僑，其財產處分問題，當為蟬聯而起；而日人對於德人所有井陘炭礦權利之獲得，實居優先地位。故于此際特為聲明……」

此外，法商也以另一理由，提出類似的要求。原來該礦曾于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六月十日與東方匯理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二十條，副合同五條（次年十月十九日詳經北洋大臣陳夔龍批准），規定借款總額為行平銀七十五萬兩；分三批招借，每批二十五萬兩；即以全礦產業為第一次抵押；而第一批債票完全為匯理銀行所經理。匯理銀行既對該礦有此因緣，所以法使也在民國七年八月致函外交部說：「按照合同：該礦場係作第一次抵押品；……請速飭該管有司，

于未與匯理銀行之先，及未經該銀行之允許，不得將礦場現時形勢更變。……十一月復函外交部詰問並要求如下兩點：（一）礦局債信雖無舛誤，（按依據借款合同第七條，債信如無舛誤，則銀行不得侵佔該礦的產業利益及干預礦局的一切商業貿易。）唯礦產仍操之德人手中，雖保不加損害。希望「迅用相當辦法，俾協商關係債權者之利益免為敵人所管理。」（二）借款「係匯理銀行與中國銀行政機關及德公司構成之法人所訂立；若剷除德人之一部份，則此項法人已歸消滅；斯時前項合同，即應與該銀行商議改正，方為正辦。」

「一兔走街，百人追之；」要解散這些追兔之人，只有主人不讓兔子走街。而對於羣雄角逐的井陘，當時政府所採取的便是這辦法。實行這辦法時，曾分為如左三個步驟：

（一）根據農商部頒的處置敵國礦商條例，由井陘礦務局于民國六年一面裁汰德員，一面撤銷漢納根洋總辦的名稱和管理權，派他為所謂「經理營業事務員」。民國七年，更將他解赴虜山收禁。因為民國六年九月英使會照會外部，有漢納根等德員「甚不可信」的字樣；七年十一月法使復有「債權者之利益」為「敵人所管理」的責言；這樣一來，英法兩使自然無所藉口。

（二）由井陘礦務局于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在天津各報揭登廣告，根據借款合同所載，「自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七月一號起，無論何時，可以將債票全數一氣收回」的規定，聲明以六個月為期，將債票全數收回。在未登廣告以前，井陘欠匯理銀行二十五萬兩的債款中，原尚有二十二萬七千兩，即在外的債票尚有二千二百七十張；而既登廣告之後，不過二

十幾天，贖回的債票便達一、五六七張，所餘的僅七〇三張，僅合銀七〇、三〇〇兩；即欠國理銀行的債款，僅餘三分之一弱。這樣一來，法使所稱改正合同云云，自然失去根據。

(三) 上述兩個步驟，既都進行得無懈可擊；于是下列兩個步驟，便可昌行無忌了；即農商部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方面，向國務院提出處置井陘煤礦辦法，規定該礦餘利，由外交、財政、農商三部派員清理，存放中國銀行；德股由中國政府代管。一方面，派礦政司長邢端爲井陘礦務局總辦。

英法日各國的在華商人，不但如上述，想藉這德之名，陰行侵吞井礦之實，而且幾乎千篇一律的譏諷着「中國沒有辦礦的人才」。邢端出任井礦總辦，正是在這氛圍中。外商侵吞井礦的企圖，是給政府上述三個步驟打破了；中國無礦才的譏評，却有待于邢端拿事實去洗刷；而事實又居然把這譏評洗刷了。

邢端自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派爲井礦總辦，到民國十年十二月正屆滿三年。三年來的作風和成績，左列各點可見一斑：

首先他把賬算合理化了：原任井礦總辦徐世綱專管營業收支；邢本人專管材料工程；而和總工程師張景先密切合作，奮發圖強。

其次，他把工程擴張了：他添購了汽鍋八座，電絞機二座；在北井上建築了一個高九十餘呎的煙突；改良了井下的水道風道，支柱填研；增修了石旋馬棚和運煤煤道。

復次，他把成本減低了：他對工程材料的購買，採用投標制。依他覈計，民國七年，德人所用的材料，值洋四六四、六二〇元；自他奉派代管後，民國八年，僅用三九二、〇〇一元；九年，僅用二四八、〇一一元；十年，僅用三二四、一五〇元；且均係包括鍋爐機器等大宗可列入資產項下的器材而言。材料的用數既減，生產的成成本自輕。再依他覈計：民國七年，德人經管時期，出煤一噸，所用材料的價值，平均為七、二角；自他代管後，民國八年，減為六、八角；九年，減為五、九角；十年，更減為五、六角。

最後，他把產量提高了：自礦自中德合辦以來，每年出煤不過三十萬噸左右；民國七年，因宣戰以後，德人知道將發達達，為圖一時之利，採取近礦，曾出到六四二、〇二七噸。他奉派代管後，雖因種種客觀的條件，無法趕上民國七年的產量，却超過了該礦以前各年的產量。即民國八年，出煤五七八、二三〇噸（因接辦伊始，存煤過多）；九年，出煤四一八、六一八噸（因直皖戰爭，運輸梗阻；通益公司新訂包銷合同，銷路甚滯）。十年，出煤五七六、九七六噸（此係配量正太運輸之力，適逢銷售之數，做出煤的標準）。

總觀上述，代管三年是有成績的；這成績是中國人造成的；那端等在中外合辦的礦業史上，替中國爭了一口氣了。而當時的政府，對他們也並未虧待；即政府于稽核了他們的成績後，曾在民國十一年分別授與勳章；那端授二等寶光嘉禾章；徐世授張景光各承二等大綬嘉禾章。此外該礦職員授四等嘉禾章的兩人，七等嘉禾章的一人，六等嘉禾章的一十五人。——

價區區三十方里的煤礦，竟有二十一個職員，同時接受國家的勳章，真可算是中國礦業史上空前之盛了！

不過，代管期間，該礦職員主觀上的努力，雖儘爲中央政府所嘉勉；客觀上的困難，當時的中央政府却無力給他們解除。這便是該礦督辦李士瀛總辦徐世瀾完全受省長曹銳調撥，濫提礦款，使工程上若干計畫，都無法施展。關於這，耶端曾在民國十年六月招呈農商總長說：

「竊維自接管井陘以來，所有局中款項經費，均係由徐繼辦主管開支。八年十月內，由曹省長令局提解現洋十萬元；九年六月，提解二十萬元；本年三月，提解十五萬元；均經先後面陳在案。本月又提解二十萬元；共計六十五萬元。加以七年所提之三十八萬元，先後共計一百零三萬元之多。迭次均係令行李督辦士瀛及徐總辦世瀾遵辦。端既未與聞，未便于預。惟迭次提款，名義上均由總局存款項下提撥，而存款之數又大半歸入資產項下，所存現款無幾。即以第十一屆總辦言之，總局存款八十三萬餘元，井陘公司存款亦爲八十三萬餘元，兩共一百六十六萬餘元；而實存現款僅爲四十二萬餘元；餘則均增入資產項下。此項屢次所提款項，不唯總局存款項下早已不敷，即井陘公司項下之存款亦已超過。查現時局中其餘之款，以償材料之債尙屬不敷；設有意外事件發生，則工程支出尙難接濟。又礦中大橋，早應改修；南北兩井煤量無多，設不再開新井，恐兩年內勢必無煤可採。而此項鑿井之費，即須數十萬。若照此陸續提用，恐將來必致無款可籌。……」

從這層看來，曹省長的濫提礦款，是代管時期才伸手的。代管時期的井礦，已具有公營專業的規模；在閻茸的政治環境中，公營專業是無法開展的。

### 六、改辦的經過與結果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于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中德協約訂立于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該年九月十九日，曹省長會根據中德協約「井陘礦務當由中國主管機關與之另商辦法」的規定，派井陘礦務總辦徐世綽、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祝懌元和總股代表包爾都吉討論。這種討論，先由包爾都吉，繼由漢納根親自出馬；歷時一年，才始訂立了改辦合同十一款。關於其間曲折，徐世綽在奏曾于民國十一年九月，具呈繼任省長王承斌說：

……當時包爾都吉要求繼續老合同，仍由井陘礦局與井陘公司商辦。並謂「井陘公司原係漢納根個人私產，按照中德協約，中國政府不應將個人私產扣留或沒收之；應仍按原額發還」等語。世綽等以「井陘公司于宣戰後，即由中國官府接收，現因協約訂明，應行另商辦法；既曰另商辦法，則不能繼續老合同照舊合辦可知。」據此方與辯駁，往復磋商，爭持不決。嗣後代表見我毫不退讓，始承認將老合同廢止，另行改訂新合同。隨又開議新合同各條，世綽等力持取消合辦名目，將該井陘礦收為直省所有，井陘礦局完全歸省長監督管轄。至關於井陘公司漢納根原有股本及財產物業，折中斷定，應酌予發還一半；即按全部之四分之一。其餘一半，讓歸直省所有；作為德政府戰事賠償之一部份。又此次改訂新合同以二十

年滿期滿。至期由直省以無條件收回。該代表包爾對我方提出主要各條，礙難退回，雖已漸就範圍，但未肯直接承認；由彼直省漢納根同意。漢納根復包爾，囑使彼親身來華，再行定議。厥後漢納根到津，適逢省長蒞任，彼即稟懇仍准將井礦交彼接辦，並發還全部財產；所有辦事權限，仍照老合同第四款辦理，即舊有之洋總辦名目，不得更易。世綱等奉命繼續交涉，復又會同迭與漢納根開議，仍堅持前向包爾磋商各條件表示不能讓步。漢納根見爭無可爭，始允將各條款，逐項議訂。先行繕立草合同，彼此簽字為據。……」

至于新舊合同，互相對勘，則前者顯有四次四點不同於後者：

(一)取消合辦名目，將該礦完全收歸省有；礦地主權，操之在我（第二款）。

(二)舊合同規定：該礦派華洋總辦各一員，權力平均；實際上則實權多操于洋總辦之手。而新合同則規定由省長派華局長一員，洋副局長一員，副局長僅居於襄助地位；其他洋員並由局長核派呈報省長備案（第三款）。

(三)舊合同對於股權財權和純益，都依中德各半為標準；新合同則以中四分之三德四分之二為標準（第四款）。

(四)舊合同規定，應按年撥還井經公司的股本；如停辦時應對井經公司加足十五倍一年的利益。新合同則將此類條款，一概刪除。並訂明期滿後，無條件收回（第十款）。

新合同於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簽字；同年十月十八日由農商部核准備案。如果照前文分

新，舊合同較優於臨城合同，則新合同是又較優於舊合同的。而直省一部份人士對之仍不滿意，一再要求推辭，未免爲「求全之毀」了。

在改辦期間，也有兩樁事和代管時期小異大同。第一樁事發生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即國民軍第三軍對該礦的估價。茲照錄當時包爾的調查報告如次：

「在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按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有國民軍第三軍之軍隊約兵士一百五十名，有軍官同一閻子高到井陘。要求將此礦交與孫岳將軍所派之總辦段志餘（譯音）；段所派代表即閻子高。如中國從前所派官吏不能實行孫將軍命令，則將用強迫手段。故從前官吏將款交與閻子高。其接收礦務，先有一通告；當將中國辦事開除若干，另派一經理礦務總辦及許多辦事人；唯德國辦事人則允照常供職。

魏納接到德國總工程師報告以後，即委託總工程師轉告於新管理員謂：「此礦係德國公司有股份在內，按照合同，技術上之管理，應在德國公司之手。」閻子高答稱，合同伊曉得；並且願承認德國公司權利。德國公司復於十二月十七號派丹陸君爲代表，與閻子高及段志餘商議。閻二人口稱承認井陘公司權利；却不肯用書面上之確定。丹陸君到保定府見孫岳將軍亦未接見，僅派一參謀代見；且亦不肯用書面上之承認。

十二月二十七日，礦務公司經理包爾同時由總局派爲全權代表，向礦上新管理員要求離去此礦，恢復從前狀態。包爾並約同井陘縣知事辦理此事。彼等答稱：「我等新派辦事人



員，須受孫將軍命令方能離開此礦。若以強迫對待我等，孫將軍當派強有力之大部份軍隊抵抗」等語。包圍爲免礦上損失起見，僅抗議而止。直到中國新年，仍舊礦上保護公司權利。截至一月二十日止，新管理員方面，在石家莊井陘礦煤礦約出售煤六萬噸，售價每噸五元六毛五分；計收入三十四萬元。至是日止，付出薪工約五萬元。故可假定爲國民軍第三軍收到二十九萬元。此項數目，仍隨時由出售煤價而增加。

按照合同，出售煤價除一切開支外，應以四分之一歸德國公司。現此事項略待孫將軍是否將此四分之一交與德國公司。……但新派人員之舉動，可以假定爲孫將軍尚未知道。」

曹省長向井礦要錢，是該礦暫時公營的時期；國民第三軍向井礦要錢，是該礦四分之三的公營時期。曹省長花了三年功夫，總陸續要到一百零三萬元；國民第三軍不到兩個月功夫，却一口氣要到了二十九萬元。他們都向公營事業打主意要錢，是大同；他們要錢的方法或模成，是小異。

另一樁事發生於民國二十四年。該年河北主席閻慶，委員呂威李竟蓉和前農商總長谷鍾秀等，爲整理該省礦業，曾成立「河北省省營礦業監理委員會」，推谷鍾秀爲委員長，以朱玉崙爲井礦礦長。朱玉崙曾在該礦當時行政廳收經費奇絀的環境中，獲得如下燦然的成果；即產量方面，由每天二千噸，增到三千二百噸；成本方面，由每噸二·八五元減到一·五三元；煤質方面，由含矽成分六%減到二%以下；設備方面，從曾增設電飾，改寬支路，並將繫煤

緩車改用電力，井下煤車改用球珠軸瓦。——朱玉崙的成績，和十五年前那時的成績先後輝映了。

### 七、最後的展望

隨着抗戰的開展，井礦是淪陷了。日人在民國二十六年曾訂有所謂「華北開發四年計畫」，圖以情勢變化，自二十八年起，改訂爲所謂「華北開發三年計畫」；而非礦成爲他們所畫華北六大煤礦區域之一。（即井陘、博山、中興、磁縣、山西和大同；後來又由中興分出大汶口區成爲七區；二十九年，所謂「興中公司」正式解散，煤區又會重行分配。）他們曾設立所謂「井陘炭礦會社」；以曹汝霖和草場義夫爲正副社長；計畫經營井礦及正豐、六河溝附近的煤礦。該社的資本，定爲三千萬日元，華方出資一四、五〇〇、〇〇〇日元，內現物一三、五〇〇、〇〇〇日元，現金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元；日方出資一五、五〇〇、〇〇〇日元，內現物一、五〇〇、〇〇〇日元，現金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元；日方的資本中，貝島炭礦佔七、五〇〇、〇〇〇日元，所謂「華北開發會社」佔六、五〇〇、〇〇〇日元。該礦使這樣在敵僞規矩之下，民國二十八年正式出產了（產量見前）。

最後，還有一點值得提出；即在抗戰期間，有兩個中外合辦的礦，根據合同都滿了期，應該完全由中國收回；一個是本溪湖的煤鐵礦；一個便是井陘煤礦。本溪湖礦滿期於民國二十九年；井陘煤礦滿期於民國三十一年。

## 五 石門寨煤礦

石門寨泰記公司礦區，位於河北省臨榆縣之石門寨；面積四、三三九畝；乃華商孫際午（民國十六年孫病故由長子孫賢照繼承）與日商三谷未治朗合辦；（民國六年三谷讓渡於淺野泰治郎）。於民國三年六月十日經農商部批准探礦註冊；民國六年三月三日批准換發探照。

該礦地質係石炭二疊紀、砂盤、礫盤、頁盤、凝灰盤等互相重複，煤苗即夾伏其中。苗分上下兩部，均係紅煤。其上部，西受火山石之影響，多變為天然釐煤，俗稱「立炸」；其不受影響者稱「明炸」。又上部煤苗均係「曹子貨」，下部則「鋪山貨」「曹子貨」象而有之。

該礦礦場距秦皇島海口約三十華里，距北寧路之湯河車站約二十華里。由礦場至湯河車站，築有輕便鐵道。

該礦合辦合同規定資本國幣二十萬元，中日各半；公司重要職員亦中日各半；礦工則純用中國人。一切管理程序，規定概遵中國礦法及有關法令辦理；而合同有效期間規定為五十年。最後，該礦於民國十年八月曾向農商部具呈如左：

「……竊際午等前於民國六年在臨榆縣石門寨地方開採煤礦，業蒙批准註冊在案，當即興工開採，並在楊家莊地方建築房屋，設備機器，積極進行。唯查原報礦區範圍，東至柳江寶興礦區及歐喜嶺石灰窰等地方；西至張家莊、秋子路、山陽寨、柳瓢莊等地方；南至柳瓢

莊教會堂南及韓家溝李河溝等地方；北至石河。當呈請之初，託人測量，約略概算，計面積僅四千三百三十九畝。迨開工後，復經礦詳加測量，始知前人所測頗有錯誤。其原區確實畝數，計實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四畝。……理合滙情再為聲明，嗣後如有他人在商領礦區內報領礦區者，均請照章批廢，實深感禱。……」

這個呈文所述，可證是該礦後來和柳江公司衝突的根本原因。柳江公司乃華商所組織，礦區即在臨榆之柳江（距秦皇島約三十公里），資本亦為二十萬元，而於民國二年即已成立，亦即在泰記公司呈准探礦的前一年即已成立。而泰記公司直到民國六年以後始發現測量錯誤，始發現和柳江的礦區重複。直到民國十年始具呈農商部為右述之聲明。查泰記公司居然利用日人在冀東的特殊情勢，聲稱柳江公司侵佔該礦區，將柳江的礦場、鐵路和秦皇島的財產，封閉接管；將存煤擅行售賣；同時，聲稱如柳江肯將產業讓渡，則可給價三十萬元。而柳江的總資本當時已達一百四十萬元。

（註一）見國稅總局前總書長王厚齋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實業部文。

（註二）見袁世凱第一次參摺。

（註三）每元等於庚午銀〇、七二兩，庚金每錢等於一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註四）見袁世凱第一次參摺。

（註五）見袁公堂判詞。

(註六) 原奏略：「……釐清天津各碼頭稅務，均據聯軍估確。……八月間聯軍東發，由北塘寧古一帶，直趨營口，以滿唐山林西等處凡該局釐稅處所，一律被佔。

(註七) 且北洋大臣董霖總督陳寶箴宣統二年三月奏明駐英使臣李經方電。

(註八) 所謂「委任總督」乃由日本國內會社直接受政府之委託而經營，所謂「軍管翅」乃由佔領區軍特務部委託日本國內會社經營。

## 二 河南編

### 一 「中福」煤礦

#### 一、中福煤礦縱橫談

「中福」是中英合辦的煤礦公司；「中」代表中方中原公司，「福」代表英方福公司；「中福」是中原公司和福公司聯合營業的總公司的簡稱，猶之「開灤」是開平公司和灤州公司聯合營業的總公司的簡稱。

「中福公司」一辭，確立於民國二十二年，該年以前，民國四年以後，則一般都稱為「福中公司」。「中」「福」兩字的顛倒，客觀上標出了兩個不同的階段，兩種不同的精神。在「中福」階段的合辦，是循名責實的；在「福中」階段的合辦，是名不副實的；更上溯到清末「豫福」階段的合辦，則直是有名無實而已。

中福礦區位於河南省之西北部，東接修武，西連博愛，為舊懷慶府屬。其面積：屬於中原公司者，民國四年簽立福中合同時，訂明為五十九方里；民國二十五年實業部換發新照時，折算為一、九五七公頃四七公畝八四公厘。屬於福公司者，光緒二十四年勘測為二百方里；三十

年，豫撥於二百方里中，盡爲紅黃界；黃界六十方里，爲當時准予開採區；餘屬紅界，爲將來准予續請開採區；民國四年簽立中福合同，訂明在紅界內讓出三十方華里於中州公司，在紅黃界外任其補選五方英里；民國八年，農商部發給紅界採照，折算爲一百二十方里，連同黃界及紅黃界外的補選礦區共爲一百八十方里又五方英里；而民國二十二年簽立中福合同時，復有豫勘面積的擬議，豫公司之在河南，亦撥開平公司之在河北，爲了礦區面積，起過不少糾紛。

次談交通：該礦聯合辦事處設在焦作；第一礦廠在焦作東的李河，第二礦廠在焦作西的玉封，都貼近道清鐵路。陸路方面：由道清之新鄉，可至平漢；由平漢之鄭州，可聯隴海；由隴海之徐州，可接津浦。水路方面，就江運言：可由漢口轉長江下游；就河運言：可由道口轉衛河，南運河以趨冀北魯南；可由鄆城經沙河，轉潁水以入皖北；可由順德沿滏陽，貫滹沱以入河北腹地；就海運言：可由隴海東段至連雲港；可由平漢轉北甯至塘沽，可由漢口溯長江至上海。

次談煤層：該礦在太行山背斜層之南翼；煤層凡二，屬石炭二疊紀；第一層，煤厚僅〇·三公尺，無開採價值；第二層，距第一層約二二公尺，煤厚四·五至七·五公尺。

次談煤質：該礦爲無煙煤，俗稱「白煤」；亦稱「河南香矸」。堅硬光澤而火力甚強，化驗結果：揮發質少，故焰小；定炭燃燒時，則幅射的熱力大；故定炭爲中福煤最大的熱源。此外，該礦煤質係緩燃煤，無焰冒煙突浪噴火力之弊；灰鎔度高，無凝塊結塊之弊；含硫質

條，適於家庭燃用；不含內在水分；而撫順煤質，尚含內在水分百分之七。

次談儲量：依侯德封估計，該礦李河區，西起牛莊，東至李莊毛寨一帶，東西長約十二公里，煤層平均厚六公尺，傾角平均十四度，儲量爲二六七、八四〇、〇〇〇公噸。李封王封區，東起焦作之閻河，西至馮封老若廟一帶，東西長約十一公里，煤層亦平均厚約六公尺，傾角平均十度，儲量爲九九七、九八〇、〇〇〇公噸。卽兩區儲量，合計共爲一、二六五、八二〇、〇〇〇公噸。

次談產量：該礦在「福中」階段，也合開採一般採「分採合銷」制的。中原公司係合中州、豫泰、明德三公司而成；三公司和中原的關係，正如中原福公司和「福中總公司」的關係一般；故福中只是中福兩公司合銷的機構，中原只是中州、豫泰、明德三公司包銷的機構，都不直接生產。直到民國五年，三公司次銷爲中原所併，中原始能直接生產。直到民國二十二年，「福中總公司」依礦法整理，改組爲「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始能直接生產。福公司的平均日產量，自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三年爲九百噸；民國二年至十一年爲一千噸；二十三年爲四千噸。中原自併合三公司後，平均日產量，民國五年六至十月爲六百噸；十一年爲一千噸；餘不詳。民國二十二年，整理中福結果，改採「合採合銷制」，八至十月平均日產量爲二千七百噸；二十三年七至二十四年六月爲三千噸；餘亦不詳。二十六年底，因國戰內遷。

次談設備：該礦在機器設備方面，共有鍋爐十七座，一二五馬力者七座；二五〇馬力者二



座；五〇〇馬力者八座。共有三相交流發電機八座，七五〇瓩者三座；一二五瓩及三五〇瓩者各三座。設有機器廠者兩處，一在焦作，一在李河。設有自來水者三處，總處及第一第二礦廠。第一礦廠復有每小時選煤六〇噸之選礦機一座。其他設備方面：關於工人衛生者，設有醫院一，治療所及工人浴室各二。關於工人子弟教育者，焦作設有中學；李河王封設有小學；李河內更附有工人訓練班。關於工人娛樂者，焦作、李河、王封均設有公共游藝場；李河更有礦山公園及大戲院。關於工人福利者，李河設有消費合作社及工人食堂。

最後，談員工：依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實業部派礦業監察員陳郁的報告，關於該礦員工的人數及薪給可表列如左：

(甲) 職員人數薪給表

職	別	人	數	薪	給	總	數	(元)
管	理	人	員	一	二	九	一	七、六五九
專	務	人	員	三	四	九	二	八、三一三
技	師			三	六		四、五七五	
技	副			九			五〇〇	
技	習			七	〇		一八四	

(乙)工人數薪給表

額	工	三六	二、三七七
合	計	六二九	六三、六〇八

工	別	數	給	總	數	(元)
技	術	人	八六四	一五、五六二		
成	年	工	七、二六二	七六、二五一		
童	工	工	二、八五〇	二五、五五〇		
其	他	人	二〇四	二、六二〇		
合	計	計	一一、一八〇	一一九、九八三		

再依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該礦出版的「中福煤礦概覽」所載，該礦工人分裏工外工兩種：屬於裏工者，有領班、領區、領號、機匠、鑿工、翻砂匠、電燈匠、模型木工、開車匠、水泵工、澆油工、打鐘匠、打木柱工、打鑽工、井口檢查、井下檢查、測夫、木工、泥水匠、汽車伙、送信伙、雜工等；屬於外工者，有採掘、支柱、推車、裝草、拉筐、看風門、編筐、選煤、翻車、搬岔道等。裏工係固定的，凡一千六百餘人；外工係流動的，凡七千七百餘人。又外工多

爲附近居民；其工成分，則河南佔八七%，河北佔九%，山東佔二%，山西佔一%，其餘省份間有一二人不等。至工作時間，不論裏外工均以八小時爲準；星期日照常工作。法定假日，照給工資；假日工作，例發雙薪。

總之，從橫的方面說：該礦面積廣大，儲量豐富，煤質優良，交通便利，設備完善，規模闊偉，不失爲國內有數的大礦。從縱的方面說：該礦自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福公司的勢力伸入河南始，到現在已歷四十五年，尤不失爲歷史深長的大礦。而四十五年以來，層出不窮的糾紛，錯綜複雜的人事，光怪陸離的變故，無一不可供當前公營企業借鏡；無一不可作將來合辦事業的參考。因就事件發展的次序，撮述其概要如左：

## 二、由合辦到壟斷

### 甲 合同與事實

福公司的總營業所在倫敦，牠的投資中國，是抱有路礦包辦煤鐵兼抓的雄心的；而其力量之滲進河南，則河南人士都認爲是編修吳式釗作俚的結果。因爲吳式釗是虛捏「豫豐公司」冒領礦權，假名合辦，把礦權讓給福公司的主要人物。吳式釗曾以豫豐公司的名義於光緒二十四年和福公司訂立「河南開礦製鐵以及轉運各色礦產章程」二十條，其主要內容如左：

（一）「豫豐公司稟奉河南巡撫批准專辦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今將批准各事轉請福公司辦理，限六十年爲期」（第一條）。

(二)豫豐公司向福公司借款一千萬兩。如所派勘礦師以此數不敷於用，仍專問福公司續借。

(三)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由福公司總董經理，豫豐公司總辦會同辦理。

(第三條)。各處礦產應用華洋董事各一人；洋董管工程，華董理交涉；銀錢出入，洋董經理，華董稽核（第四條）。

(四)每年所有礦產按照出井之價，值百抽五，作為落稅，報効中國政府。每年結賬盈餘，先按用本，付官利六厘；再提公積一分，逐年還本；隨本減息。一俟用本還清，公積即行停止。此外所餘淨利，提二十五分歸中國國家；餘歸福公司自行分結。如有虧折，與中國國家無涉（第六條）。如六十年限滿，所有福公司查成本項下所置辦之產業，全行報効中國國家（第九條）。

上述四點，最激起河南人士反感的，是一三兩點：因為礦界毫無確定，礦類毫無指明，華董毫無實權，合辦毫無實際。最能朦混官廳批准的，是第四點：因為盈則坐收報効，虧則了無干係；無論盈虧，礦產出井，例須納稅；而年限屆滿，該礦產業，更可無償，悉歸國家。果然，這章程一經豫撫劉樹棠轉奏，滿清中央竟予批准了（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即西曆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最奇怪的是：章程草案原定的開採地域是「大河南北諸山各礦」，總理衙門知道核改為

「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而於條文所無，標題所加的「製鐵」二字，卻竟沒有覺察出來。有了這兩個字，福公司便可以巧避「洋商在機器製造祇以在通商口岸」的條文拘束（英約第八款第九節）；便可以持爲中國政府特許該公司在河南內地設廠製鐵的口實。這兩個字的存在，一方面表示了滿清官廳的昏聩糊塗；他方面也暴露了福公司不光明不誠實的態度；正是直至三十餘年河南人士對該公司糾紛迭起，葛藤叢生的根源。

尤其奇怪的是：我們根據上述各點，滿以爲日後章程必然會違礙事實，而不料後來事實卻反先推翻了章程。因爲章程簽訂不久，吳式釗便因案撤退，豫豐公司負責無人；吳式釗撤退不久，卽遭庚子之變，政府對該礦未遑過問；該礦一切悉由福公司獨立籌辦；根本就沒有履行照章借款給豫豐的義務；而且豫豐本身也以「名實不符」，於光緒二十七年經豫撫錫良改組爲「河北礦務局」，咨准商部有案。福公司是因借款與豫豐合作辦礦而存在的；事實上豫豐既不存，福公司復沒有借款給豫豐，則福公司在章程上的地位，當然連帶喪失其存在。而沒有借款給豫豐以及豫豐事實上之不存，又是福公司所承認的。承認的證據，卽爲宣統元年二月初六日河南交涉局與福公司所訂「見謀後辦事專條」的第五條。該條載道：「豫豐公司現已裁撤；至原合同第二條所載，借用福公司成本一千萬兩，實爲紙上空談；議定一併作廢。」締結章程的另一主體和章程的主要條文，均已「議定一併作廢」，則章程的本身，先已落空；章程的效力，更於何有！實言之，卽事實推翻了章程。亦卽如宣統元年四月，河南在籍翰林院檢討

畢太昌等呈商部文所說「以法理論：私法人之性質一部份消滅，他之一部份亦隨之消滅。茲既無豫豐公司，福公司何能附屬而獨存；既無借款，福公司更何所依據而開採？」所以，拿章程說，福公司在河南的「獨存」和「開採」是沒有根據的。然而福公司後來在河南卻偏能不要附屬而獨存，不要依據而開採，所謂「青鸞一失侶，至死守孤單」，其故安在？這又是滿清政府昏瞶糊塗，再加懼外媚外的心理所造成的惡果；這尤其是激起河南人士對福公司糾紛益起，葛藤叢生的根本原因。

## 乙 冀界與遼章

在中福歷史上最能保持命名的，是豫撫陳夔龍彼石，和道台韓國鈞鑒石。由於兩石的協力同心，把福公司擠界的雄心碰得粉碎了。

前面說過，章程上對於礦界僅有「懷慶左右黃河以北」模糊而遼闊的規定。根據這種規定，福公司總工程師利德遂一方面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在修武縣屬老牛河南下自作村建立「澤煤盛廠」；一方面聲稱「河北三府應歸該公司專辦，別人不得擅行開採」；於二十九年七月繪具自該廠起面積約二百方里的「紅線礦界圖說」，呈請發給憑單。所謂「河北三府」，乃指懷慶（治沁陽）衛輝（治汲縣）和彰德（治安陽）三府所屬而言；易言之，福公司要把豫省黃河以北的土地都囊括於他的礦界中。而其根據即為章程上「懷慶左右黃河以北」八個字。這時韓鑒石正兼領「河北礦務局」的總辦，他對利德的圖說認為索地太寬，於紅界內另畫黃界，定黃

地爲現至開採地；紅界爲准許將來開採地；而所謂「贖請」仍應稟候官廳查明與地方情形無礙，始得准許開採。對利德專辦三府贖務的請求，則舉「以本土之人，辦本土之礦，各有權限，公司不得干預」爲辭，力與辯駁；幾經往復，利德辭窮，懇請英使，英使復無以難；遂呈報陳撫轉咨商部，發給憑單，確定礦界如左：

(一)黃界——即准許現在開採區。自「澤煤盛廠」牆外起算（該廠佔地東西一七五·九丈南北三九·九丈）：

(1) 正東界至周莊新萬邦地內，計三華里。

(2) 正南界至東王褚程邦瑞地內，計三華里。

(3) 正北界至閻河毋清泉地內，計三華里。

(4) 正西界至田湖盧會堂地內，計五華里又五分。

(5) 西南界至嘉禾屯盧來運地內。

(6) 西北界至春林高學地內。

(7) 東南界至姜河岳天貴地內。

(8) 東北界至崗莊李苟創地內。

合計面積六十方里五千六百六十八方丈四十一方尺。

(二)紅界——即准許將來贖請區。幅不加廣而東西延長；東北至修武縣屬之後李莊，西南

靈沁陽縣屬之老君廟。

礦界問題，這樣處理，是值得稱道的。第一、把利德原請的二百方里，事實上減為六十方里；第二、巧妙地拒絕了福公司專辦三府礦產的請求；第三、保留了將來續請紅界時一查明有無遠礙」的權利。在那樣的環境，而能堅持這樣的主張，照那樣的章程，而能獲得這樣的結果；陳筱石韓紫石真可謂當時河南障挽狂瀾的柱石了。

福公司擴張的交涉是失敗了，而擴張的事實卻依舊進行。例如李貴作羊臥黨均在黃界以外，該公司竟私自打鑽開井，屢經交涉，悍然不顧。至其他違章之事尤夥；茲僅民國二年九月河南保礦分會會長張策呈工商部文略舉大凡如次：

(一)章程第一條規定：所開礦地如係民產，應向業主議明，或租或買，公平給價。而福公司卻侵佔劉豐年地五十餘畝，並不給價。

(二)章程第五條規定：因勘礦鑽井，踏損禾苗，應酌量給值；因礦洞塌陷，損壞房屋，應加以賠償。而福公司卻並未完全遵行。

(三)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福公司自出經費開辦礦務鐵路學堂一所，以造就當地路礦人材。而該公司對此條直到宣統元年才始履行，未逾年即將學校停閉。

(四)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所准礦地遇有民人先經開採者，該公司不得侵佔。而福公司卻脅迫地方官將區內所有土人密井，一律封閉。



丙 收回漢滄路與製鐵交涉

前節說過，兩公司之投資中國是想「路礦包辦，兼鐵兼採」的；而其雄心則暴露於如左的專電中：

(一)光緒二十四年，兩公司與豫豐公司議訂章程之前一月，復會和山西商務局議訂類似章程二十條。前章程之第十七條均載明：該公司得自備款項由礦地建造鐵路接至幹路或河口。同年六月，英使以和好為辭，向總理衙門堅索由英商承造鐵路五條，末條渾言「山西河南至長江」，即預為兩公司留地步。副總理衙門照復「應俟兩公司晉豫開辦礦工，再與妥商」；該使卻說：「原訂礦務合同本准修築鐵路由礦山運送礦產至河口；此河口即在襄陽；可以通達長江」英使直捷了當地把章程第十七條上的「河口」，確定為「即在襄陽」了。是為「澤襄鐵路」(由山西澤州至湖北襄陽)初議的緣起。

(二)光緒二十五年，英使以勘查結果，襄陽到漢口的水道，不能暢通，自動推翻「河口即在襄陽」之說，放棄「澤襄鐵路」的提議，而改請建築所謂「懷浦鐵路」，即由澤州取道懷慶與蘆漢銜接渡河後，折入安徽的正陽關，以達江蘇的浦口。這時，總理衙門會根據英使建議奏稱：「遠達豫皖，名為緯路，實已斜互南北，隱然增一幹線，殊屬窒礙難行。」因之談判沒有結果。翌年，拳匪變起，此議遂擱。

(三)光緒二十八年，拳匪事定，兩公司一面開辦「澤煤盛廠」，稟明豫撫，由礦地建造鐵

路至漢口鎮；一面由盛宣懷奏請赴上海和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接洽，仍遵英使之意，要求承辦「懷浦鐵路」。盛氏以鐵路幹路。影響蘆漢見拒。當經奏請准該路於懷慶聯絡後，多走幹路，由鄆城下浦口。盛氏復以奏使所爭五路，已有信陽至浦口一路見拒。後英使改籌方針，建議此路由英自造，或由中國借款數百萬鎊興造；並以如英自造，將來必奪中國利權相告；盛氏終以妨礙蘆漢，堅拒如前。

(四)光緒二十九年，英使向外務部稟請，將已定之「澤道鐵路」(由山西澤州至河南道口)在衛輝府與蘆漢聯絡，並由福公司代為借款興築。盛氏根據章程第十七條福公司應自備款造路的規定，並以澤道經行皆係瘠區，工值貨少，不辭養路為辭，相與辯駁。

(五)光緒三十一年，英使建議將澤道鐵路已完成之道清段(即道口至清化)九〇·五英里，由中國收回，歸中國鐵道總公司辦理。訂立「道清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一條，由中國借款七十萬鎊，以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償還福公司。同年八月十三日，利德繪具圖說，呈請豫撫，要求發給憑單，開辦鐵礦製鐵。

從以上事實演變看：福公司的雄心，和盛宣懷的毅力，正成為熱鬧的對照。盛宣懷宮保護中福歷史上的地位，也是輝煌的。

那末，福公司最初氣煞萬丈地要求承造懷浦路，後來連一條區區九十餘英里的道清路也顧不及待地要求中國收回，其故安在？這一點又以盛公保的分斷最到家。他說：

「福公司初得晉豫公司合同，集股極少。事敗，股價飛漲數十倍。末後添股百萬鎊，至今未能招股。因其股本不敷，致難開礦，以是派普美森力謀鐵路借款，……俾騰出福公司資本全力開礦。是中國國家任代造運礦鐵路之鉅款，英國公司獨受開礦無窮之大利」（見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六日盛氏致外務部及商部電）。

盛公任不但獲得了福公司讓路開礦的心理，而且也首先發現了晉豫章程標題上「開礦製鐵」四字的弊端。他認為這中了福公司的詭計，福公司藉此可以巧避英約約束，而在內地製鐵；福公司如在內地製鐵，中國大治的權利，必然為他所得。他甚至沉痛地說：

「大冶僅鐵山一小廠，礦石僅與日本，能借款三百萬，仍歸我而開挖；隨城一礦，比公司能出紅股三分之一，慰帥（袁世凱）尚不允；以此觀之，晉豫平白送與福公司何止數百倍！」（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盛氏致外務部商部及晉豫巡撫電）

盛公的這些話，都其在利德向撫要求採鐵製鐵以前說的；果然，光緒三十一年，利德要求採鐵製鐵時，便以章程標題上的「開礦製鐵」四字為根據。

要廢利德的要求，是很費勁的；這卻輪到陳俊石巡撫顯身手了。他一面以如左兩點，令「河南交涉局」函復利德，即：

（一）所請地區（按利德所請在修武河內兩縣境內，已越紅界）是否仍在紅界內與黃界同為一礦，未據聲敘。又未稟請撫轉查明與地方情形有無關係，殊與前案不符。

(二)英約第八款第九節，載明「洋商不得在內地設廠製造」；章程第十七條復僅載明「該公司得添造分支鐵路接至幹路或河口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產」；並無准許在內地設廠製鐵之明文。章程標題「開礦製鐵」四字，不過揭明所開煤礦乃為製鐵之用；該公司所採礦產自應轉運出境，不得就地製造，致與章程條約兩皆相違。

一面將交涉局駁復的理由，函知商部，一致主持。而最有味的是，盛宮保的先期的佈置，又成了奠定這一交涉勝利的基礎。因為他首先看透了福公司讓路益礦的隱情，所以和福公司定議收路時便擬好了「就路制礦」的方略。即福公司如要中國借款收路，必先答應該公司在山西的探鐵煉焦須和中國合辦，並由中國國家自設鑄化廠，經該廠鑄化後，方准交火車裝運。這便是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奏准的「擬設山西鑄化廠並合辦山西鐵礦合同」。福公司既簽訂了這個合同，則過去和山西商務局所訂章程標題上的「製鐵」二字，事實上便等於取消。所以利德要求在河南探鐵製鐵時，商部一接到陳撫的函告，便立即答復如左：

「……開礦製鐵，合同既無此條款，自應據以辯駁。且該公司與中國合辦晉礦，曾與議定專由中國設廠鑄化；可見製鐵事宜，不應由該公司辦理……」（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陳撫也是看透了福公司的隱情的；他認為利德的要求，只不過「意存嘗試」；所以後來經交涉局一再駁斥後，該公司也就不聲不響了。不聲不響的原因，自然是陳撫等所持理由的正

大，而尤其重要的是：（一）所要求的地區，違反覈單規定，理由說不過去；（二）所要求的地區，鐵礦原很貧薄，開採不定合算。所以民國元年該公司雖又曾一度作同樣的要求，亦只不過爲對抗中州等華商公司煤礦競爭的姿態而已。

#### 丁、見煤後辦事專條之波折

福公司自光緒二十八年六月開工，到光緒三十三年纔始出煤；一出煤，問題便又發生，福公司是以機器生產的，附近民黨的土地生產，當難和牠競爭；如何安定民黨的生計？是問題。章程第五條對於出井稅僅有「僅百抽五」概括的規定；何時抽起？如何抽法？也是問題。章程第八條對於礦產出口，僅有「照關章納稅」的規定；其他內地厘捐應否完納？又是問題。這三個問題都是切迫地待解決的；其他待解決的問題尙多。爲了解決這些問題，河南交涉局曾於宣統元年二月初六日，和福公司訂立了「見煤後辦事專條」十條。該專條對於安定民黨問題，議定「遵照通商條約，不在內地開設行棧賣煤；」對於出井稅問題，議定「自見煤後之第一日起算，不問整碎，不問漲落，每噸納稅銀五分；」對於內地厘捐問題，議定「照中國通行章程完納」；對於其他問題，亦均能持平解決，爲河南人士所贊同。

不料閏二月初十日，該交涉局的主議人候補知府楊敬宸、候補知府嚴殿良、候補知縣嚴殿良，卻由修武電省，以福公司仍要挾內地賣煤，建議設立官局代銷。這時河南巡撫已易吳重熹，他接電後，立即電飭如左：

「該公司要求賣煤，既背約章，又違議單，且礙民黨生計，萬難照准。至設局代銷一節，能否不背議單，不拂民情，不失主權，亦須通盤籌畫，毋稍大意。」

復電是十一日拍發的，不料同日楊敬宸等便和福公司擅訂續議兩條如左：

(一)「華商如有赴公司購煤者，他人不得阻撓買煤。如有此種情事，中法地方官自應就近立行禁止查究。唯每人至少以二十噸起碼；應稟明河南撫帥飭地方官出示曉諭。」

(二)「福公司不得令華商包售本省煤斤，恐本地人民疑為專利，致起紛爭。」

從右列續議條款分析：「福公司不得令華商包售本省煤斤」，是迴避內地開採賣煤之名；「自願赴公司購煤者，……每人至少以二十噸起碼」，是巧舉內地設棧賣煤之實。既已避名就實，又復從而解釋之曰：「恐本地人民疑為專利，致起紛爭。」福公司的執事一定相信，不但善於開鑽，而且善於擬條文的。不料「本地人民」還沒看到這條文，吳重熹巡撫已將參議這條文的楊敬宸等，分別「摘頂」「記過」，責令銷廢贖愆了（同月二十日）。

至於「本地人民」對這條文的認識，我們可以舉四月初四日畢太昌等五十三人給農工商部的呈文為代表。他們對這條文的認識，約有如左五點：

他們首先認為：「不在內地開設行棧」，為普通的約章；「不在內地開設行棧賣煤」，為河南特別的契約。而不准開設行棧之目的，為恐佔奪華民生計。若名義上無行棧，實際上所賣貨物遠過於開設行棧，且可節省開設行棧的開銷，是並不如直許開設行棧之為愈。

其次他們認爲：舊約第八條規定「礦產出口，照章納稅」；新約第四條規定「納出井稅後，運往他埠」；是該公司已承認「開採」與「發賣」判爲兩事；內地只有開採權，商埠始有發賣權；毫無可以混同之理。

又次他們認爲：依大清礦務正章總要第七款規定：「凡關係洋商所訂合同條款，有估奪華民生計及礙中國主權地方自治者，皆准稟請部核，妥爲修改。」已成的合同，尚須如此；擅增的私約，效力既未發生，文字原無價值，其應作廢，自不待言。

又次他們提醒政府說：「或謂『福公司就地銷煤，價值較減；本地燒煤之家，自可均沾利益；』而不知正墮其術中。」蓋「彼既恃其資本之厚，機械之靈，減價出售；本地煤窯，勢必漸次歇業。衆窯倒閉之後，彼必猛抬煤價，故爲居奇。煤爲日用必需之品，舍此別無可購之區，勢不至吸收膏血淨盡不止；此爲世界上商戰最劇手段。日本煤油公司被美國煤油公司推倒，其殷鑒也。尤可慮者，本地煤窯果皆倒閉，向日工人無所事事，弱者轉徙溝壑，強者恐致蠢動，甚或以聚衆洩憤爲名，別生枝節；非但有妨內地治安，並將使外交決裂；恐將來國際上之交涉，莫今日商人之交涉，其困難當更有倍蓰而無算者。」

最後，他們更駁滬公司所持「開平臨城等處原無不准華商就地購買之條」的理由說：「開平臨城雖無不准華商就地購買之條，但遍查近來華洋合辦礦務合同及部奏定的礦務正附章程，亦無允准洋商就地賣煤之條。就令他省容或允准，而礦務本於屬地主義，各地情形未必相同；

「他郡自有，平原自無。」未可概爲比例。關於這點，他倒甚至痛切的說：「譬如割讓台灣，不得謂他省均可援例割讓；割平天津城壘，不得謂他城均得援例割平；此尤顯而易見。」

畢太昌等「本地人民」竟對這條文認爲無微不至，是福公司的執事始料所不及的。於是福公司唯一抗辯的理由，只好藉口「續議已寄倫敦」了。而此理由之無意味以及不能成立，實顯而易見，無待贅述。於是同年五月，吳重熹巡撫奏請將楊敬宸「卽行革職」，方鏡「交部察議」，殷良炳「交部議處」；二十五日硃批：「着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遂成漫天風雨之本案的一個尾聲。

### 戊 競爭與禁運

清末民初，是福公司和河南人士在第一階段糾紛的頂點，其表現爲競爭與禁運。禁運是競爭的結果，競爭是禁運的原因；而禁運與競爭又是促進第二階段合辦的原因。

福公司競爭的勁敵，是中州、豫泰、明德三個華商公司。三公司都成立於民國元年；而福公司之採取禁運手段，卻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且所禁運的，卽爲中州公司之煤；這一戰略的意義是很明白的。

福公司的禁運並沒有契約根據，但卻有事實的便利。因爲道清路雖已由中國借款收回，而根據光緒三十一年盛宣懷奏准的「道清鐵路行車合同」福公司卻有委派行車總管之權；行車總管復有代表中國鐵路總公司「調度經理行車生利」之權（合同第一款）。既有「調度經理」之權，



禁運是無甚事實困難的。不過福公司雖有禁運的事實便利，卻終難逃違約的法律責任。因爲「行車合同」第二款，一方面規定：「修路行車各事宜，當預先由福公司或所派之代理人員稟商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他方面復規定「行車總管及修路工程並各項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辦理不妥……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所以即使「禁運」包括在「行車事宜」中，福公司任未經稟商手續，自係違背合同第二款。中國根據合同第二款將該行車總管斥革，福公司自屬無話可說。何況鐵路主權，屬之中國，福公司萬無能操禁運權之理。所以禁運後的一個月，河南都督張鎮芳民政長張鳳霖以交通部的「交涉竟無結果」，便護正辭嚴地電國務院和外交工商交通等部說：

「道清鐵路既早由我收回，則路權斷無仍操之於福公司之理。福公司無禁運之權，既已由交通部函請密克（福公司總董）詳爲解釋，並飭道清總辦據約拒駁，何以土煤仍復禁運？總辦由都委任非由福公司雇用，貨之載運與否，其權自屬之總辦；部飭開運，令下卽行；似無庸再尋周折。運煤與礦案本屬兩事，卽謂禁運由礦案發生，現礦案已派代表赴京接洽，問題繁重，解決不知何時；修教十萬民生倚煤爲食，一經禁運，生計皆窮；焦切情形，如游滌鼎；函電催問，日必數來。鎮芳既無令其裝運之特權，又無代爲解釋之真理，若強施壓力，令此數十萬□□之民忍飢含憤，……待礦案解決之後再處來蘇，鎮芳不敏，實苦無此能力。不得不向大隈大部哀鳴請命，乞速飭開運，以免激生變端，重釀交涉。……」

王商說：「二張的電也非常憤激，所以十二月九日曾咨交通部說：

「查福公司開辦中國主權，則自由運貨決非外人所得干預。且查福公司開礦合同，在其礦界範圍之外，亦無禁止他人採礦運礦之條。來電所述各情，不特一方人民生計所關，即於國家主權亦多影響。事關交通要政，應請貴部主持妥辦，以保利權而維礦政。……」

這時聰明的交通部。該部於十二月十五日咨復工商部說：

「查福公司禁止道清鐵路裝運土煤一案，按照該路借款行車各合同，福公司本無禁運之權，業經本部迭向福公司總董馬容克詳為解釋。唯該公司藉口於道清所運土煤，係由土人在該公司礦界私採；侵佔礦產，蹂躪煤田，實於礦權有礙。是此事實從礦案發生。迭經本部函商外交部從速解決，並管豫督協商辦法各在案。且福公司當時電飭道清總管巴白停運土煤，聲明此項電諭係承英公使照准而後發者，現仍以未奉英使照准，道清開運無從遵辦為辭；復經本部函請外部，迅催英使諭飭該公司，先將禁運土煤之議取消，以便開運。現尙未接准外部與英使妥商開運明文；是此事在外交一方面目下尙無解決辦法，該路亦正受其累。……」

交通部這一咨來，字裏行間，分晰起來，很有意思。茲試分晰如左：

第一、該部原知根據借款行車各合同，福公司無禁運之權；原知本案應由該部主管；但因爲「此事係由礦案發生」，福公司又藉口土人「侵佔礦產，蹂躪煤田」，所以咬定本案「侵佔」是原因，而「禁運」是結果。易言之，猶之「踐田奪牛」，「踐田」是原因，而「奪牛」

是清果。要解決「膠州」問題，須先解決「贛田」問題；同樣，要解決「禁運」問題，須先解決「侵佔」問題。而侵佔問題卻非該部主管，樂得順水推舟。所以只「函商外交部從速解決並電豫督協商辦法。」

第二、該部根據合同，既知福公司無禁運權，則自然也知根據合同可以將「辦理不妥」的道清總督「飭令斥革」（行軍合同第二款）；但又因為福公司曾「聲明」道清禁運「係承英公使照准而後發」，且「現仍以未奉英使照准道清開運無從遵辦為辭」；所以又既定本案是外交問題，而不是交通問題。易言之，外交問題解決，交通問題自然隨之解決。該部既非去行外交，自然又樂得袖手旁觀。所以只表示「現尚未接准外交部與英使妥商開運明文」；是此事在外交方面目前尚無解決辦法，該路亦正受其累。」

這種公文竟出自民國的交通部，真令人懷想盛宣懷宮保不置。

那末，交通部真這樣賣弄「聰明」嗎？卻又不然；因為這正是袁政權的時代。袁世凱自己明白：他在滿清總督任內，對外事件，最後有「皇上」負責；儘可慷慨激昂；所以臨城礦案能獲得皇成赦；在民國總統任內，對外事件最後須自己負責，侵佔慷慨激昂；所以開灤礦案，竟成首鼠兩端。袁世凱既不願對開平英商慷慨激昂，自也不願對福公司英商慷慨激昂。而「禁運」案總交通部依合同辦理，結果必然非鬧到對外慷慨激昂不可。與其任交通部慷慨激昂以論理，何如讓外交部婉轉曲折而隱情。而後來「禁運」案果在外部和英使的諒解下獲得解決，便

可見袁氏苦心的一斑。

### 三、福中階段

#### 甲 福中合辦之原因與經過

福公司自光緒二十四年由豫福章程巧取河南礦權起，到民國二年禁運中州煤礦止，和河南人士整整鬭爭了十五年。在鬭爭過程中，福公司一直是損虧着；因為前十年雖開辦而未見煤（中有兩年洋員因拳亂歸國），後五年雖見煤而產量不多（中有二年因水停工）；而民國元年中州等礦公司崛起，鬭爭更趨於白熱化。

福公司爲了強固鬭爭的陣容，曾進行過種種試探職：即光緒三十一年，曾向豫撫索取探鐵製鐵權，但格於英約而不遂；民國元年，曾向豫督索取紅界開採權，復格於開辦礦地憑單而不遂；最後採取禁運政策，更格於法理，不能持久如前述。福公司對於鬭爭是相當疲倦了。而河南修博一帶，跨運太行，石厚土薄，稼穡維艱，土人資礦爲生由來已久。福公司既在這地帶開礦，如果不能安頓土黨生計，調整主客關係，鬭爭不會停止的。中國政府爲敦睦邦交，對福公司自可力予維護；但爲了維護福公司而犧牲更多的人民生計，卻任何政府所難能。福公司在十五年鬭爭的經驗中應有此覺悟。反之，河南人士既鬭爭了十五年，尙不能將福公司的力量搬走，則誘導這力量走向正常的道路，以期主客共存共榮，自亦恭敬桑梓，造福那家應有的義務。具言之，鬭爭使雙方的關係均成有調整的必要了。

刺激調整並加速實現的，是民國元年六月開辦兩礦的「聯合辦理」。開辦聯合辦理，中國雖損失利益不少，袁大總統卻省去麻煩不少。袁總統初奠洪基，風雨如晦，對外是不願多惹麻煩的。而福公司在河南卻極有由對內糾紛惹起對外麻煩的可能。所以，民國二年，許沅、胡汝麟、王徵芳等奉派晉京交涉，英使朱爾典建議將該礦仿照開深合辦時，袁總統立即莫逆於心，原無異許。果然，後來福中合辦便是抄襲開深的圖案。而由於開深福中兩個圖案的存在，袁世凱在中國礦業史上前此的輝煌地位，都變成黯然無色了。

參訂及實行合辦案，河南有兩個出色人物，即胡石青和胡汝麟。胡石青是開深礦務局總辦，而聲譽最壞。然而卻是出色人物。河南清人士和福公司十餘年的鬭爭，他是主戰派。胡汝麟是聯合華商探礦，抵制福公司、俄房發起的中州公司礦區會伸入福公司紅界，而分庭抗禮的中原公司是他選空創造出來的。他在這階段是主要角色。

參加討論合辦案的除省方福方代表外，尚有外交部和英使署的代表。最後會議以懷慶各華礦分別和福公司訂立「分探合銷」合同，為取銷豫福章程的條件。胡石青認為這樣辦時，必被各個擊破；所以主張聯合較大的華礦，共組「分探合銷」的總公司；由總公司出面合辦，以期厚集力量。是為中原公司誕生之由來。首先贊成這一主張，願意聯合的，是豫泰公司。但問題卻發生了，即豫泰并未領有部照；而簽立條議非交驗部照不可；要部發照，非福公司出具承諾書不可；福公司過去因都對中州發照尙鬧麻煩，再承諾部對豫泰發照，是不可能的。為解決這個

閱題，有一件專大大觸動了胡石青的鑿權；即福公司的鑿權，一直只有省方憑單，並未改請部照。於是他便立即改變手法，即一方面擺脫使署和外部的牽掣，直接與福代表交涉，選稱州已有礦照三十方里，豫秦已有礦照十九方里，「一方面請准省方發給開礦憑單，逕交福代表。結果，居然獲得承諾，居然將簽字的條議向農商部換領正式礦照。最奇怪的是，福代表於條議簽字時，表示兩項憑單須留交公司另一負責人驗視後方能發還；不料這人尙未到京，瑞金大樓該公司寫字間竟突遭回祿，將兩項憑單燒成灰燼。結果，雙方只得再向農商外交兩部聲明：「中原公司之礦照，即中州三十方里，豫秦十九方里，因送福公司驗視被焚。」

胡石青雖然用這手法解決了兩礦的礦照，事實上卻還是不夠。因為兩礦面積，合計仍僅四十九方里；而福公司黃界僅有六十方里；將來如再請准開採紅界，大小更要懸絕，更要相形見絀。易言之，中原仍非擴區不可。於是他便再邀附近礦區幾四分之一方里的明德公司參加，再用明德的名義，呈請農商部發給礦照十方里。而問題卻又發生了，即當時農商部批示「須取其連接礦業權者的承諾書」；而該礦的礦區又正接連福公司，所謂承諾書又必須福公司出具。爲解決這個問題，胡石青的手法又不前。其特點即居然能使一張責令取具承諾書的部批，在福代表的眼中變成准予發照的部批。而後來奉合同第二十四條訂明：「承認明德爲十方里」，便是由於福代表先會承認部批而來。這樣湊合，中原的礦區較之福公司黃界僅少一方里；在福公司沒有請准開採紅界前，總可算是一秦晉匹敵了。

食業案中，至爲難決的礦業比例問題，既這樣解決了，其他問題，自然迎刃而解。於是民國三年解決了左列問題：

(一) 八月八日 中原公司組織合同十一條訂立。

(二) 九月十八日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十六條訂立。

(三) 十一月九日 福中草合同四十三條訂立。

民國四年，復解決了左列問題：

(一) 五月七日 福中正合同七條訂立。

(二) 五月十六日 袁大總統簽令張鎮芳爲福中總公司督辦（時張氏調任參政院參政）。

(三) 五月二十二日 袁大總統簽令袁克文爲福中總公司副督辦。

(四) 五月二十九日 河南巡按使咨農商部根據草合同第三十條，派許沅爲福中總公司專

員。

(五) 六月一日 福中總公司在焦作成立。

(六) 七月一日 北京福中總公司駐京公所開始辦公。

### 乙 中原公司之產生

礦石青的手法，同樣收效在中原公司產生的過程上。

中原是開州、懷慶、明倫三公司的聯合組織，三公司的樂於聯合，是胡石青手法之一。類

關鍵，左表可見一斑：

公司名稱	前		後	
	積資	本商	積資	本
中州	八七〇款	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〇方里	四〇〇、〇〇〇元
豫泰		六〇、〇〇〇元	一九方里	三五〇、〇〇〇元
明德	一四〇〇股	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方里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最多四方里	三三〇、〇〇〇元	五九方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商人唯利是視，胡石青一反手間，居然把資本增加三倍以上，而積擴大十四倍以上，如何不樂於聯合？但胡石青的真正目的，並不在聯合三公司，而是準備吞噓三公司。胡石青的吞噓政策，是他的手法之二，左列兩點，又可見一斑：

第一、右表所列資本一百萬元，乃係三公司聯合後礦區和運銷利益的一種估價，作為參加中原的股額；事實上，股權卻並非三公司股東所有。例如豫泰舊股六萬兩，折合九萬元；增加為三十五萬元；就中便有五萬元作為「交涉酬報」；胡石青王敬芳各得二萬五千元；五萬元歸王印川辦公益；七萬元歸豫泰執事八分受；舊股僅多得九萬元而已。又如明德舊股五萬元，增



加爲二十五萬元；而繼芬堂名下便分去二十萬元；（就中胡王各分二萬元，張佩文分五千元）。舊股東竟毫無所得。而尤其吃虧的是中州，中州舊股十九萬元，增加爲四十萬元；就中便有十萬元作爲「酬贈」（就中胡王各得一萬五千元）；十五萬元作爲中州執事人的酬勞；舊股所分僅十五萬元，較之原有股額尙少四萬元。甚至舊股東中，有原佔千元，聯合後降爲兩三百元者。三公司何以對胡石青肯這樣俯首貼耳，聽憑宰割？這又可舉左述胡石青對付明德的手法以見一斑。

「……照合同（繼芬堂與明德公司所訂合同）第二條載明：『該公司礦地勿論作股若干，歸明德得五萬元，餘歸繼芬堂享有。』（按該條原文爲「……所有礦地應作之股，明德公司應照原本之數分五萬元；其餘之數，無論多少，全歸繼芬堂所有」）。第一條、第三條又稱，繼芬堂應付明德一萬元，先付五千元。（按第一條原文爲：「明德公司現有資本五萬元，繼芬堂情願自出資本一萬元整，並擔責任，請領十方里之譜，與明德公司合資辦礦。」）第三條原文爲：「繼芬堂所認之股，於合同成立之時，先交十分之五；其餘俟中原公司成立後，陸續交付。如屆時無力交付，即將其已繳之股作爲明德公司公積，永遠不得索還。」）查悉明德掌櫃九人，開事股東甚多，或數十千、十餘千文不等，多係不識字之人，惟張佩文是前清廩生，陳銘是附生。該合同成立於民國三年八月四日，據胡汝壽言，當日到會者有八家掌櫃；張明德掌櫃言，僅靳登朝、張佩文、邵鳳瑞、陳第四家親到場；並不具名。據礦

地並非礦權，焉能以國家人民所有之土地，任其作價，私相授受，卽謂礦地便是礦權，查條例第二十一條：「礦業權不得爲權利之目的」；該洽詞似與上條顯相抵觸。又查明鑛務股載明中原章程及組織合同，是礦區連合鐵路減價及運銷利益而成；該合同卽爲有效，僅云「礦地作股歸聯分堂享有」；並未云上項利益佔股，亦爲聯芬堂所有；何得並不分析，取去二十萬之巨？追問當時訂立合同，胡汝麟謂是出自願；靳登朝等則謂當時不知明德佔股若干，以致受愚。查中原章程是三年八月八日公佈，距此合同日期僅三日，靳登朝等或不知佔股若干，胡王爲組織中原公司號稱代表之人，當時辦法，必有主張；斷無不知三公司能佔股若干之事。越而不告，致令不諳字者受愚……」（見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河南省長田文烈咨復農商部文）。

第二、胡石青在礦區上給三公司表面的便宜，在承銷上卻實際制了三公司的死命。依中原公司組織合同第七款「三公司採出之煤炭，依另表所列開採價目，由中原公司按期照數給價運銷（此項價目，非各方同意不得增減）。但銷售遲滯時，得彼此同意協商，先給款項若干，以應日用之需；俟煤炭售出時扣還。」而事實上中原對三公司的日支，初尙爲五百元，繼卽減爲三百元，最後則直收煤而不給價。又中原售煤廣告，平均每籠（十三籠約合一噸）三八〇文，給三公司僅一七〇文；卽每籠要賺二一〇文，每噸要賺二、七三〇文。而且自民國三年中原和三公司一度議定價單後，直到民國五年迄未變更。三公司以煤價一再步漲，屢屢要求增價，胡

石青均舉據合同第七條「非各方同意不得增減」的規定加以拒絕。就合同言，三公司既不能自由銷售，必須抑賴中原；就事實言，中原既不給三公司日支，復不准三公司增價，則結果三公司除了依照合同第五條自由停工（該條規定「如遇開採虧折時，各公司得自由停工」）外，只有聽憑中原販賣了。果然，中州明德在五年三月相繼停工；六月，三公司統歸中原接辦。胡石青的吞壺政策，完全成功了。三公司的執事顯然不知道「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顯然不懂「將欲取之，必先與之」的道理。而這正是胡石青的政策所以能成功的緣故。

至於中原公司的內容，可以撮述如左：

(一)營業範圍 先辦河南、沁陽、修武一帶煤礦，並附設實業銀行。俟有成效，得隨時呈明農商部並辦他項營業（章程第三條）。

(二)資本來源 資本總額定為三百萬元（章程第二條）。三公司之礦區及關於運銷之利益，估價一百萬元，作為三分之一；河南洛潼鐵路股存款，撥入一百萬元，作為三分之一；添招新股一百萬元，作為三分之一；股款不足額時，得招新股補足之（組織章程第四條，章程第四條）。

(三)享有權益 三公司所有請得之礦權（計中州公司三十方里，豫泰公司十九方里，明德公司十方里）暨條議內福中總公司礦權（計准探懷慶舊屬內煤炭以六十年為限）內之一部份，暨條議內應享鐵路減價之利益等各種權利，均歸中原公司享有（組織合同第三條）。

(四)組織概要 公司設有股東會；會議分常年會臨時會二種。設有董事會，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自股東中互選；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總理協理各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監察二人，由股東會自股東中互選之（章程第三、四、五各章）。

(五)納稅辦法 礦區面積五十九方里，分爲六段；十方里者五段，九方里者一段；每十年開採一段；每年礦區稅，即開採之段之面積核計。例如開採第一段之十方里，則第一個十年中，僅繳此段十方里的礦區稅；其餘未開採之四十九方里，僅繳探礦區稅。此項辦法，業經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批准。

### 丙 合同的糾紛與得失

中原公司的產生，基礎於三個合同；即中原公司組織合同十一條，中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十六條和繼芬堂與明德公司合同四條；福中總公司的產生，基礎於兩個合同；即中英合辦福中公司草合同四十三條和正合同七條。每一個合同，都是糾紛的種子；而民國五年到八年，成爲這種糾紛的結算期。

前面說過，袁大總統是需要將福案早予了結的；胡石青目光如炬，當然首先猜透了總統這心理。加以他和總統既經早有香火緣（宣統三年武昌起義，清廷授袁總理，使督師；石青曾說其贊成共和）。又是在河南和福公司頑抗十年的老關土；以他的才情，碰總統的需要，自然成就在交涉案中的主要地位。他是善於利用地位的。他的地位，不但便利他在一年零九個月中降

伏了三公司（中原成立於三年九月，接辦三公司爲五年六月），而且一出場便不把農商部放在眼底。農商部在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咨河南省長的文牘中，曾追復當時的事實說：

『……查福中公司訂立合同一案，關係重大；本部爲主管礦政機關，當簽訂草約之前，並未先經本部核議，逕由貴省長呈請前大總統批准，奉令交部備案。當時鑄鑄已成，本部已無置喙之餘地。……』

但好景不常，胡石青於五年六月降伏了三公司，而同月袁總統卻以帝制失敗，憤而崩隕了。胡石青「鬻才寂寞」一切糾紛遂因而紛至沓來。而河南省議會，尤爲策動糾紛清算的總機關。該會曾以胡（石青）王（敬芳）「受賄賣礦，侵吞鉅款」的字眼，於五年十二月七日電農商部，同月十七日並咨舉胡王罪狀如次：

（一）關於福案交涉失敗者，有如左三點：

（1）於福公司紅界外，增給無定點之礦區五其方里（草合同第一條）。

（2）延長福公司六年開礦之時效（依豫章程第九條，福公司的開礦時效爲六十年，自光緒二十四年起至民國四十六年止；福中草合同第三條，福公司的開礦時效雖定爲五十年，卻是從民國三年起至民國五十二年止。）

（3）豫福章程第九條載明：「福公司限滿後，一切機器、物料、房產、地基、橋梁等，俱無償報効中國政府。」而福公司草合同第三條則規定：「福公司限滿前，一得自由變賣其機器及

其他動產。」

(二)關於組織中原公司之違法者，亦有如左三點：

(1)鹽斤加價公款，原為洛潼鐵路保息而設；自該路收歸國有，自應以之辦理公益，何得不待代表機關之承諾，挪作私人營業的資本，並擅自指派董事，私任監察？

(2)地皮作股，以業主私權言，則應屬之人民；以國家公權言，則應歸之地方；此等地皮，三公司既未購置於前，胡王組織中原復未購置於後；何得指作股本，而捏造繼芬堂分明德股額二十萬之鉅？攘竊公權，莫此為甚。

(3)停給三公司日支，使其無法維持，然後收歸己有，為破壞組織合同之行爲。

省議會的這一咨文是義正辭嚴的，但除(一)項(2)(3)兩點，(二)項第(3)點，稍稍退住胡王的癢腳外，其他卻都無關宏旨。例如(一)項第(1)點，雖然於紅界外給了福公司無定點的礦區五英里，但中州公司三十方里的礦區，卻完全在福公司紅界之中。說這是交涉失敗，實在未免吹毛求疵。又如(二)項第(1)點撥用洛潼鹽款，該會所列的理由與事實也都不充分。中原為河南最大的實業，撥用鹽款，藉資提倡，何得謂非地方公益？該款為省長呈准大總統後方始撥用，何得謂無代表機關之承諾？再則對於該款的股益，曾推舉省議會議長楊紹中沁陽巨紳杜殿為董事，經呈明有案，更何得謂為私相派任？至於(二)項第(2)點地皮作股一節，誠然有違礦法，然組織合同及章程所謂作股一百萬元云云，乃違同運銷利益而言；如果將地皮股益

和運輸利益分開，運輸利益歸之公司，地皮股益歸之地方，又自然一无所遺，消散無跡。所最善閱的爲繼芬堂問題。繼芬堂並非胡王捏造企圖「攘竊公權」的堂名；三公司尤其明德公司礦區的所以能約擴大，確是繼芬堂主人的力量；沒有繼芬堂主人，福公司是不會認三公司那樣擴大礦區，而且成爲合法地擴大礦區的。繼芬堂主人他的確只能以「繼芬堂」三字與世人相見；他是福案交涉中的功臣，尤其是三公司的功臣。他分去明德二十萬元的股權（實際只有十五萬五千元），一點也不冤枉。然而胡石青除了對最高礦政主官外，在任何公開或秘密的場合不能將繼芬堂對福案的功績加以表露。因爲這不僅是關係他個人的道德問題，還有超個人道德的問題在內。所以省議會指他捏造繼芬堂攘竊公權云云，他只好逆來順受而已。

平心而論，胡石青之於福案，畢竟功多過少。草合同上將豫福章程的「大河以北」縮爲懷慶一府；「諸山各礦」，改爲煤礦一種；英商專辦，改爲中英公司分採各銷；挽回利權，均不在少。胡石青的貢獻如此，縱經辦各事，未免操切；亦只是「大純而小疵」。

胡石青對福案的成功，是「竊才」；其失敗，也是「竊才」。他一出手，往往說不可當。對三公司的手段便可窺見。因此，福中總公司一切營利的措置，河南人士往往容易聯想到是他的出手。他成爲衆矢之的了。而最引起礦商惡感的尤莫過於土棧的失業和道清的再禁運。

依英約福公司是不能在內地開設行棧的；因之，土人在礦廠附近設立行棧不下百數十家，以弋屯煤及招攬之利。但福中成立，卻可不受英約拘束，自設行棧了。這種行棧一設，土棧當

然不能競爭。這種行棧，經理人員既非土人，棧中徒夥便也多非土人；而土棧遂紛紛倒閉；連帶失業的竟達數千人。失業者的情感是直線的，他們必然以為，沒有胡石青開合辦，「洋人」便不會在內地設行棧；「洋人」不在內地設行棧，他們便不會失業。這筆賬，很自然地寫在胡石青名下。

第二次道清禁運開始於民國四年五月五日，這日，道清行車總管巴八函諭各站長，非福中的煤，不得裝車。巴八的措置當然反映福中打擊土窰的陰謀；這陰謀自然難說胡石青絕對沒有參加。然而土窰一聽說禁運，感情又未免直線起來；他們以為胡石青既把持中原，而又分享福中，禁運主張，必然由他而起。他們簡直控告這次禁運乃他賄賂路局所致。這筆賬又很自然地寫在胡石青名下。

衆怒難犯，果然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胡石青因「侵佔」及「詐欺取財」嫌疑，經省議會所舉公股代表起訴，由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廳依法逮捕了。石青的被捕，尚有一段事故，後來他的朋友張君勳會追敘過，茲錄如左：

「民國八年冬，歐戰之終，和會之將開也，梁任公先生有歐洲之行，友人曹汝霖餞。席既散，李漢蓀詢盧毅安曰：『席中諸客，氣色何似？有何奇事，足資談助者歟？』盧君精相學，故漢蓀以此詞之。毅安曰：『諸客容顏平平，胡石青不免牢獄之災，恐不出今年耳。』任公先生十一月下旬去國，甫抵倫敦，則國中報告石青在開封入獄之電至矣。……繼而友人



齊來，知河南督軍趙倜忌石青將奪其省長之席，乃借中原公司案以害之也」（見再生旬刊第八十七期）。

胡石青被捕之後，二月八日，英使朱邁典會以「故意攻擊該公司之事業」為辭，向外部抗議。而豫省長趙倜對這抗議卻坦然表示：「胡汝霖為中國人民，例應受中國裁判。且事隸司法範圍，即本省省長亦無權參與」（見二月二十一日咨農商部文）直使英使再無所藉口。這樣一直鬧到民國九年，大總統徐世昌派代表調停，和趙倜成約：（一）公股增加股權；（二）胡石青辭去中原總理，不作政治活動，並與中原內部和解；始行釋放。共計繫獄凡十六個月。

胡石青是河南出色人物；河南人士怒石青到沸點了。

#### 丁 售煤比例問題

合辦案是以中原和福公司分採合銷而成立的。所謂「福中總公司」即中福兩公司的專銷機關；因之售煤比例問題，成為合辦案中的中心問題。

當合辦案討論之初，關於售煤比例，福方代表提出福六五%，中三五%的主張。胡王因中福平均的目的不能達到，曾故意提出中多福少之議以為抵制，希冀能夠求大而得中。爭議多次，毫無結果。外交部代表提出福五五，中四五的折中案，福代表仍堅執不肯。胡石青以強持無益，便別開蹊徑，出奇制勝。因為當時中原存煤價值超過福公司二百餘萬元，而福方不知，所以便建議售煤比例應分新舊兩種分別擬訂；福代表墮其術中。民國四年五月七日簽訂的延洽

洞中之第六條關於售煤比例的規定，便是根據胡提的原則。該條原文如次：

「現經方同意，所有總公司銷售兩分公司之煤支配之法，按照草合同第十八條訂定於下：（按十八條原文爲「總公司運銷各公司之煤，以其所出煤價之總數爲比例，由總公司隨時酌定支配，並得因支配便利上將各公司所有成積之煤全數收入總公司存儲運銷。但供過於求，各公司依照市情減少其煤之出額。」）

所有煤炭，分兩種：

第一種 所有在總公司成立前產出之煤炭，包括分等及不分等者，並礦地分銷處代售處存煤及總公司成立時運出在途之煤。

第二種 所有總公司成立後產出之煤。

其第一種，應按總公司每年銷額總數價值百分之十五分銷售，以五年爲限；限滿後，所餘存煤，應於第六年內全數銷盡。上開所售之煤，應按兩分公司各該存煤及運出在途之煤等項之總值比例額多寡配銷，如有過或不及之處，得隨時整頓之。

第二種煤之銷售，兩分公司分配之法訂定於下：

所有一年內總公司銷售第二種之煤，價值超過行平化實銀八十萬兩以外之數，應由兩分公司平均分之；而所有價值達於行平化實銀八十萬兩而不逾其數者，則分配之率即按兩分公司未簽定此合同之前出產之價值計算，兩公司得百分之六十分，中公司得百分之四十分。此

項辦法，應行至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號爲止。期滿後，兩分公司分配舊數訂定於下：

(一)由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一號，至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三十一號爲止之年，應以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號前兩年兩分公司出煤價值爲率。

(二)此後至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三十一號爲止之年，及此後之每年，應以前一年兩分公司出煤價值爲率。

右列辦法，關於「第二種煤」的銷售比例，規定自合同訂立到民國六年十月尾止，均以「福六中四」爲標準；表面上福方似佔優勝，但中原存煤較福多二百餘萬元，合同實行時，還經計算，福佔比例必然仍在中原之下。不料四年六月總公司成立，雙方會測存煤，福方發現存煤少於中原，繼知上當；對這辦法，百方拖延，不予履行。胡石青以合辦伊始，怕堅持合同，或致破裂；加之中原成立未久，資本尙未收齊，競爭恐致失敗；乃於五年三月，自動和福方商議，願把第二種煤「以產額爲銷額標準」的辦法，延期四年；即將應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實行的改到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實行。易言之，即事實上中原對第一種煤所存的舊貨多，而合同上福方對第二種煤所佔的比例大，雖然時間延長，依中原當日的經濟情形，尙不過於吃虧；所以，三月九日，中原董事會將這修正案通過了。

胡石青畢竟是有辦法的人，他的修正案當時農商部尚引為疑慮，而實行結果，售煤比例中原卻一直占着上風。茲將民國四年到民國十年中福兩公司售煤的價值，列表比較如次（單位元）：

年	度	福	方	售	價	中	方	售	價	比	較
民	國	四	年	一、一三二、二七五。五八	五七一、三一七。二〇	福多	二四〇、九五八。三八				
民	國	五	年	一、一三八、七二五。九九	一、二四八、八四六。六八	中多	一一〇、一一〇。六九				
民	國	六	年	一、三〇六、三七〇。二九	一、四七二、二五九。一五	中多	一六五、八八八。八六				
民	國	七	年	一、五八六、九九五。一六	一、七〇三、六一〇。五〇	中多	一一六、六一五。三四				
民	國	八	年	一、三一五、〇八〇。五九	二、一二〇、〇六二。七七	中多	八〇四、九八二。一八				
民	國	九	年	一、五二一、六七六。九三	一、七六五、二三五。四七	中多	二四三、五五八。五四				
民	國	十	年	一、八〇四、二〇七。一五	一、六六五、六五〇。一七	福多	一三八、五五六。九八				

從上表看來，七年之間，售煤比例，有五年事實上都是中多於福。其中且有一年超過八十分之六，其餘各年亦超過十萬元以上。易言之，平均每年要超過二十萬元。

修正案的售煤比例，是規定到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滿期的，此後的比例，即以兩公司的實

際產煤額爲標準。福公司實際上銷煤既較中原爲少，合同上復將喪失較中原多銷二成的依據，爲了預防將來競爭的失敗，除了努力增加煤產外，便只有對合同再來一次撒賴了。他們增產的準備，是在李封一帶開鑿煤井一百餘口；他們撒賴的方式，是民國九年冬天向中原提出所謂「永久售煤比例辦法」，要求雙方售煤比例永久平均；而於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福中公司售煤比例合同」五條。該合同的要點如左：

第一、該合同的主要精神，爲變更正合同第六條的規定，確立兩公司的售煤比例各以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且「並將此項原則追溯於既往」。易言之，在兩公司各銷百分之五十的原則之下，過去七年間福公司所有不及比例的短銷數，以後逐年應分成補足。

第二、該合同對售煤比例的結算和補銷辦法如下：（甲）自正合同施行之日起（民國四年五月七日），至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將兩分公司已售於總公司之煤結算一總數，然後查明各該分公司在總銷額內，已否銷售應得的成分。（乙）如查明中公司或福公司銷售總數少於應得的成分，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銷完短銷之數之日止，應於每年銷售總數內提百分之四以備短銷公司補銷所短之數。其餘九六%之銷售總數，則由兩分公司平均支配（第二條）。至於短銷之公司任何一年不能給足其四%之補銷數時，復得許於次年內依左列限制，另行補銷：

（甲）應補之短銷數，不得超過短銷之公司於短銷之年應得的五〇%之銷售總額。

(乙)如次年銷售比較短銷之年兩分公司之合併銷售總數有餘額時，應以餘額四〇%補銷短銷數。如無此項餘額，或餘額內備補短銷數之部份不足補短銷數時，則短銷數或該數尚未經補足之額，即不得請求再補(第三條)。

從右各點分析，這合同是爲彌補福公司過去的短銷數而訂立，非常明顯。由於這合同的訂立，與李封新井的開鑿，福公司的銷煤額果然改觀了。在右表中又可證明：

年	度	方	售	價	中	方	售	價	比
民國十一年	二、三一四、四三三	三四	二、六三六、〇九〇	二、三	四三	一七八、三四三	一一		
民國十二年	二、六八三、六六五	八八	二、四七七、三三三	二、五	四三	二〇六、三三五	五一		
民國十三年	一、九一七、二六七	六三	一、八〇八、一五五	一、五	四三	一〇九、一一四	〇八		
民國十四年	六八五、二四三	八七	二、〇九九、八一八	二、五	四三	三五四、五七四	四一		

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福公司與作礦場因上列五種煤炭工入膠裝價格修正，故成銷量約說。

再從整個售煤比例問題的發展分析：第一、最初是中原向福公司要求平均；最後是福公司向中原要求平均。第二、中原要求平均時，福公司不答應；福公司要求平均時，中原卻答應了。第三、中原在合同上不得平均，在事實上卻超過平均；福公司在合同上超過平均，在事實上卻不得平均。第四、中原雖在合同上不得平均，卻從未要求過修改合同；福公司雖在合同上

超過平均，卻一再要求修改合同。這一切的一切，我們不願說福公司是「翻雲覆雨」「狐狸狐搗」，而在中外合辦的事業中，中原公司這種恢恢大度和守法精神，確是值得我們贊頌的。

#### 戊 購地租地與土密問題

前面說過，修博士人大多數一向是資礦爲利的；福公司則是「洋人」在修博資礦爲利的最大公司。福公司如果不能調整主客關係，安頓土密生計，鬭爭是不會停止的。爲了避免這類鬭爭，福公司在合辦合同中曾有如左的規定：

(一)關於調整主客關係者 (1) 福公司於所准礦界開礦時，因探驗礦苗之必要，有打鑽開鑿等事，應於未動工之前，向地主賠償其禾稼之損失。遇礦地塌陷損傷人民生命財產時，福公司應善給償恤。如需用民地時，福公司應商由駐廠交涉員會同地方官議定收買；如地主不願出賣，福公司得酌定辦法，公平給價租用之。所用礦地，無論或買或租，遇有墳墓祠墓，必須設法繞越，毋得發掘；唯地主願得價遷移者，不在此限（第七條）。(2) 福公司採煤在地主地面以下者，於所出煤，每噸出地主銀四分（第八條）。(3) 總公司應設法使在該處之居民得以原價購煤。原價，即井口價加總公司實在費用（第十九條）。

(二)關於安頓土密生計者 (1) 福公司礦界內如有現開之民密，得仍舊繼續開採。但舊有之密已停閉者，密主應請福公司公平給價收買；福公司不願收買時，密主得自由重開（第十條）。(8) 在懷慶府屬內總公司所有未經領到開採執照之各地方，各該地人民開採土密一事，

應由總公司另定專章，請地方官批准備案（第二十五條）。

由於右述各條的原則，又產生下列兩種章程：一爲「福公司購地租地章程」；一爲總公司「懷慶府屬開採土鑛專章」。前者除對租購手續有詳細的規定外，對於租購價格，更具體規定如左：

(一) 租價 租價分兩種：即(1)在紅黃界以內者，每畝每年租銀六兩。(2)在紅黃界以外，在續加之五方英里以內者，按上中下三等，每畝每年分別給銀六兩八兩乃至十兩（章程第一條）。

(二) 購價 購價亦分兩種：即(1)在黃界或東紅界以內者，連小契費銀三兩在內，每畝價銀二十兩（章程第四條）。(2)在西紅界迤西及續增之五方英里以內者，亦按上中下三等，每畝連小契費銀三兩在內，分別給價銀二十兩以上、三十兩以下（章程第五條）。

後者則如左兩種規定最爲特色：

(一) 在懷慶府屬內，中原公司礦界外，總公司未經勘定或勘定未經領照之各地方，無論何人如欲開井採煤，或無論用何法採煤，或再開舊井時，均須先得總公司之「允據」（專章第一條）。凡已經停辦各鑛井，非得有總公司允據後，不得再開。凡現在停止作工之鑛井，均作已經停辦論（專章第二條）。

(二) 爲免除土鑛與總公司售煤競爭起見，各土鑛探出之煤，總公司得酌給價目收買運銷。



其價應於請領允據時議定之。此項價目，按開採成本外，須使業主得有相當利益（章程第七條）。

以上的條款，如能履行，自不失為消滅鬭爭的有力措置。問題是並沒有認真履行。左列的事實，便可見福公司和總公司對於上列條款履行「誠意」之一斑：

一、就福公司言：民國十一年，曾將博愛李封村東舊窯一三六井強佔；其中給價收買的煤三十八井。又自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三年間，未得舊窯主的同意而強行採掘的煤量，約達六百萬噸。這事實，顯然使草合同第十條成爲具文。

二、就總公司言：在李封村一帶包給土窯的採價「混煤」（卽炭與煤末混在一起者），每噸僅付一元五角八分；總公司的「實在費用」平均每噸不過一角有奇，（據修博牧回福中藏備委員調查總公司「實在費用」每年不過四十萬元，銷額約三百萬噸，故每噸「實在費用」僅一角有奇。）將「實在費用」的一角有奇加上「井口價」的二元五角八分，充其量每噸的「原價」不過一元八角左右；而總公司在當地所售的煤末價，每噸卻達二元五角有奇；超過原價七、八角。這事實又顯然使草合同第十九條成爲廢紙。

正因爲福公司和總公司對履行合同沒有誠意，於是又大大地激起河南人士的敵意了。他們一致要求對福中加以總清算；而主持這一總清算的，是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韓主席曾在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咨農礦部文中列舉福公司和總公司違背合同及因違背合同中國所受之損失如

左：

第一、福公司在李封王封一帶竊佔民鑿不下一百六十眼，每眼工程費以二千元計，應付收買費三十二萬元。且合同載明「如不收買，人民得自由重開」；福公司既不給價收買，又不准人重開，則就一百六十眼民鑿中，以每眼每年平均產煤三千元計，每年共應產煤四十八萬元。自合同簽字至今凡十四年，合計應賠償民鑿損失六百七十二萬元。

第二、依合同，總公司應使當地居民「原價」購煤；所謂「原價」，即「井口價」加總公司的「實在費用」；而中原的井口價為每噸八角，總公司的「實在費用」即以三角計，所謂「原價」亦不過每噸一元一角；而福公司在當地的煤價，每噸卻賣到三元至五元。當地居民的用煤，平均每年約為一百萬噸；即平均每年要損兩百至四百萬元。

第三、依合同（第四條）礦務學校的經費，應由福公司擔任；現焦作礦務大學的經費每年為洋一萬元又銀七千兩，而福公司僅擔任五千兩，折合洋僅七千元，即每年欠納一萬三千元。自民國五年至今凡十三年，合計福公司應補納十六萬九千元。

第四、依合同（第六條第三項），福公司應於所得淨利中提百分之二十五報効中國政府，乃福公司迄未履行。福公司每年淨利若干，雖不可知；但拿中原公司作比例，每年至少為一百萬元；以中推福，獲利之薄，不難想見。假定每年平均淨利一百萬元，則自合同成立至今之十四年間，所獲淨利為一千元四百萬元；以二五%計，共應報効中國政府三百五十萬元。

根據以上四點，對於中國公私的損失已超過一千萬元；所以韓主席又說：「目下福公司礦山財產最多值洋數百萬元，兩相抵消，應將該公司財產，無條件收回自辦。」

顯然的，韓主席是在打設想的如意算盤了；而事實上，卻絕難這樣如意的。而且他的若干計算，就不切合事實。就事實言，福公司自清末到民初，一直都無甚起色。民國四年，福中合辦案成立，算是煥然一新，而由民六到民九，卻又因礦井水患，生產爲之銳減，營業不及中原。民九且因水大停工。民國十年到十三年，因新舊煤比例合同訂立，和李封一帶新礦井的開鑿，產銷突過中原，營業大爲進展，然十四年又以「五卅慘案」罷工；直鬧到民國二十二年才始復工。所以韓主席用「以中推福」的辦法去決定福公司應獲淨利與應繳報效的數目，是不能折服福公司的。至於價購土籍出資辦學及以原價售煤諸端，專圖合同義務，無論淨利有無，自應切實遵守；而福公司竟視同「文牘紙，違法背信之跡，自屬無可飾掩。這一違法背信的結果所加於地方的損失，雖尙有待於詳確的調查，而這一結果，成爲福公司前後九年無法復工的原因，卻是不可爭的事實。

### 己 中原板蕩

「禍不單行」。當福公司四面楚歌時，中原公司也一直沒有安定過。

中福兩公司的發達，都開始於民國十四年；十四年七月九日，福公司工人響應五卅案罷工；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中原皇准農商部將總工專房由焦作遷往天津。

總工事房遷津的原因，在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河南兼省長岳維鈞咨農商部的文中可以概見。該文說：

「……中原公司係合豫泰、明德、中州三公司而成；創辦之始，公股一百萬元，三公司地皮作股一百萬元（按此二點均不確，蓋公股實收僅三十八萬元，三公司係地皮合選銷利益始作股一百萬元，前述已詳。）其實三公司地皮主人所得價款，不過十餘萬元，所餘數十萬，皆為胡汝驤、王敬芳所乾沒。彼等平空坐擁多金，一面與私人分配零股，遍佈黨羽；一面饋送王家襄（按王為衆議院議長，民國十三年繼張鎮芳任福中督辦）梁善超諸人，以巨款要結外援。……去歲直奉戰役，報效直系軍費二十萬，希冀永久保護，鞏固地盤。洎直系潰散，頓失護符，重大犧牲，懼受人民詰責，乃於去冬匆向天津遷移，僑寓租界，託庇外人，藉端規避，希圖倖免。……」

中原是河南官商合營的大企業，在政治未上軌道的時候，是無法逃避政治影響的。而吳佩孚當年以直系重臣，中州人望，坐鎮洛陽，中原公司和他結點香火絲，自屬未可厚非。同時，中原又是一塊肥肉，由於政局的新陳代謝，一朝天子一朝臣，某極政治關係，可以變成某種政治罪惡，自又屬題中應有之義。而「直系潰散」後，中原總工事房不得不遷津，以及遷津之成為罪惡，引起糾紛，其真正原因即在於此。岳兼省長的咨文，只不過政局新陳代謝中一種例行公事而已。

岳鑾省長的真實態度和措施，充分表現於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給中原的訓令。該訓令說：

「案查該公司自上年妄將總工事房遷於天津暨在津召開股東常會，業先後明令駁斥，並准河南省議會議決，咨經令飭該工事房遷回焦作，仍沿向例，在焦作召開股東會各在案。該公司竟敢始終違抗公令，延不遵辦。任意操縱，藉便私闖；殊屬胆大妄爲已極。若不亟取緊急處置之方法，將該公司暫由政府管理，照舊營業，促令該總協理及各股東等早日覺悟，從速遵令辦理，實已無善救濟。除令委焦易堂爲該公司臨時總理，李鶴爲臨時協理，前往暫行接管，負責進行，一俟股東會將新總協理等人員依法舉出，卽行交還外，仰卽遵照移交，毋稍延延干咎。切切此令。」

這個訓令既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焦李遂赴焦作就中原職；以福中總公司總協理例由中原總協理兼，三十日復赴就總公司職。而二十二日更已武裝接收李河礦廠，指中原前總協理「以公司金錢，暗助吳佩孚劉鎮華危害國家，釀成內亂」及「公司財政黑幕多端，股東之紅利既虧，公司之信用日落。」發表宣言。

焦李的這一動作，激起中原董事會的商股組織聯合會，他們於二月二日以「適法營業竟受官廳非法侵奪」爲名，發出通函，勸諸股東，一致要求豫督撤回委員；同時對焦李宣言駁復如左：

(一)所謂「以金錢暗助吳劍」云云，當係指民國十三年張前省長鳳翼任內按照隨前省長續法，以公股利息作抵，息借公司款項一事。此種辦法，省府以公股股資資格，正式向公司息借款項，完全為法內行而；故張前省長不能對趙任借款加以非議，現當局亦不能對張任借款加以否認。且此項借款，業於十三年十一月間經河南財政廳結算清楚，有案可查。「暗助」云云，更屬無據。

(二)中原成立已逾十稔，每歲必結賬，每賬必分紅；賬目完全公開，由董事會監察人審核簽字，提交股東大會議決。紅利虧否？信用落否？黑幕有否？千數股東未聞異議，宣言云云，實為無的放矢。

根據上列通函，中原董事長王印川（民國十四年十月改選。民十及十三年改組兩次，此席皆胡石青連任）。常任董事王家襄、胡汝麟、王敬芳、杜屨、張家祺復在津集會過半數的股權（三、六三一權），於二十一日舉行臨時股東會議（到會股東三十七人）。會議結果，認為營業和管理機構的選徒，公司有選擇的自由。總協理乃董事會所公舉，非武力所能奪取。因決議責成董事會督同在事人員，將公司財產文卷，妥慎保管，並代表公司對被掠奪的財物行使「追及權」。

中原股東臨時會的決議，無疑的又是「適法」的。但「徒法不能以自行」，至少這種適法的決議，岳兼省長在河南時行不通。岳兼省長不會因一個公司股東會的決議，破壞命令的威信

的。而且民國十五年岳兼省長曾憑「威信」，以公股票一百萬元作抵，承認將前河南省署的借款二十一萬元償還，另向中原借款四十五萬元。

破壞岳兼省長命令的威信的，是民國十六年國民軍的進河南。不過這也只是對岳兼省長命令威信的破壞，而不是中原股東適法決議的成功。「中原板蕩」，已成爲中原決定的命運了。因爲這時先後代替焦李中原地位的，是軍派的王世鈞、徐謙、尙德勝。他們主持開採中原各礦，他們也和焦李當年一般，接收福中總公司，而且民國十六年中原存煤十七萬噸的售賣所得，他們都給充了軍費。他們的主持期間自民國十六年起，直到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纔始完結。不消說，福中各方，在他們的主持期間，都不痛快。但大部份河南人士卻非常痛快。「福中所倚」，福公司在河南鬧禍太多了，河南人士心目中，福公司是禍根，而中原是禍首。軍派人員能夠安然主持中原和總公司至兩年之久，是有輿論支持的。

國民軍既去，一部份中原卷宗也被軍派監督拿走，這時留給中原的活動資金，僅係存煤十五萬噸而已。大概因爲尚有這些資金可以活動的緣故，所以股東王樞便挺身而出，和職工們組織了所謂「中原公司臨時維持會」，維持此一「板蕩」的局面。

#### 四、中福階段

#### 甲 整理的前奏

民國十八年夏，到民國二十一年春，是中福歷史新機運的發酵時期；發酵的原素，基於左

列兩個節目：

(一)十八年六月八日，外交部咨農礦部以准英使節略：「刻下國民軍已退出該礦，當地負責無人，全礦財產無人保護，深望國民政府乘機恢復福公司與中原公司權利，以便早日復工。」

(二)十八年七月二日，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咨農礦部，以奉國民政府主席發下參軍蔣錫歐簽呈，尙德勝已離中原，陷入無主狀態。現本會已呈准國府，派員尅日前往接收。

這兩個節目，可以說是福中整理的前奏，同時也是釀成萬花撩亂的場面的原因。由於前一個節目，引起河南人士復工和反復工的風潮；由於後一個節目，引起中央與地方孰爲整理主體的糾紛。由於這兩個節目的交互影響，復引起風潮中更有風潮，糾紛中更有糾紛，結果場面非常熱鬧，整理案却迄難成立。至於這場面的展開，可依時間先後，列敘如左：

(一)這次的整理案，是由福公司方面發動的。該公司總理柏達曾於七月十五日函農礦部說：「……敝公司已與南京國民政府及河南省政府進行磋商，恢復福公司及福中公司營業事宜；但迄今尙無效果之可言。國民政府現既委派代表前往接收中原公司，用特函懇按照合同及國際間之敦好與誠意，設法進行福公司及福中公司權利。至於中英合辦之福中公司之改組與整理，敝公司已表示誠意，深願與中央及河南省政府合作。中央政府如有委派專爲磋商此舉之代表，敝總理業經準備與磋商一切。……」這是由復工案進而爲整理案，由整理中原進而與求整



運福中。

(二)這次整理案的整理主體問題，省方很不直達委會的主張。省府於奉到中原由建委會整理命令後，曾於七月八日電行行政院說：「……查中原公司原係地方公股商股合資組織，純屬地方性質。前因該公司經理離職他去，負責無人，業經職府委任王勳遠前往接充在案。茲准前命，除電復懇請飭建委會查照外，理合電請鈞座俯念該公司純屬地方性質，准予照舊辦理。」八月十六日，建委會咨農礦部轉咨豫府：該礦已呈明國府移交省府接辦。而省府因亦即派郭景岱為中原監督，專銷而不採。十九年一月，復改派趙仁泉為監督，少採而多銷。——這是將中原的整理主體由中央移轉到地方。

(三)省府既取得中原的整理權，可說是對中原問題已獲得初步的解決。而中原和福公司是有連帶關係的，第二步當然要連帶解決福公司；於是十月五日，韓復榘主席便向農礦部提出福公司礦案交涉辦法，認為福公司加於人民和政府的損失已超過一千萬元，福公司的整個財產不過數百萬元，南相抵消，應將該公司無條件收回（已詳前）。十一月四日，農礦部參照省方意見，擬具解決福案六原則：(1)重新勘定礦區；(2)依例呈請註冊；(3)遵守現行礦例及其關係諸法令；(4)福公司應履行原合同未經履行之一切義務；(5)福公司應將原合同內對於中原公司所有不平條文加以修改；(6)責成注重社會公益及勞工待遇等事項；於十一月七日提經行政院通過。十一月十六日，豫府電農礦部以「民情激昂，堅主廢約，」請仍照省

府前咨辦法辦理（即前述韓主席十月五日咨農礦部文）。——這是省府由整理中原進而主張收回福公司，亦即省方和中央對福公司態度的兩歧；省方主無條件收回，中央主作合法整理。

（四）福公司既要求復工，不能不找點外援以加強對政府的聲勢；「解鈴還是繫鈴人」，要加強對政府的聲勢，自以將公司復工的要求，轉變為工人自己的要求，較能使政府賣賬。於是有所謂「焦作市福公司煤礦工會」者，作了福公司桿鼓之應。該工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具呈農礦部，說福公司停工已四年，全廠職工失業者達一萬五千人，全市商號連帶歇業者達十分之六七。——這是復工問題福公司第一次獲得工人的撐腰。

（五）最有味的是民國十九年的春天會發生的兩件事：這兩件事，一件是中原公司主持，即將福公司的存煤按每噸二元零五分收買；一件是中原公司和道清路局共同主持，即道清路禁運福公司的煤筋。福公司是慣於用勒定價格收買土煤的，現在中原有資格收買福公司的煤了；福公司是慣於禁運土煤對付土密的，現在中原公司和道清路局有資格禁運福公司的煤了。「天道循環，報應不爽」，中原和路局這種「以其人之道還諸其人」的舉措，河南人士是莫逆於心的。據二月十七日柏達給農礦部的信說：「該（中原）經理及（道清）局長乃由河南軍事當局所委派，並非中央政府所委任；」可見河南軍事當局是抓住了河南人士的心理了。——這是省方取得中原整理主體地位後的「新政」；這「新政」是相當植基於報復主義之上的。

（六）由於省方報復主義的探行，於是又引起整理主體問題的爭執；這便是十九年十一月下

舉行改組所逼過的外交部長王正廷的建議。這建議，主張由外交總長農商三部和豫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中原公司整理委員會」，以農商部代表爲主任委員，卽由該委員會代表中原和福公司會商解決糾紛的解法。這建議在如火如荼的河南人士激昂情緒中，省府當局自難贊同。所以繼任主席劉峙便一面派民政廳長張鈞晉京面陳；一面於十二月三日以「省府業組織清理委員會從事清理，囑派代表赴京一節，似可暫緩，」電復農商部。——這是中央第二次要整理主權，同時也是地方第二次不願將整理主權移歸中央。

從以上所述看來，十八、十九兩年是兩公司整理過程中最複雜的場面。主觀上雙方都需要整理，客觀上雙方卻都沒有摸到整理的途徑。在這場面中，中福兩公司舊的組織圖案，客觀上已被拋棄；新的組織圖案該怎樣設計，才使朝野滿意，中外咸孚，此時却無朕兆。新機運動向的明朗化，開始於民國二十年；因爲上述六個問題，事實上只是中原整理和福公司復工兩個問題；而這兩個問題，事實上又只是一個整理問題。福公司要復工，必須整理過去不合理的關係；要中原整理臻於完善，必須合法地確定整理的主體。民國二十和二十一兩年所發生的問題，便是朝着這道路開展而要求解決的。

## 乙 第一期整理的經過

「整理」是中福兩方客觀的要求，而要求的內容則彼此異趣。茲分敘如後：

先說中原的整理經過：

前函說過，十九年冬，中央與地方政府，對中原會發生第二次整理主權問題的爭執；爲瞭解這爭執，河南省府委員李敬齋二十年二月，曾奉派晉京和有關都會討論。不料二月十二日開會時，李委員因實業（農礦部）此時已取消，外交鐵道三部所派的代表，都是中央前組「中原整理委員會」的委員，却拒絕參加。農實業部再函邀約，他竟批注「人回開封，今日動身」八字，將原函退回。

李委員既回，河南人士請求行政院取消中原整委會的文電便紛至沓來，而尤以三月四日省黨部指導委員會的措施爲最嚴厲。該會負責難行政院說：「祇以『既經院議決，未便變更』一語，視若無事；似此處分，屬會以爲祇能違反民族利益，未足提高政府威信。蓋政府威信，唯於確能爲民族謀利益時，始能保持無失；並非一切法令不問其適當與否，均期措諸必行也。」黨部的態度亦如此，可見河南輿論是囂然沸騰了。

這時當衝的是王外交部長。他對外須顧到瀛方的責難，對內應讓組織的中原整委會河南人士却一致反對。但他認爲河南人士的見解是「殊多誤會」的，因此他曾於三月二日答實業部，列舉誤會之點如次：

(二)以合同爲不平等條約，其觀念根本錯誤。此項合同，原以共同營業爲目的；與具有政治性質之國際條約不可同日而語。倘可由一方任意取消，則一切社會秩序信用均將喪失無餘。

(二)如中原公司不願與福公司合作，則亦須用正當手續設法解決，不應以福公司係外商經營之故，遂謂合同爲無效。

(三)中原本國官商合辦，自經豫府派員整理，該商股代表迭次呼籲發還，迄未照辦；可知此案糾紛決非地方所能解決，必須由中央秉公處理，方足以保全國家重要企業。

根據右列理由，遂主張省方要求取消中原整委會一節，「似可毋庸置議」。

外交部的主張是硬性的；實業部的主張表面上相當軟性，實際上却更爲硬性。實業部會於六月六日向國務會議建議，主張將中央的「中原公司整理委員會」和省方的「中原公司清理委員會」一併裁撤，而將中原公司交由該部整理。整理的步驟，爲先整理商股逆股（指附軍閥之股東言）；再整理公司本身；然後會同各關係官署研究收回福公司問題，擬具辦法，循序進行。這建議通過了；這建議省方當然又不滿意，不過表示上却很曲折，很藝術；茲撮述其概要如左：

第一、省方不承認有清理委員會。省方整理中原公司的機構原名「河南中原煤礦公司整理委員會」，而實業部九月二十三日行文豫府調取該會卷宗簿冊時，却寫做「中原公司清理委員會」；豫府遂於十月四日以「本府並未設有中原公司清理委員會，無從檢送」咨復。

第二、省方承認有整理委員會了，却不肯檢送卷宗簿冊。實業部發現會名弄錯之後，曾於十月十三日再咨豫府說：

「……近據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代表電稱，貴府中原公司整理委員會取消商股約二百萬元等語，曾經電達在案；按「整理」與「清理」，字面縱微有不同，性質究尚無區別；仍希貴府將該會卷宗簿冊等件檢送過部，俾便遵照院令着手整理。……」

豫府十一月四日却咨復如次：

「……前因該董事會未曾組織，無人負責，曾經設置整理委員會代為整理，經飭據該會復稱：『查中原公司董事會已經成立，本會現已結束，所有卷宗均移送董事會接收，無從呈送審核咨轉』前來；復查福公司各懸案前准貴部長函囑從速解決以聯邦誼等由，業經飭縣對於福公司妥為保護，並令中原公司董事會與福公司直謀解決暨函復在卷。現該董事會接到此項卷宗，正可詳細參考，俾多年懸案從此可謀妥善解決之法。准咨前由，並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復查照。」

這樣看來，豫府不但不肯將省盤委會的卷宗簿冊移送實業部，而且福中懸案也已命令中原與福公司「直謀解決」了。實業部原擬獨力整理中原進而協力收回福公司的計劃與步驟，結果皆撲了空。

不過豫府對本案處理的態度，依然很慎重；即在十一月四日咨復實業部後，民政廳長張飭復以「必可得圓滿結果」的口吻，函請部派司長嚴莊來豫接洽。

嚴司長在來豫前，曾奉「法令事實兼籌並顧」的旨趣，於十二月十七日向部提出解決辦法

各項如後：

「一、由部依院令接收清理。」

二、於清理期間，現任董事姑准其以股東代表資格代行董事職權。

三、爲維持法令兼顧省方學費之措施計，擬由部委查明以前整理經過，股東會議情形與現任董事會對公司整理辦法，呈部鑒核備案。

四、清理完竣，由部飭交合法董事會接收。」

嚴司長的辦法是煞費苦心的，因爲這種辦法是部承認過去省對中原整理的措施；是部將來把中原清理完竣後仍還之於省；這辦法省方如再不接受是不對的。而結果前後鬧了三年的中原公司整理主體問題，便這樣解決。剩下的只有福公司復工問題了。

關於福公司復工問題，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新鄉縣黨部會電中央反對；是爲河南人士文字上反復工的第一聲。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公司具呈實業部要求復工，復激起「修博各界收回福中破權運動聯合會」的通電反對。該會的反對，不但見諸文字，而且在十一月十七日福公司鳩工修路的時候，集合數百人加以阻止。嚴司長的赴豫，同時是負有解決福公司復工問題的使命的。他對於福案認爲應遵照十九年農礦部所擬的六原則進行；而這原則，福公司總董那森和他在京官廳時却承認了。其次他認爲福公司「對中央與省政府與修博兩縣地方所應負之義務爲數實鉅，非令其設法負擔，地方對彼恐無多少諒解；」所以他又會要求那森於未復工

備，依照六原則將舊合同加以修改，再行商談履行義務的辦法。嚴司長這種交涉方針，也是煞費苦心的。

福公司復工交涉會議，一共舉行三次：第一次舉行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舉行於同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則舉行於二十一年一月二日。參加的人，除嚴莊那森外，尚有河南建設廳長張斐然，省政府委員齊真如。討論的結果如左：

一、根據每日一萬噸的產量，依照法定年限與煤藏比較，重新勘定礦區，假使煤量不足，自應呈請增加礦區；假使煤量過多，自應縮小礦區；使懷慶屬之煤得盡量開發。至所稱「法定年限」，照礦業法規定為二十年；但在二十年滿後，如公司尚有發展能力，得請求展限。

二、依例呈請註冊。

三、遵守現行礦例及關係諸法令。

四、組織「調查清算委員會」，對福公司應履行原合同未經履行之一切義務，逐一調查清算，雙方承允依照合同辦理。設使有其他合同所定未經履行之義務，應由上項委員會一併清理。關於委員會之組織，河南省政府會同地方團體與福公司合併組織之。

五、福公司應將原合同對於中原公司所有不平等條文加以修改。

六、實地注意公益及勞工待遇等事項。



復工會談判幕於一月二日，到一月九日便引起軒然大波；即修博收回福中礦權運動委員會電實業部認爲嚴司長「喪權辱國」，要求嚴加懲辦。該會所舉的理由如左：

(一)關於重新勘定礦區一層，「未涉及礦區起訖與礦區面積大小；並對紅黃界之應根本廢除，不贊一辭；反假定每日按一萬噸計算，依法定年限與煤藏比較，不敷增加礦區，過多減少礦區；予人以增減自由之機會。」

(二)關於依例呈請註冊一層，「按照礦業法第五條規定，公司股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民；所有其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民及董事長總經理等職之應爲中華民國人民充任等事，竟不予以最後原則之決定。」

(三)「其他如三、四、五、六辦法均係爲囹圄吞棗之議決，非唯無有其體之議定，且甚有開門揖盜之愚癡。」

復工會議乃由省福三方代表共同負責，收回礦權會對會議結果僅責難部代表，而撇開省代表，態度是可怪的。但實難的內容，却觸動了福案的根本問題。即有合同無礦法，有礦法無合同；易言之，合同上的福公司，事實上很難依照礦法修改；依照礦法修改的合同，決不能有事實上的福公司。依照礦法只有准許外人和華人合資辦礦的規定，並無准許外人在華獨資辦礦的規定（雖然並無不准外人在華獨資辦礦的規定）。福公司之爲英商在華獨資經營的礦業，是事實；這種事實，是福中章合同所承認的；而現行礦法所不能承認的。要礦法承認福公司，必須

福公司拋棄過去獨資辦礦的地位，依礦法第五條改組爲中外合資的公司而後可。要福公司依礦法第五條改組，不是像這樣倉促的會議所能奏功的。這個會議，如果不能使福公司遵守礦法第五條，則農礦部所提解決福案的二、三兩原則，只是具文贅語而已。易言之，這個會議，並沒有解決福案；要解決福案，尙有待於部省的繼續努力。

促進這努力的，依然是福公司的復工問題；因爲福公司於一月二日會議結束後，同月十五日即正式開工，地方團體又加以實力阻止。福公司這樣快便復工，是違背那森在京對嚴司長的諾言的；是難怪地方反對的。因爲復工的前提，繫於福案的解決；一月二日結束的會議，既不能解決福案，自然逼着部省要另覓解決的途徑了。

### 丙 第二期整理的經過

修博士人資礦爲生由來已久，仰食於福公司亦已久；而由民國十四年到二十一年福公司業已停工八年，專勢所趨，「復工」不僅是福公司的要求，事實上確也是一部份地方人士的要求。這要求反映於實業部的收文中。民國二十一年一至十月，實業部收到復工與反復工互訟的文電共十三件，主張復工的便有六件。「復工」成爲民瘼與外交息息相關的問題了。而解決福案，是復工的前提。第二期的整理案，便是由這點開展的。

代表實業部主持這一期整理案的，是參事陳郁。他在本案進行前，爲處理復工糾紛，已到過河南一次。他明瞭案情的癥結，理解實際的情況。第二次到河南時，便帶了參事廳礦業司合

擬的辦法八條，作為福案交涉的張本。這辦法原文如次：

「一、將福公司及中原公司礦區收歸國營。

二、由實業部組織國營焦作煤礦有限公司，資本額政府及中原公司方面，須佔百分之五十五；福公司佔百分之四十五。福中兩公司舊股按實值財產計算，但如按原額發給股票時，得變更政府佔股之額數。例如福公司票面為八百萬元，而實值只四百五十萬元；中原公司票面為三百萬元，而實值只二百五十萬元，則政府佔股為三百萬元。

三、福中兩公司清理後解散，其全部財產由新公司接收（債務除外）。

四、新公司發行債券若干元，由福公司承銷，作為新公司之流動資金。

五、新公司每年純利提百分之十，償還債款，百分之三十五為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全體職工花紅獎金，百分之五為補助修博兩縣之教育公益事業，百分之三十為實業部及河南省政府發展實業專款。

六、新公司董事會共設董事五人，部派二人，省派一人，其餘由股東票選。董事長由部指定。設監察二人，由股東票選之。

七、新公司職工除總工程師一名外，皆以本國人為限。

八、以前福公司及福中公司未經履行合同各點，另案清理。」

右列辦法，有一點最值得注意，即解決了前期所發生的根本問題。前期的教訓，要改組福

公司爲中外合辦的公司以適合礦法，是不可能的；但將福中總公司由「分產合銷」變質爲「合產合銷」，却具備中外合辦公司的規模；却可能而且適法的。而這一期整理的最大特色卽在此。這一特色，同時成爲中福新機運的指路碑。

陳參事第二次到河南是十一月，這月十三，卽根據八項辦法和省府、中原及福公司的代表舉行預備會議。此項會議共開三次，最後一次中原代表李文浩提出「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經營煤礦原則」十四條，是爲「中福」兩字連用之始；同時，這原則使八項辦法具體化了。原文如下：

「一、本原則依中國礦業法公司法擬訂之。

二、兩公司合資後，設立「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如雙方認爲有組織公司之必要時，卽行依法合組「中福有限公司」。

合組公司時，中原公司、福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均獨立存在，行使其職權。

三、兩公司合資期限，暫定爲十年。如雙方同意時，得依法呈請展限。

四、福公司探礦權法定年限期滿之日，凡關於礦廠之財產，如田產、地基、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應報效中國政府。

五、聯合辦事處或新公司流動資本，定爲一百萬元。中原公司擔任五十萬零一千元；福公司擔任四十九萬九千元。每年度結算純益，除雙方各提出四十萬元作爲雙方舊股股息，及

雙方董事會費用，並提出公積金百分之十，活動資金年息五厘外，依左列分配之：

(一) 百分之七十為股東紅利；中原公司佔五成，福公司佔四成九。

(二) 百分之十為在事職工全體花紅獎金。

(三) 百分之五提作中央政府提倡礦業用途。

(四) 百分之五提作河南省政府辦理礦業用途。

(五) 百分之十提作修武博愛兩縣公益用途。

六、聯合辦事處或新公司設董事五人；中原公司董事會推舉三人；福公司董事會推舉二人。

董事長由中原公司董事三人中互選。但關於重要問題，董事會議表決時，須以四分之三同意決定之。

七、聯合辦事處設總經理一人，由中原公司董事會推舉之。福公司董事會推舉總代表一人；雙方會同管理。

八、實業部派礦業監察員一人，常川駐礦；監察聯合辦事處之進行，解決一切之糾紛。

九、兩公司財產仍各自執管，其使用權歸於聯合辦事處。合資期內，凡福公司礦廠之財產，如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或其他任何方面，願以現款收回時，得公平估價收回。其礦權由收回方面呈請政府移轉之。

十、聯合辦事處或新公司礦區，由河南建設廳派員從新勘定；以中原公司及福公司原有礦區爲聯合辦事處礦區。

十一、福中總公司財產及各方應歸還墊付款項，雙方另組清算委員會。

十二、修博兩縣要求福公司賠償損失，已組清算委員會應從速清算，以期清算案與交涉案同時解決。

十三、雙方合資後，地方清算結果，福公司依法應行賠償。不履行賠償，或如中央政府撤銷福公司權時，中原公司得將合資合同取消。

十四、原則協訂後，雙方得在不抵觸法令及不損害國家主權地方利益股東權益範圍內，協議合同草案。

這原則提出後，曾發生一度波折；卽省代表齊真如李敬齋（李由翟韶武代表）認爲事前未經預備會議正式通過，立時退席；會議幾至破裂；以福代表柏達聲明接收中原原則，因決定將中原草案，分呈實業部省政府核辦。而本案條文遂有中原草案、省府修正案及福公司最後讓步案的不同。其不同有如左六點：

一、關於草案第四項採礦權法定年限問題，省府因採礦權依法得有二十年，而合資年限草案第三項僅定爲十年，故修正案將「採礦權法定年限期滿」九字，改爲「於合資期滿之日」七字，以便提早十年接收福公司之財產。而福公司讓步案則僅允將「法定年限」四字改爲「礦業

法定年限」。

二、關於草案第五項資本額及利益分配問題，修正案改爲「中原公司擔任五十五萬元，福公司擔任四十五萬元。」讓步案改爲「中原公司擔任五十一萬元，福公司擔任四十九萬元。」

三、關於草案第六項董事會議表決問題，修正案刪去但書，代以「議事細則另定之」句。

讓步案則對草案與修正案均不接受。

四、關於草案第七項福公司總代表問題，修正案改爲「總稽核」。讓步案亦對草案與修正案均不接受。

五、關於草案第九項「礦廠之財產」問題，讓步案改爲「礦區之財產」。

六、關於草案第十三項履行賠償問題，讓步案主刪。

由於這一波折，河南人士又文電交馳，反對新整理案。陳郁也和嚴莊一樣，備受求全之譏了。但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實業部將該案提出國務會議時，結果却是「照福公司最後讓步原則通過。」福公司最後讓步案是不承認履行賠償的；而責令福公司履行賠償，却是河南人士對整理案最大的希望；第一期整理會議中且曾列爲主要的議題。新整理案竟遷就福公司，將這點輕輕抹去，在中央固寬大爲懷，在地方自輕難放手。這樣又鬧了一個多月。鬧到四月七日，柏達向實業部書面聲明：「將來地方一切合法損失，清算結果，應依法賠償時，福公司應依法賠償。」糾紛才算了結。而柏達的聲明書，後來遂成爲中福合同第十三條的附件了。

中福合同共二十六條，定名為「中原公司福公司合資經營煤礦業合同」；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通過於行政院；於八月三十一日中福雙方在焦作簽字；同日，聯呈實業部，即以六月一日行政院通過之日起，「施行有效」。而四月十五日，陳郁奉實業部派為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礦業監察員。——第二期的整理案正式完成了。

最後還有兩個問題的解決，可作為本期的尾聲，即「清算」與「礦稅」。

關於礦稅問題，在中福合同批准後，實業部礦業司會向福公司交涉補繳舊欠礦區稅；幾經協商，決定「以前雖未繳付，新訂合同，確有遵照礦業法之條文規定，故將以前舊欠作一次付清。礦業司認為滿意」（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柏達上實業部呈）。

關於清算問題，十一月十五日清算會議議決關於清算的辦法如下：（1）地方購煤的損失，俟函詢「福中清算委員會」再行研究。（2）教育之損失，由福方逕與工學院接洽。（3）焦作商會之損失，由監察員陳郁召集福方及商會代表會商解決。（4）地主及窰主之損失，俟證據搜齊討論。（5）大井及小窰包工之損失暫從緩議，至於國家的損失如何清算，併由「福案清算委員會」提出討論，隨時由監察員呈報實業部查核。

丁 由整理到整頓

中福新聯合，法律上無可疵議，人事上却弊竇百出。依中福合同於重要人事的規定，有如下兩條：



(一)「聯合處或新公司設董事五人；中原公司董事會推舉三人，福公司董事會推舉二人；董事長由中原公司董事三人中互選。但關於重要問題會議表決時，須以五分四之同意決定之」(第六條)。

(二)「聯合處總經理一人；由中原公司董事會推舉之；福公司董事會推舉總代表一人；雙方會同管理。並設協理二人，雙方各推一人。遇必要時，得由中方另推舉一人」(第七條)。

中原在聯合處占有以上人專的優勢，而結果弊竇便出在人事上；這結果是很可惜的。左列各事，可反映人專不減的一斑：

(一)董事之懦弱無能 重大事件，往往經理部逕情處置於前，董事會迂迴承認於後。如對中英商銀公司借款二百三十萬元以及簽訂借款合同，便是例證。

(二)賬目之團團否叢 例如願主向聯合處購煤，每噸除正價外，須付「裝車費」一角。此款為營業收入。應無疑義；而會計處却列為「對外暫記存款」，由總經理個人陸續提用。截至決算日止，此款已支取六五、八八二·六〇元；而收入則僅六二、二六九·五六元；即已溢支三、六一三·〇四元。又如「往來各戶欠款」一項，為數甚鉅，往往不及時清結，致成呆賬。

(三)開支之揮霍無度 例如上海公事房之設，乃根據董事會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次

常會於修改章程時補充的條文；條文內曾規定：「其規則另定之」。而該公事房却於未遵照訂立規則，呈送預算與報告成立日期之先，即已追領五月二十日之經費。結至決算日止，共領去一三四、〇四三·五七元。又如外籍職員的「特別費」和「旅費」兩項，結至決算日止，特別費共支三六、六六六·二三元；旅費共支一三、二五八·三一元；而支取旅費的任務和發付特別費的根據，均無從稽攷。

(四)用人之漫無限制 例如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原股東丁強天等八人，即曾具呈實業部請求裁去中福工務處。工務處尚且要裁，其他各部門用人之關其可知。該呈又謂：「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祇可因事擇人，不宜因人設事；」而依同年六月，陳監察員上實業部的報告，聯合處職員凡六百二十九人，月支薪給凡六、六〇八元；可見「因人設事」之處必不在少。

由於以上人事之不減，引起組織之龐大，開支之浪費；自然直接加重生產的成本，減削競銷的能力。加之，那時日煤傾銷，農村衰落，社會疲敝，內外交迫，自然只有走上虧損之一途。而二十二年度結算的結果，凡虧四四〇、〇〇〇元。

爲了彌補虧損，聯合處也曾進行過緊縮政策；緊縮的第一步便是裁員。而裁員的不能順利進行，依然是人事關係作祟。張國威是中原公司的監察，他便首先對聯合處的裁員不滿。爲反對裁員，中福李河廠所組織的工會，便是以他爲會長。由於李河廠的影響，王慶廠也跟着組織

工會。而二十三年一月三日，兩廠的代表在焦作公園開會的結果，即是向總經理陳泮嶺以罷工爲要挾，提出如下兩條：（一）恢復被裁職員；（二）不得裁汰兩廠職工一人。迫得陳總經理憤而辭職。

聯合處人事的複雜，反映在陳郁當時上實業部的報告：「目下該聯合處局勢，窳蝕相沿，已成積習。……縱使厲行緊縮，節約無幾；一隅之治標，亦無開全局之盈絀；似非徹底改革，勇烈完規，末由振刷。」陳郁是第二期整理案的主持者，同時又是整理案的發動者了。

化成整頓案實現最大的力量是「華英商業銀公司」（Anglo-Chinese Finance & Trade Corporation Limited）。在工人醞釀罷工，總經理憤懣辭職的空氣中，二月二十三日，實業部曾接准外交部一件石破天驚的咨文。原來聯合處前借華英商業銀公司的二百三十萬元，乃係根據一種私訂的合同。該合同第二條曾規定：「聯合處承認將來所有現有之存煤材料及他財產權利一律作爲透支往來之抵押品。」現該公司認爲「中福辦理不善，蓋被浪費，致不能履行合同。」要求將借款歸還。如不能歸還，則要求實業部「另派委員，接收管理。」而所謂由部派員接收管理，依實業部轉據該公司董事長那森所呈，却是由部委派「清理員兼經理」會同他「前往清理及處分該辦事處一切財產。」那森顯然想不聲不響便把聯合處的命運掙在手裏中。因爲當時景公司和福公司都是他任董事長。最可怪是，中福合同和借款合同同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在焦作簽字，而後者交涉簽字的經過，竟把部派「常川礦」的監察員瞞得永洩不通。既

發現這種事情，中央如再不出面整頓，大大地整頓，徹底的整頓，後患自不堪設想。

中央對這次的整理案是具有決心的，是雷厲風行的。其精神表現於蔣委員長二十三年九月給劉主席的支佳兩電。在支電中指示：（一）特派翁文灝（詠霓）爲整理河南中福礦務專員。（二）在翁專員未到任以前，由建設廳長張靜愚先行主持一切。（三）所有中福兩公司及聯合辦事處的董事會完全解散。總經理協理等，立予停職。（四）整理期間暫定二年。（五）在整理期間所有中福全體職工及修博官民，均應竭誠贊助。如或稍事阻擾，或鼓勵風潮，卽以軍法從事。在佳電中除催令張廳長尅日接收外，復具體地指示六條如左：

- 一、中福聯合辦事處對於中福兩公司的債款，應設法暫行緩付。
- 二、實業部駐礦專員之經費，應卽停付。
- 三、該處支出之教育補助金，概行停付。工學院，歸省接辦。中小學，歸縣接辦。其經費可以地方公益金補助之。並遷併其他官辦學校。

- 四、該處職工聯合會應卽停止活動。
- 五、該處收入特別賬內之「裝車費」，應卽取銷。此後該處一切收支，均應按正規會計手續辦理；不得再行巧立特別賬之名目。

- 六、中福聯合辦事處應縮小組織，裁汰冗員，減低薪額，編造預算，力行緊縮。所有一切駢枝機關及無業務之經費支出，概行分別裁撤，不得稍事虛糜。

戊 最後的整理

翁專員是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就職的。中福莽如亂麻，他來主持整理，確是當時的理想人物。他是中國權威的地質學家；他在中外合辦的礦業史上，曾以卓越的眼光，精密的計算，在腐敗的政治氛圍，劣勢的情況下，使日人對魯大三礦的礦稅問題，弓長嶺鐵礦的礦區問題，帖然就範。而從另一方面說：當時確也便於他整理計劃的施展；因為對聯合處和兩公司先已有委員長雷靈萬鈞之力，劃開了煩重的經濟負擔，斬斷了複雜的人事葛藤，鎮壓了無謂的地方紛擾，奠定了中福歷史上從來未有的清明環境；而尤以行營頒佈的「河南中福煤礦整理辦法」之如左各條，成為他的整理計劃能夠計日程功順利完成的關鍵。即：

一、「整理專員受 委員長之節制。關於整理方法中之重要事項，應隨時請示辦理。關於業務情形，每六個月，應編具報告，呈送 委員長核閱」（第五條）。

二、「整理專員遇有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與中央及地方軍民官署接洽辦理」（第六條）。

三、「在整理期間，礦區內派駐得力軍隊或保安隊，負保護之責」（第七條）。

四、「對於整理辦法，該處地方官民均應竭誠贊助，不得阻擾破壞，或鼓動風潮。如敢故違，准予分別捕拿，嚴加懲處。由整理專員隨時處理具報」（第九條）。

「用快刀斬亂麻」整理中福正如整理亂麻一般。蔣委員長已把快刀授與翁專員了。

第二期整理案僅只在聯合處組織上提出了「法」的要求，並沒有解除「事」的困難。再就

兩公司說：福公司自民國十四年便鬧罷工風潮，直到二十二年始正式復工，然出煤者僅王封一區，李封井尙待修理；焦作井且決計放棄。中原公司雖沒有罷工風潮，而自民國十四年以來，省局變動不居，軍隊旅進旅退，佔礦籌餉，視爲故常，苛索誅求，層見迭出；直到民國十九年，監督一席，尙不能不讓石友三軍去委派；（石軍首派王者霖接省派的趙仁泉，繼派秦嵩爲端繼王者霖。而秦離礦時中原僅存煤二千噸。）以致基礎窳壞，元氣大傷（民十八，專銷不採；民十九，少採多銷。）十九年底，劉峙主豫，生產設備，力圖修復；而又始之以人事不睦，繼之以公股糾葛，（民國二十年，取銷中州、豫泰、明德所謂礦區股一百萬元。二十二年准恢復爲五十九萬元。）膠擾，迄未走上正路。易言之，這裏面有法理問題，有組織問題，有技術問題，有人事問題，都到了要求最後解決的時候。而翁專員在堅實地執行行營整理辦法之下，結果都順利的解決了。

一、整理辦法規定：解散聯合處董事部，停止該處總經理協理和中原董監的職權及待遇。經遵照執行，並發給中福董事部員工欠薪九千九百餘元，中原應給之獎金一〇、九四三·九元及中原董事會結束費三千元。

二、整理辦法規定：聯合處整理期前，外欠債款，暫緩付還，經遵照執行，唯就中所欠道清路運費三十二萬元，乃以年息六厘五向福公司轉借三十萬元以資抵償（以道清應償福公司前欠車輛借款三十萬元故）。又透支河南農工銀行之二十九萬四千三百餘元，改爲借款，月息

八厘，六個月後，分期攤還。

三、整理辦法規定：聯合處支出之教育補助金，概行停付。經遵照執行，結果除工學院月發維持費二千五百元，各中小學月發維持費共四千元外，所有聯合處以前補助之各機關學校，自二十三年十月份起，概行停付。

四、整理辦法規定：實業部駐礦監察員之經費，應立即停付。經遵照執行，自二十三年十月份起停付。器具文卷，分別接管驗收。

五、整理辦法規定：解散職工聯合會，並停止礦工會活動。經遵照接收竣事。

六、整理辦法規定：取消收入特別賬內之裝車費。經遵照將特別賬一項取消；裝車費按照規定會計手續辦理。

七、整理辦法規定：縮小組織，裁汰冗員，減低薪額，剔除浮費。經遵照執行如左：

甲、關於縮小組織者：聯合處舊分總務會計業務三科，祕審會計二室。至是將總務科裁併祕審室，將審計室裁併會計科；並將礦警縮減一中隊；民衆醫院及第一第二職工醫院合組爲中福醫院；分設兩治療所於東河王封南礦廠。同時增設工程科，綜持礦廠、電廠、料庫、及工程事項，受處於總工程師。而二十四年夏，復增設河運，根本剷除煤行對船戶提用的剝削。結果，半年之內，對衛河區域的煤銷量，增加了三萬餘噸。預計將來每年可增銷六十萬噸。而二十三年以前，中福在這區域，年僅銷煤十萬餘噸而已。

乙、關於裁汰冗員者 計前後裁汰兩次：第一次，職員七四人，工人八九五人；第二次，職員三三人，工人四六一人。凡月省薪工二萬四千餘元。被裁職工，除發清欠薪外，並加發遣散費約月薪之二至三倍不等。裁汰的結果，根據後來的事實證明，不但節省了每月兩萬餘元的經常開支，而且生產反而增加了。因為二十四年一至六月的生產量，較之二十三年同期，即未裁員時，增加了一四三、五五六噸。可見所裁汰的，真是冗員冗工了。

丙、關於減低薪額者 計月薪二百元以上者，減五十至一百元；百元以上者，減二十至四十元；四十元以上者，減五至十元。

丁、關於剔除浮費者 計凡執行了如下各項：（一）以前聯合處採購材料，均係隨用隨購，毫無計劃。至是乃實行預決算辦法；即參照前三個月耗用材料情形和採購價值，預算下三個月應購材料的數量和價款；經核定後，預行分別採購，三個月預算終了，復照實在數量與價值比照預算，以作決算。（二）規定牌號，或遠定樣品，以為購料取捨。同時，採用公開投標法。（三）規定訂購及驗收單格式。訂購單一式三份，一為存根，一交商人持換發價單，一憑做發價後隨送會計科審核。——由於購料弊竇的清除，及發料用料的切實攷覈，結果二十四年一至六月，第一第二兩礦廠用料，較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節省了十一萬八千二百餘元。不但購料用料的浮費剔除了，而且庶務方面的浮費也剔除了；即庶務零支由每月萬元減到五百餘元。此外各項補助津貼，月省了二千五百九十餘元；林場管理費，復月省了



一千八百餘元。

由於以上的努力，遂獲得如下的成果：即聯合處在二十三年度下半年，純損一四七、一四三、三二元，全年虧損五九〇、九〇七、四八元。二十四年度，則餘純益九二〇、五〇四、三六元。

翁專員不但堅實地執行了整理辦法，而且確切地訂正了前此聯合處和銀公司的借款合同。他曾列舉該合同的第二、六、十等條的疑義，函請銀公司書面答復。

(一)他對於第二條提出「權利」二字，是否包括「探礦權」的質問（按礦業法第四條「探礦權者以探礦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實業部核准。」）該條原文是：「聯合處承認將來所有現有之存煤材料以及其他財產權利，一律作為透支往來之抵押品。」銀公司的答復却是：「第二條之『權利』，並非包括『探礦權』在內。在華英銀公司方面，認為該數字業經取消。」

(二)他對於第六條提出聯合處選擇存款銀行之權，是否歸於銀公司所派稽核員的質問。該條原文是：「因免省匯費起見，聯合處不得不與內地或通商各埠其他銀行交易。但此種銀行往來，應經稽核員先行認可，並不得向其透支。」銀公司的答復却是：「第六條之意義，並非將聯合處選擇普通存款銀行之權歸於該稽核員。其意乃謂如聯合處存款於某銀行，倘該行狀況不佳時，該稽核員有權代表華英銀公司請求聯合處將存該行之款，轉存較可靠之他行，聯合處當

接受此項請求。」

(三)他對於第十條提出聯合處之財產抵押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待至聯合處清算後，方能消滅的質問。該條原文是：「無論何時，不論透支賬目清償減少至若何程度，本合同如非經雙方同意，正式聲明取消，或因聯合處本身合同期滿或廢止，一切透支款項悉數清償後，仍應繼續有效。」銀公司的答復却是：「第十條之意義，並非謂不論其他情形如何，而聯合處之財產抵押義務直至聯合處清算之後方能消滅。實則該項義務不論聯合處清算與否，於透支款項清償之後，自當消滅。」

條文如彼，而銀公司解釋的「賢明」却如此，這在前一階段是不會有的。所以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他便將銀公司這答復作為合同附件，呈實業部備案了。

其次，給他解決的是土審問題：中福附近，土審林立；或未經領照而私行開採，或一人領照而諸家承辦；輾轉租倒，作罷無常。如依礦法取締，（此等現象，律以礦法，均應取締。）則他們資礦為利，由來已久，生計難免因而斷絕；如果聽其生滅，則他們撓劣競銷，窺習相沿，市場復必被其擾亂。「中福」既依礦法而整理，自不同過去「福中」僅依合同而存在。不合礦法的隣近礦業，自可依法請求取締。而且中福整理之初，即值日煤傾銷之會，如果聽任土審劣煤久滯市場，魚目混珠，不但直接影響中福的銷路，間接妨害整理的進行，抑尤必助成日煤壟斷市場的局面，加深國煤整個破產的危機。所以他不惜採取左列兩種斷然的處置：

(一)呈准 委員長飭令道清鐵路停運土密煤船。

(二)呈准 委員長對於附近合法諧礦，得參照資本比例，釐訂公平價格，規定收買數量，統由中福收買。

這兩種處置，都曾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實業部備案。土密問題居然這樣解決，確是中福歷史上的新紀元。然而却是合法的解決；不得不然的解決；而結果也便這樣解決了。

至於技術上整理的成就，則左列產銷噸量表可見一斑：

民國二十三年				年	月	產	銷	量
			七		一〇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		八五、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九		八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十		八四、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十一		八七、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十二		九一、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合計
一	九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二	五八、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三	九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	九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	九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	九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五五、〇〇〇	八八一、〇〇〇

從右表分析，銷量方面，雖較民五至十三諸年，「福中」總公司的平均銷量少十七萬餘噸，却較民國和十四兩年，各超過三十餘萬噸。產量方面，雖尚不及福公司全盛時期的單獨產量（十二、十三兩年，平均日產四千噸），却超過民十以前福中聯合產量的平均數。（註一）而較之二十二年第二期整理時的日產量，（註二）復平均超過兩百噸以上。

以上所述都是關於聯合處的整理。至於中原公司的整理，則開始於民國二十四年。該年七月，翁專員奉行營令，接管中原董事會。七月十一日，派員驗收文卷簿據，庶續辦理股東過戶及註冊事宜。在開封鄭州新置之房產地畝，並令各該地經理處按月收租報解。其他中原資產除歸聯合處使用者外，亦均接收保管。

翁專員主持整理前後僅一年，二十四年冬，即以受任行政院祕書長職離職。整理專員一職，由行營另派孫越琦繼任。而整理期限，二十五年冬即已屆滿。該年五月，復由行營頒定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組織法則七條，改組中原公司董事會原則四條。茲分錄如左：

甲、改組中原公司董事會原則

一、修改中原公司章程，不得與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組織原則抵觸。

二、原章程規定董事名額太多，省公股名額遠出股份比例以上；應設董事七人，公股與商股名額應另行規定。

三、應設監察三人；公股二人，商股一人。

四、董事會從前開支太多，越權妄為，以後應求節省，謹慎從事。

乙、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組織法則

一、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分董事部及經理部二部，

二、董事部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

三、董事長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選派。董事四人，由中原公司董事會及福公司董事會各

推舉二人。

四、經理部設總經理及總代表各一人，由董事長選派。

五、重要問題，由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議決，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交由總經理執行。

六、凡中原及福公司董事及監察，皆不得兼任中福聯合辦事處經理部職員。  
七、上項組織，暫以三年為期。

這兩種辦法的優點是很顯然的。就聯合處組織法則言：權力集中化了；因為董事長由軍委會選派。（按根據前期整理案所訂中福公司合資經營煤礦業合同第七條，「聯合處設總經理一人，由中原公司董事會推舉之，福公司董事會推舉約代表一人，雙方共同管理。」）責任明朗化了；因為重要問題由董事會議決，軍委會核准，總經理執行。地位超然化了；因為兩公司的查監均不得兼聯合處經理部的職員。而尤其特色的，是聯合處組織原則的有效期間，規定「暫以三年為期」；即事實上將整理期程由兩年增加為五年。亦即受軍委會掌握五年。至於改組中原董事會原則之緊縮開支，限制職權及減少名額諸端，（按民國二十年十月，中原取消監督制，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十五人。）也都是嚴正組織系統，杜絕人事糾紛的有效措置。

根據這新法，中原公司方面遂於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選舉胡石青、杜友梅、周樹聲、秦懋伽為商股董事；張伯駒為商股監察；河南省政府遂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指派劉燾昌、杜扶東、徐繼莊為公股董事；王幼儒鄧榮光為公股監察。十二月二十日，在焦作開新董事會時，遂舉劉燾昌為董事長，杜友梅為副董事長，周樹聲為常務董事，胡石青杜扶東為聯合處董事。同時，福公司方面，亦推定貝安潤畢司克為聯合處董事。二十六年一月四日，軍委會遂派翁文灝為聯合處的董事長，成立董事部。同月二十二日，翁董事長根據聯合處組織法則第四條派孫

趙琦爲總經理，貝安瀾爲總代表。同於二月一日在礦就職。董經兩部均已成立，中福整理專員的使命，圓滿達成；聯合處以新的姿態，躍進於中外合辦的礦業史上了。

### 己 內遷與合作的新陣容

民國二十六年，是最後整理案最後成功與最後失敗的分水嶺。主觀上成功了；因爲「組織原則」在該年實行。客觀上失敗了；因爲「七七」圍殲在該年爆發。而由於圍殲的爆發，孫越琦總經理又表演了精彩的一幕；卽力排衆議，實行內遷。林鶴屏在所著民營廠礦內遷紀略中曾記其事說：

「……在河南焦作有中英合辦的中福煤礦公司，其總經理孫越琦氏於二十六年底，鑒於形勢日惡，卽自動下令拆遷。其時當地士紳羣起反對，控以擅自拆遷機件，擾亂後方，搖動人心的罪名。孫越琦意志堅決，排除萬難，命令礦長湯子珍、張莘夫二氏，督率人員，拆卸全礦的鍋爐、發電、鼓風、抽水、起重等等設備，及煤車、鋼軌、機件、器材共二千餘噸。張湯兩礦長偕同職員三百餘人，工人七百餘人，分載卡車多列，經道清鐵路轉平漢鐵路南下。其時當地駐軍已下令將平漢路黃河鐵橋炸燬，炸藥埋布，待令發動。因聞得該礦南遷，已達河岸；特將炸燬期延緩一日，俾得安全渡河。該礦的人員物資，剛渡過黃河，陡聞巨大爆炸聲，此有名的黃河鐵橋卽被自動毀壞。全體員工到漢口後，卽分一部份前往湘南開發，一部份轉宜昌西上。張湯兩礦長於離開焦作時，並將原礦毀壞，放水淹沒。其時敵人尙未到達焦

作，該礦留存房屋未毀，派有職員警長率同礦警多名在礦看守。及後敵人達到時，習守者即將礦內存餘槍枝，分散與當地民衆，由礦警隊長率領抗戰。於擊斃敵人二十餘名後，乃轉入敵人後方，發動游擊工作，會予敵人以大大的打擊。」（三三——三四頁）

這確是英勇的措置。這一措置，中福在大後方對國防與民生立下不朽的功績了。

中福是於二十六年十月遷至漢口的。同年十二月，便和資源委員會合作，利用遷出的機料，合辦湘潭煤礦公司，開發湘潭譚家山煤礦；供應當時武漢及長沙一帶軍工航運用煤。二十七年五月，復與四川天府煤礦公司北川鐵路公司合作，組織天府礦業公司，開發江北西山一帶煤礦；供應嘉陵江及重慶一帶工業燃料。是年冬，湘潭煤礦因迫近戰區停工，機料再度遷川。二十八年一月，復和資源委員會合作，並加入一部份商股，組織嘉陽煤礦公司，開發犍爲、樂山、屏山一帶圍營煤礦礦區；供應岷江流域各地用煤。四月，更應石燕煤礦之邀，投資接辦該礦，繼續開採嘉昌石燕橋一帶煤礦；供應沱江流域一帶用煤。——這可說是中福和後方廠礦合作的陣容。這陣容的展開，正是孫越琦當年不辭「擾亂後方」的罪名所造成的後果。

至於和英方的合作，到了民國二十九年也已煥然一新。因爲聯合處自二十六年一月遵令成立董事部及經理部，原暫定三年爲期。二十九年一月，正已屆滿。翁董事長有見及此，經將抗戰發生後中福在湘川投資開發煤礦情形，呈奉 蔣委員長一月三十日侍秘書渝字第三五〇號代電，令發修改中福合同及中原章程原則五條如左：



一、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流動資金應增加為四百萬元；由中福雙方依法認繳。

二、爲使中福事業安定起見，原合資合同期限，應予展長；由雙方協議辦理。

三、中福合資合同第五條，分配純益辦法，應按照公司法規定，予以修改。

四、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設董事六人；中福雙方各推三人，董事長一人，由雙方公推

中國籍人員充任。應由董事部議決各事，由董事長提交董事部議決，交總經理總代表執行。

五、中原公司爲增繳中福流動資金所需現款，應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認繳股本一百二十萬元，即以協助參加經營湘川等省礦業。其原有章程，應依照現在情形酌爲修改。在抗戰期內，股東會不能召集，應由資源委員會與該公司董事會協議，修訂呈報。

遵照右類原則，二月一日，中福董事部遂舉行第六次會議，議決「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侍秘書字第三五〇號電令分函中原公司及福公司知照；並函請經濟部轉飭資源委員會遵照。」同月十七日，復舉行中福董事部及中原董事特別會議，草擬修改二十二年六月一日簽訂之中福合資經營煤礦業合同的條文如左：

、中原公司福公司遵照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侍秘書字第三五〇號電令，爲參加經營河南省以外各省鑛冶事業，並使事業安定起見，雙方同意將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簽訂之中福合資經營煤礦業合同（下簡稱中福合資合同）第三、第五及第六條加以修改。

二、中福合資合同第三條，修正條文如下：

兩公司合資期限，展長六十年；自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算。如雙方同意時，得再協展長期限。

三、中福合資合同第五條，修正條文如下：

聯合處流動資本定為四百萬元。中原公司擔任二百零四萬元；福公司擔任一百九十六萬元。每年應付雙方流動資金年息五厘；在結賬前，先付半數，作兩公司必要開支。每年度結算純益，除提出公積金百分之十，並經董事部議決提若干為在事職工獎金外，餘按流動資本中原公司百分之五十一，福公司百分之四十九比例分配。

聯合處得斟酌焦作煤礦營業盈餘情形，經董事部議決提若干為河南修武博愛兩縣公益用途。

四、中福合資合同第六條，修正條文如下：

聯合處設董事六人，中福雙方各推三人。董專長一人，另由雙方公推中國籍人員充任。應由董事部議決各事，由董專長提交董事部議決，交總經理總代表執行。表決時，須以七分五之同意決定之。

五、本合同應認為中福合資合同之一部份，於簽字日有效。

六、本合同應繕清中英文合同六份。除雙方各存一份外，其餘依法存轉各級主管官署備

案。

三月二十一日，再遵前令，中原董事會票選胡石青爲中原公司董事長，蔣英爲副董事長，周樹聲爲常務董事，楊公兆、王幼儵、秦慧佈爲聯合處董事。福公司亦推定貝安潔、米力幹、葛利沙爲聯合處董事。四月四日，舉行中福雙方董事聯席會議，結果翁文灝繼續當選爲聯合處董事長。修改中福合資合同，由胡石青代表中原，貝安潔代表福公司，共同簽字。而該合同後於六月一日遵照行政院審查會議審核意見，再將一、二兩條修改如左：（並定名爲「中原公司福公司合資經營煤礦業修正合同。」）

一、中原公司福公司遵照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侍秘書字第三五〇號電令，爲參加經營湖南湘潭煤礦公司、四川天府煤礦公司、嘉陽煤礦公司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礦業，並使事業安定起見，雙方同意將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簽訂之中福合資經營煤礦業合同（下簡稱中福合資合同）第三、第五及第六條加以修改。

二、中福合資合同第三條修正條文如下：

兩公司合資期限，展長二十五年；自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算。如雙方同意，得再協議展長期限。

上項修正的合同正本六份，於八月七日，仍由中原公司董事長胡石青、福公司總經理貝安潔在重慶共同簽字。除中原公司及中福公司聯合辦事處各留一份外，餘三份，以二份

呈請經濟部並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一份連同行政院令發審查會紀錄抄件送請河南省政府查照備案。

至中原公司章程亦經該公司董事會遵照前頒修改中程公司合同及中原公司章程原則五條之第五條，將該公司章程重加修改。茲照錄章程全份於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爲公股商股合組而成。定名爲中原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 本公司定名爲中原股份有限公司，暫設重慶。

第二條 本公司資本定爲國幣三百五十萬零三千元，照公司法爲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 本公司資本定爲國幣四百七十萬零三千元；內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一百二十萬元；河南省公股一百零四萬五千元；商股二百四十五萬八千元。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先辦河南博愛修武一帶煤礦，俟有成效，得隨時另開河南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兼辦他項實業。

(修正) 本公司經營河南博愛修武一帶煤礦，並得經董事會議決，辦理河南或他省實業。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本公司股本額，定每股國幣五百元；全額三百五十萬零三千元；共分爲七千零

零六股。

(修正) 本公司股本額定每股國幣五百元；金額四百七十萬零三千元；共分爲九千四百零六股。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全額十分之八用記名式；全額十分之二用不記名式。無論記名式股票不記名式股票，對於紅利一律按股均分。

第六條 股東如有將股票遺失時，應將股票號數報告公司，並登政府公報及本公司指定之報，將原股票聲明作廢。滿一月後，再覓殷實商號作保，由公司照數補給。將來如因股票生出糾葛，保人應負其責。

第七條 記名式股票之轉售或贈與，應雙方至公司改註股冊，並將原股票繳銷，再由公司照數換填股票，交新股東收執。但股票在本公司註冊不准轉售贈與或抵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記名式股票不得轉售贈與或抵押與非中國人。

第九條 不記名式之股票轉售贈與或抵押，股東得自由處理。公司但認執票者爲股東。(修正) 不記名式之股票轉售贈與或抵押，股東得自由處理，公司但認執票者爲股東。但此項股東，亦以中國人爲限。

第十條 本公司每屆年度，依照中福合同所提再股股息及董事會費用之四十萬元，連同

流助資本之五厘年息，並分得五成二之紅利，共計三項，除開支外，作為本公司淨利。先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下餘按百分法依左列分配之：

(修正) 本公司每屆年度依照中福合同收入之股息及紅利，除開支外，為本公司淨利，先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下餘按百分法依左列分配之：

(一) 提百分之九十二為全體股東紅利，按股均分。其公股紅利，全數撥充河南省建設專款。

(修正) 提百分之九十二為全體股東紅利，按股均分。其河南省公股紅利，全數撥充河南省建設專款。

(二) 提百分之八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全體職工獎金。

第十一條 公司停辦時，所有財產，概由股東均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凡股東均有參與股東會表決之權。公股之股東權，由河南省政府選派代表行使之。商股股東均有選舉權；股本滿一萬元以上之股東，有被選為董事之權。滿五千元以上之股東，有被選為監察之權。

(修正) 凡股東均有參與股東會表決之權。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股份及河南省公股之股東權，由資源委員會及河南省政府分別選派代表行使之。商股股東均有選舉

權；股本滿一萬元以上之股東，有被選爲董事之權。滿五千元以上之股東，有被選爲監察之權。

第十三條 股東表決權及商股選舉權，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減其一權。
- (二) 二十一股以上者，每十股減其二權（即按八折計算）。
- (三) 一百零一股以上者，按七折計算權數。
- (四) 二百零一股以上者，按六折計算權數。
- (五) 三百零一股以上者，按對半計算權數。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其委託書並蓋印鑑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出席股東會議。其書應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日交公司存證。

第十五條 不記名票式之股東或委託人，如願與股東會時，須於開會五日前將其姓名住址及所有股額票上號數通知公司，並於開會三日前將其股票交公司換發證券，方能到會。會畢仍將證券換回股票。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二種。

第十七條 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定期召集之。

第十八條 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認爲必

要時，向董事會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均由董事會執行。如董事不依法召集時，監察人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主管官廳許可，自行召集。

第二十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四日前通知各記名股東，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不記名之股東如有臨時必要，須於四日內開會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及通知本公司。公告方法：凡遇有公告事項，登本公司所在地之公報，及各大埠著名大報。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應推一人爲主席，表決時取決權數。可否同數，主席得加一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會報告前屆營業之情形，及本屆營業進行之規劃。臨時會應報告召集之理由。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議之議決，應交董事會執行。

####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共設董事七人。公股董事三人，由河南省政府遴選；商股董事四人，由商股股東就有被選舉權之股東，以記名單記法比較多數一次選出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中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任董事各一人。董事長得由公商股東事輪流充任，其選舉方法，均以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修正) 董事會設董事九人，依股額多寡爲比例。由資源委員會河南省公股及商



股分別遞派選舉之。商股之選舉，係就有被選舉權之股東以記名單記法比較多數一次選出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在未能召集股東會以前，資源委員會遞派二人，河南省公股遞派三人，商股董事四人，依非常時期警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辦理。董事中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任董事各一人。其選舉方法，均以記名單記法選出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議以董事長爲主席。開會時董事長有事，致不能到會，以副董事長爲主席。副董事長有事，致不能到會，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或股東代理。但所代理者，只能以一人爲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議取決多數。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代表公司，並得以會議之委任，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常任董事代表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根據股東會之議決，決定公司一切。進行辦法，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常任董事執行。

第二十九條 中福董事部董事由董事會推舉之。

(修正) 中福董事部董事三人，由董事會推舉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三十條 公司設監察三人。公股二人，由河南省政府遴派之；商股一人，由商股股東就有被選舉權之股東以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任期一年，連選均得連任。

(修正) 公司設監察三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河南省政府各遣派一人；商股監察一人，由商股股東就有被選舉權之股東以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無論何時，得請求董事會報告業務情形，並調查公司簿冊文件。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得復核董事會報告股東會之各種冊簿，陳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得行使其監察權。

第三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及其他職員。

#### 第六章 職員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任董事，督率各職員執行公司一切事宜。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辦事宜，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常任董事，編訂辦事細則，提交

董事會議決後執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預算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常任董事編定，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如有創辦他種營業之必要，須特立機關時，經股東會議決後，由董

事長、副董事長、常任董事另聘經理人，直隸於董事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議決後，分別呈報備案。

從以上所述看來，有兩點最堪注意，最爲成功。就中原公司的新章說，過去中原公股，不及商股三分之一；現在則幾達二分之一；而且公股中，中央股復多於省股。就修正中福合資合同說，過去中外合資的礦業，都是不願遵照中國礦法第五條的規定的；這次修正的合同，却完全遵照該條的規定（該條的重要限制是：（一）公司股份總額超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民所有。（二）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爲中華民國人民。（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由中華民國人民充任。）——這兩點成功，不但是創造了中福史上劃時代的業績，而且也啓示了未來新中國礦業與外資攜手的光明的前途。

最後請一述淪陷區內的中福，以作本節的尾聲。日寇是二十九年六月佔據該礦的，他們曾組織所謂「焦作煤礦礦業所」，從事經營。因爲遊擊隊時往破壞，未能大量生產。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重慶大公報戰地通訊曾有一段紀其事說：

「焦作工人曾於三十年破壞該礦發電機及轉電機，使敵礦工作停頓甚久。本年並炸燬敵廠電氣設備，協同國軍破壞電網，攻入敵軍司令部，擊斃敵僑多名。」

中福員工，在前方的也和後方的一樣，都有輝煌的功勞。

### 五、回顧與展望

過去的中福史，雖然前後已歷四十五年，雖然曾表演過許多悲劇，雖然場面萬花撩亂，而其質只不過是對中外合作辦礦兩個原則的懇切說明。即必須以誠相見，才能和衷共濟；必須以法相守，才能主客相安。

福公司在「豫福」和「福中」階段，是不能以誠相見，以法相守的。所以鬧得楚歌四面，停工九年；公司既叢垢尤，營業復受損失。

福公司在「中福」階段是能以誠相見，以法相守的。所以結果地方糾紛，迎刃而解；公司營業與時俱進。雖然流離播遷，仍能保全實力，日起有功。

過去的中福史不但懇切地說明了中外合作辦礦的兩個原則，而且沉痛的提供了官商合作辦礦的兩個教訓。即越公司化越好，越衙門化越壞。質言之，與其官僚化，毋寧商業化。「中福」階段的中原。所以不如「福中」階段的中原，其癥結即在於此。「中福」階段的中原在最後整理案中，所以有「善後原則」的頒佈，其原因即在於此。

再就最後整理案說，在過去的中福史上，雖因抗戰的影響，不能發揮他最後的價值；而在將來的中福史上，由於抗戰的勝利，必能發揮他更高的價值。因為他不但替中福開除了一條整理的大路，而且也替一切中外合辦的礦業開除了一條整理的大路。戰後依於新約，淪陷區中若平中外合辦的礦業必須加以整理的，而這一中福整理案的實施過程，正是絕好的參攷資料。

## 二 六河溝煤礦

### 一、概述

六河溝煤礦開辦於光緒二十九年；批准於光緒三十三年；而民國元年至三年，因宣統年間曾借德款，均受制於井陘煤礦的德人；民國三年至六年，因曾借比款償還德款，復受制於臨城煤礦的比人；直到民國六年三月，改組完成，民國八年十一月，比債還清，該礦主權纔始為中國收回。

該礦位於直豫交界的漳河流域；大部份屬河南安陽縣；一部份屬河北磁縣。貼近平漢線；距北平約九百八十餘里；距漢口約一千四百餘里；由礦區至平漢線之豐樂鎮路局會築有支路，專租與該礦為運煤之用。

該礦的面積，在光緒三十三年農工商部給照註冊時為三十方里；民國九年換領新照，核正為三十五方里，二百七十七畝；嗣復接受河北磁縣、藁寧兩縣兩礦的讓渡，作為附礦；前者計一、六〇〇畝，即二方里五二〇畝；後者計二、六七〇畝，即四方里五一〇畝；民國十三年，再增領東西保障礦區四、五〇〇畝，即八方里一八〇畝，西保障迤北礦區二、三〇〇畝，即四方里一六〇畝，其後又租領磁縣官礦公司小礦區三方里，連同增領之東西河流乞伏村一帶的礦區，合計實際面積共為七十八方里左右。而民國二十二年實業部換照時，則折算其面積為一、

一七八公頃二三公畝，四九公厘。

該礦的地層除頂上有河淤和黃土外，可分為如下四系：第一系為奧陶紀（Ordovician）的石灰岩，在各煤層之下；（此系出現，可決定地下無煤）。第一系之上為下煤系，厚約一三〇公尺，計有小窰、小煤、大青、小青、沙青、二道鐵籠罩、頭道鐵籠罩、小炭等八煤槽；小炭居上，小窰居下；而小煤、沙青、鐵籠罩等四槽均太薄，無開採價值。大青、小青、小炭等四槽，亦僅厚約一公尺；小炭槽中且多夾石類，煤質甚劣，唯小窰槽厚約三公尺，在此系中最有價值。總計此系中可採之煤除小炭槽不論外，統厚約在五六公尺之間。下煤系之上為上煤系，有煤一槽，曰大窰，厚四公尺許；煤質甚佳；中多植物化石，似為中生界（Mesozoic group）之最下層。上煤系之最上部為礫岩系（Puddingstone system）最厚處不下五十公尺，與上煤系成不整合。至於該礦煤質，乃係烟煤，可煉金焦，化驗結果，成分如下：揮發分一九·八二，水分一·一一，炭分六七·六，灰分一一·四四，硫磺〇·六五，發熱量七、五〇〇；焦煤成分如下：水分及揮發分四·一八，炭分七六·三六，灰分一九·七〇，硫磺〇·三〇，磷分〇·一六。

該礦的儲量，在宣統年間礦區面積尚為三十餘方里時，德礦師勞伯測的結果，估計為一萬萬噸（見民國四年農商部礦政司所擬「河南六河港煤礦紀略」）；及後礦區擴大，據地質調查所查勘儲量為四萬萬噸，可採量為二萬萬噸。至於煤產量，則民國三年以前不可考，民國四

年三十一年，平均日產量爲三〇〇噸左右；十一至十三年爲九〇〇噸左右；十四至二十三年爲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噸左右；煉焦噸量可攷之年份可表列如左：

年	份	產	噸	數
民國	十	年	二五、〇六四	
民國	十	年	一七、七三八	
民國	十	年	五五、九二八	
民國	十	年	三九、〇〇〇	
民國	十	年	一九、〇〇〇	
民國	十	年	一六、〇七二	
民國	十	年	二九、七八四	
民國	十	年	一二、四九〇	

該礦的資本，在光緒三十三年批准註冊時爲庫足銀三十四萬兩。民國六年改組後，連同歷年募集的新股，折合銀元，截至民國十四年底，共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民國二十年，爲清理債務及開拓業務，曾由董事會議決，添招新資三百萬元，合前共爲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至於盈虧的實數，則在民國六年以前，或因人事不減，或受外力侵蝕，無歲不在虧損中，直到民國六年改組完成，年終結賬，尙虧損一五、四五四·〇五元。改組以後，自民國七年至十四年、八年之間共盈餘二百九十餘萬元；自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二年、八年之間共虧損五百三十餘萬元。

該礦的設備，大底規仿中福。設有機器廠和電力廠；機器廠又分礦機廠和路機廠兩部份。礦機廠擔任井上下機械修理事宜，凡剷床、鑽床、翻沙、製模、鐵工等工具均全；路機廠擔任鐵路及電力廠機械修理事宜。此外關於員工福利，設有醫院一所，浴室兩所，兩等小學校一所，公共運動場一方。至工人的數目經常約爲三千左右。

最後，該礦還有兩種附屬專業：一爲水泥廠，因爲礦區一帶，黃土青石，所在皆是；正可製造水泥，供給礦上工程之需及平漢沿線之用。一爲民國十一年所接辦的漢口譚家礮揚子煉鐵廠，因爲該礦能夠煉焦，以本礦的焦，煉湖北象鼻山的鐵，藉平漢路的交通，乘漢冶萍停工，龍烟的開爐無期，這專業原可「獨步江東」的；無如接辦以來，外則日貨壟斷市場，內則工料昂貴，成本增高；時局燭燭，運輸阻滯；以致十年之間，停工七次，賠累不堪；終且不得不於民國二十一年實行煤鐵分營各免拖累的計劃。至於該廠的產量每天最高曾達九十餘噸。

## 二、主權喪失的原因

六河溝煤礦乃河南安陽人馬吉森和山東濰縣人譚士楨所擬辦；資本爲各出庫足銀三萬兩，



歸間是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河南葉潤舍、顧瑗、張孝謙和浙江吳懋各出銀二萬兩加入，資本遂增爲十四萬兩；乃由礦區自修人力小鐵軌四十五里，直達京漢線（卽平漢）的豐樂鎮。嗣因計劃購買德國行軍小車頭、窄鋼軌、貨車，並參用西法開採，於光緒三十三年復添招股銀二十萬兩，合前共爲三十四萬兩；因訂立章程，定名爲「河南安陽縣六河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同年二月稟准農工商部註冊給照；五月頒領鈐記；是爲六河溝煤礦公司正式成立之始。

公司的第一任總理是葉潤舍。他是光緒三十三年就職的。他在職前後兩年，曾開鑿新井，改裝支路軌道，行駛火車；一時營業頗爲發達。但終因京漢路運費過高，增加成本；以致銷路不旺，經濟奇窘而自請辭職。

公司的第二任總理是顧瑗。他是宣統元年接事的。他在職也前後兩年。兩年之中，他鑒於葉任濫銷失敗，曾在京漢沿線，設立分銷廠；又曾假手卸職稅務司德瑾琳（G. Dehring）向匯理銀行借銀二十萬兩，補助工程，償還舊債。不料前一措置，因分廠人員的虧蝕和辛亥軍事的影響，愈加重公司經濟的困難；後一措置，因係用公司財產抵押，更造成後來主權一再淪喪的惡果。而且這一借款在顧瑗卸職時已分文無存。

公司的第三任總理是吳懋。他是民國元年接事的。他在職前後共六年。他上臺便須和法寶很多的德瑾琳鬪法。德瑾琳是經手出賣開平煤礦的人（詳見經濟建設季刊一卷四期拙著論開

（漢），這時既有經手借款的資格，又有機會向六河溝伸手了。而借款在吳樹上蓋時又恰好到了期。同時，京漢線上井陘煤礦和六河溝正是隔隣，井陘的德總辦漢納根又正是德瑾琳的女婿，一翁一婿，一唱一和；吳樹接事伊始，還債力不從心；自然只有聽憑擺佈了。結果是漢納根以德瑾琳代表的資格被聘為顧問；貝哈格以漢納根之介被聘為礦師，辦理工程；並議明以煤債一成為辦理工程的酬報。德瑾琳翁婿，一伸手便把六河溝的命脈抓住了。——這是公司主權第一次的喪失。

自公司受制德人後，一方面是噴賓奪主，他方面是入不敷出；結果是股息既無着落，股東噴有煩言，股票一落千丈。吳樹這時，老手斲輪，他知道公司寶山坐擁，決不會完全塌台；他看出了有股票便有戲法。所以民國三年便利用公司期票，一口氣廉價收買了股票二十餘萬兩，即全額的三分之二。吳樹這辦法，私人固然佔了便宜；却因此把德款就勢還清了。他在民國四年八月呈農商部的文中曾說：

「……本礦負累既重，所有賣煤進款，提付各項分期欠款本息及改良工程用款經常工款等項，已時有不敷，惟仗樹個人勉力接濟。又屢向中國各銀行及資本家商擬借款或添股辦法迄無成效。迨至民國三年七月，始以個人產業向華比銀行押借銀二十四萬五千兩，將德瑞琳借款本息掃數清償；立將借款合同及任用顧問各員合同一律取消。……」

吳樹所謂向華比銀行抵押的「個人私產」，實即廉價收買的股票，姑不具論；因為他畢竟

他德瑤琳翁增在公司裏的關係清理出去了。畢竟替公司出了一口氣了。

吳樹最大的錯誤，是送走了漢納根之後，又立刻引進臨城煤礦比總辦兼工程師馬楣來。在京漢線上，臨城對六河溝比較井陘更爲接近，過去推銷競爭，在所難免；馬楣所以能打動吳樹，便是以合作售煤，避免競爭爲說辭。加之德員退出，工程負責無人，馬楣滿口表示願意幫辦工程，不受酬報，更使吳樹莫逆於心。他曾痛恨過德員辦理工程以煤價一成爲報酬的往事，他對馬楣這一表示，或許真個認做一種友誼了。所以他在前引上農商部的呈文中又說：

「……樹以臨城礦務，辦理多年，頗著成效，且係與中國政府合辦之礦。又以兩礦相距既近，互相爭執；非有重大資本，不能佔優勝地位；否則雙方受虧。不如共商籌維之策。故允其請，於三年十月與臨城礦務局訂立採煤售煤合同。經該礦允許，委任其總辦工程師等，協同辦理本礦採煤售煤事宜，不受酬金。比較以前合同優勝之點，已可概見。……」

馬楣不但把說辭打動了吳樹，而且和德瑤琳一般也用經濟力控制了吳樹。因爲他又曾對吳樹表示「擔保華比銀行墊款」。雖然「曾經雙方『當面聲明』：倘六河溝不願履行，但將華比之款還清，合同既可取消」（並見上引吳呈農商部文）馬楣的精心結構猶不止此，他全部作風的登龍點睛處是合同第七款，該款的原文如次：

「爲兩礦合辦，藉以幫助六河溝一切事件，臨城允許派其總辦工程師直接經營六河溝開採及管理事宜。該總辦工程師爲發達兩礦營業起見，應盡義務，不取酬勞。六河溝礦務局在

本合同期限內，不再另請華洋管理人員。」

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所謂「續訂合同」三條，其第一條又對右款關於「管理」的範圍確定如左：

「……茲特聲明：此項管理乃係專指管理採煤售煤事宜而言。……」

合同上的規定如此，由此規定而產生之事實，則下文所引可見一斑（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對農商部咨文中所引財政廳礦務技術員王傳鑿詳）：

「……自馬福接辦後，即派比人史各義來礦充總工程師，綜理礦上工作及財政出納諸事。餘如機器材料廠、鐵路總管、庫房委員等，均位置洋人，月給多金。合計洋人薪水月約二千元；其餘員司約二十人，月共支七八百元。據蔡錫麟（筆者按：係該公司駐礦辦事員）面稱：礦上開支約二萬元。查該礦現出煤者共有三窰口，每月出煤不及三百噸；工價每噸三角至六角不等；平均計之，每噸不得過銀元五角。以月出九千噸計，則工價一項約須四千五百元。全礦員司連洋員薪水三千餘元；而進納材料及伙役等，每月支一萬數千元；其中糜費情弊，顯然可見。所出之煤由礦運至豐樂鎮後，歸李晉包銷，每噸交價三元。所繳之款，概解華比銀行；一切開支由史各義商准馬福簽字後，向華比銀行具領；吳樾絕不過問。自馬福代管六河溝礦務後，即將臨城煤價減低，以廣銷場；此則價仍如前。故臨城之煤，銷路日暢；六河溝之煤，日見遲鈍。現月銷祇五千噸左右，屯積已復不少。礦上所入，月僅一萬餘

元；入不敷出，將達萬元；年計則須十餘萬元。再隔一三年後，公司虧累益重，勢不至破產不止。故據該礦員司面稱：自馬榘接手後，除借款外，與華比銀行來往之款，又欠數萬矣。……」

吳樾原是鹽商出身，世故老人；何以不知辦礦的主要事宜只有「採煤售煤」？何以甘將此等主要事宜交給隨礦此人「直接經營」？「管理」？易言之，何以庖人並不治庖，甘讓尸祝越俎而代？原來彼此都懷有鬼胎在。就馬榘說，他當時估量隨城煤礦將次告罄，想抓六河溝為開展的地步；所以不惜先為種種破壞，以搖動該礦的根本；再藉債務壓迫，去攘奪該礦的主權；即令中國備價收回，池也本固息穩，左右逢源，無往不利。就吳樾說，他既掌握了三分之二的股票，只要公司存在，便是頭驃股賣，礦上工程，華比墊款，既有馬榘負責，則賺錢固坐地分紅，虧本亦接濟有自；萬一將來政府收回或地方接辦，他的股本利息，也決不致漫無着落。

清除漢納根歡迎馬榘是吳樾在任六年的兩大政策，這兩大政策實行的結果，恰是所謂「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公司的主權，便這樣又在他的手中喪失了。

### 三、收回的經過

前述德比合同，公司並沒有稟明官廳，官廳一向也並不知道。直到民國三年冬，安陽公民牛景山等向第一區礦務署呈控該公司倚恃外力欺侮良民種種罪狀，內幕始稍暴露；四年一月，農商部始批令第一區署轉飭安陽縣行查；七月，農商總長周自齊始函邀吳樾進京面詢；九月，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始咨農商部主張將該礦收回；加之，該礦宜煉金焦，大總統袁世凱正想在河南籌設鐵廠，因而更促成部省兩方收回的決心。

收回的決心有了，收回的辦法却值得研究；因為當時擺着有兩個亟待解決的問題：即比債不能還清，馬福決難放手；資本不能增加，工程無法展開。而當時公司債務的實況如左：

甲、舊債

一、大清銀行六萬兩（原借十六萬兩，已還十萬兩）。

二、直隸銀行一萬五千兩（原借四萬兩，已還二萬五千兩）。

合計七萬五千兩。

乙、新債

一、李晉晉豐公司包銷煤餉捐款五萬元。

二、吳樾墊款十餘萬兩。

三、華比銀行借款十九萬五千兩；又四萬七千元。

四、馬福經手墊款五六萬兩。

合計三十五萬餘兩；又九萬七千元。

以上新舊各債，折合計算共約四十九萬餘兩；四十九萬餘兩中，比債約佔三十萬兩，必須立予還，收回交涉，才能理直氣壯；此外至少又必須增籌十萬兩佈置工程，收回之後，營業

才能發展。易言之，這個運動，至少必須準備現銀四十萬兩，才能順利達成。

這時，農商部的意思，是所有清償比債及建設用款，統由省方自籌；省方的主張，是揆度財力，僅能勉籌十萬兩；其餘的數目，則由農商部和京漢路局分頭措辦；磋商的結果，是關於收回交涉，明由股東出面，暗由官廳扶持；關於款項籌措，數目爲一百萬元，官商各任其半，商款如不敷用官廳先行墊付。由於這一決定，到了洪憲元年（即民國五年）收回運動遂急轉直下如左：

(一)一月 十五日該礦股東李晉張強恕堂等向農商部稟控吳樹私與比人訂立合同，懇請飭令取消，並將公司改組。二十六日，農商部批令李晉等，以吳樹所訂合同，未經部准有案，當然無效，應亟取銷；該礦股東應迅開股東會，選舉職員，妥定辦法，稟候核奪。二十九日，該礦股東掛號之股額已逾半數。

(二)二月 五日，舉行股東大會，遵照公司條例，選定董事九人，監察二人，並由董事互推李同卿兼任總經理，李晉兼任協理。七日，農商部批准備案。九日，吳樹呈部請飭令臨礦將合同呈部註銷。十二日，袁世凱策令，任命張鎮芳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十七日，農商部電知河南巡按使將省方允撥之款，就近撥付與張督辦，速籌進行。

(三)三月 五日，張督辦奏報設立「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駐京辦事處」並啓用「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之關防」。七日，政事堂奉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

(四)四月三日，河南巡按使咨農商部據財政廳聲稱省方擔任之款，已以中原公司股票作抵，向交通銀行息借十萬元，先後匯京。

不料收回運動正在風雲得意，洪憲政權却已日薄西山；三月下旬，帝制被迫取消；六月六日，袁氏條爾崩駕。因之，這一運動，官應既歇氣於先，商人遂裹足於後；以致新選董監，湊礙於密；公司仍由吳懋維持。而吳懋馬榘鑒於收回運動，暫時雖然擱淺，終必舊調重彈；更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乘時局日見澄清之會，續訂合同十二款，其重要的用意如左：

(一)移轉債權關係 第一款規定「據吳蔭庭（即吳懋）聲明前爲辦理六河溝礦務一切費用，曾以個人私產向華比銀行借銀二十四萬五千兩之譜，並用六河溝礦局名義向大清直隸省銀行借用款項若干。該兩行之借款，有全數還清者，有已還數成者；又向張君處借銀二萬兩整。以上所借各款，現訂辦法如左：

甲、以上各借款及利息，應由六河溝公司擔負償還責任。

乙、以上各借款及利息，應於六河溝公司餘利項下由存款銀行直接撥付。

丙、以上借款銀二十四萬五千兩之譜，已由北京盧漢公司接受。故臨城工程司兼總辦於餘利項下，照本合同第五款乙項提出二成酬報盧漢公司。下餘之淨利八成歸六河溝煤礦公司原有各股東分配利益。」

第五款規定「六河溝煤礦公司所得之淨利辦法如下：甲、每本之淨利如足十萬元，先儘數償還



借款；若不足十萬之數，可由下年淨利項下扣還。乙、每年之淨利，除償還借款十萬元外，尚有盈若干，以八成分配六河溝公司各股東；以二成酬報蘆漢公司；此遵照本合同第一款內項之辦法也。」第六款更規定：此項新借款經雙方商妥折合英金四六、六〇〇鎊；年息八厘，六箇月一算；並仍以吳懋德個人的股票二十四萬二百兩作爲「特別擔保」。

(二)釐訂收回手續 第七款規定：民國三年十月五日的合同和本合同，並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十月六日滿期。屆期如借墊各款本息還清，合同卽行作廢；否則，應繼續有效至本息還清之日爲止。如果雖在滿期前將合同廢止，則第八款復規定：必須將蘆漢公司和臨礦墊付及擔保的各款還清，必須酬勞隨五萬元；並且以後如欲另借洋款，或因借款聘用洋員，必須「先儘臨城商辦，以維彼此交誼。」

吳懋德馬棚真不失爲心監手敏，由於右述合同的續訂，吳懋德的「私」債，變爲該礦對蘆漢公司的「公」債了；馬棚在該礦的籍權，直可維持於永遠了。在吳懋德的意想中，除了這合同未經呈奉農商部立案一點不無介介外，一切可以高枕無憂的。所以民國六年坦然登報，於三月十八日召集股東臨時會；並坦然在會中表示年老多病，宣告辭職。吳懋德這時正所謂向平之願已了，變得披髮入山了。果然吳懋德此舉博得了臨時會的贊美，不但他的所謂「私產」有了保障，而且該會議決「改組章程定後，另由公司提出紅股十萬元，作爲創辦人吳懋德君之報酬。」至於該會的職員，當時會推舉如下：董事六人曹汝霖（兼主任董事）、李晉（兼總理）、王正廷、陸宗

與、張泰璠、吳樾；暨察二人周啓濂、俞人鳳。

公司改組工作是完成了，主權收回問題却尙待繼續努力；因爲三月二十四日新董監對農商部的呈文中，關於吳樾馬柵的續訂合同，尙在「會同新總理分別審查，以圖補救」中；而四月三日，農商部的批飭，除對改組結果准予備案外，對於新舊合同，概認未經報部批准，應亟設法補救，呈候核奪。不料該礦新總理李晉於奉批後，所設的補救辦法——即九月二十一日與馬柵簽訂的專條十一條，不但依然「未經報部批准」；而且事後竟要求農商部，將這專條連同吳樾所訂的合同，一併加以承認。易言之，李晉不但要求農商部將他和馬柵所訂「未經報部批准」的「專條」追准備案，而且要求農商部將吳樾和馬柵所訂「未經報部批准」的合同追准備案。這種奇怪的要求，農商部當然無法答應，所以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批飭如左：

「……查該公司前總理吳樾，抵借比款，擬訂合同，前據該股東等具控前來，早經飭令吳商取消，並批由該公司設法補救各在案。茲據前情，乃又續訂合同，仍將採煤售煤各事，悉任蘭城公司干預，並承認吳商歷次私訂合同爲繼續有效，核與部批原案殊不相符。且事前又未呈經本部核辦，亦有未合。所有先後私訂合同，自應一律不能認爲有效。仍應由該公司迅將吳樾前借比款掃數歸還，以清糾葛。如一時財力不逮，亦應於不礙該礦業務主權範圍內，另與磋商分期還款條件，呈候核奪。所請將續訂合同備案之處，應無庸議。……」

農商部這樣批示，自屬題中應有之義；却又不料李晉正自需要這樣批示；而且明知只能這

精批示。因爲他和馬楣私訂專條，只是他的姿態之一；目的專在停止馬楣墊款，保護礦上工程；必墊款停止，公司財政始能着手整理；必工程完好，公司根本始可無虞動搖。但如不以專條爲餌，並以專條承認舊合同爲繼續有效，難保馬楣不挺而走險，虛報墊款，混亂公司財政；破壞工程，搖動公司根本的。所以專條一訂，馬楣立即交出一向由他掌管的公司財產賬本，立即接受公司所派的工程專員協辦工程；同時承認專條簽字以後，不再墊款；（專條第二條。據該條所載臨礦墊款賬本截至民國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按照馬楣賬單，共現洋二二〇、四三三·四六元，又行化銀一〇、一四一·四六兩。）以後所需款項，概由公司自籌（專條第三條）。至於將專條並吳樾合同一併呈部備案，則是他的姿態之二，其目的正如民國七年一月，他面呈農商部的節略所說「維請大部主持。將吳前總理所訂各約予以否認或飭將原條件修改，俾公司得依據部令向其交涉，或可稍就範圍。設無完滿結果，亦可藉詞以爲償還借款地步，俾免受其條件之束縛，以清將來之糾葛。」李對專條和吳合同，顯然是用「承認主義」誘致部方的「不承認主義」，進而用部方的「不承認主義」取消他的「承認主義」。李對私約和吳樾私約根本不同之點，即後者乃是「以私廢公」，前者則爲「以公廢私」。

李晉的戰略尤其有價值之點，是於專條業經訂立，墊款業經停止，賬本業經收回，工程業經無礙之後，才把部方的「不承認主義」請出來。易言之，即先將馬楣的武裝解除，然後才給他當頭一棒。馬楣經這棒喝，自然覺悟到已走下風，自然再不敢無理取鬧；於是民國八年十一

月，公司將比價還清之後，該礦主權便自然而順利收回了。

總計這一收回運動，自首議到完成，前後凡歷五年。

#### 四、虧損的原因

前面說過，改組後自民國七年至十四年，該礦每年都是有盈餘的；而自十五至二十二年則一直虧損着。茲將各該年盈虧實數表列如次：

(一)前八年盈餘表(單位元)

年	份數	目
民國七年	一〇一、三九六·六七	
民國八年	三二一、四三六·五四	
民國九年	三七六、五〇七·六一	
民國十年	五三五、一九·四〇	
民國十一年	三四六、〇八二·一四	
民國十二年	六七三、二九三·二九	
民國十三年	三五四、〇一六·二五	

民國十四年	計	二三一、六〇七。一五
民國十四年	計	二、九三九、四五九。〇五

(二)後八年虧損表(單位元)

年	份	致	目
民國十五年	至	十八年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強
民國十年	年	年	八五三、八八二。九一
民國十年	年	年	六五〇、一五五。三六
民國十年	年	年	一四九、九五七。九三
民國十年	年	年	八五五、七九九。九三
合計	計		五、四〇九、七九六。一三強

從右表分析，虧損幾超過盈餘的一倍；而後八年的前四年，虧損之數竟與前八年盈餘的總數相抵；又盈餘的最高年不過六十餘萬元，後八年中竟有兩年都虧損八十餘萬元。何以虧損的時期綿互至如是之久？數目至如是之鉅？其原因要不出如左幾點；而尤以時局的不安定爲其主要的原因。

從右表看，該礦的虧損，開始於民國十五年；其實，自十三年起，該礦即已逐漸走上了逆境。因為該年冬天，奉直戰起；十四年，奉軍南下，李景林復和國民軍衝突。十五年則國民革命軍大規模北伐，自該年起直到民國二十年的「九一八」事變，幾於無歲不戰，無戰不使該礦受到深刻的影響。因為該礦位居中州，貼近平漢；戰事一起，平漢路便忙於軍運，車輛往往為軍隊扣用，甚至該礦自備的機車亦被徵調以去。該礦煤餉既以漢口為最大銷場，平漢為主要運路，因而平漢線上一有風吹草動，不但漢口的銷場立遭打擊，即沿線的銷路亦立受牽累。例如民國十四年，該礦產煤五十五萬餘噸，煉焦一萬九千餘噸，而因戰事影響，運輸阻斷的緣故，運銷漢口的煤焦僅三萬四千餘噸；關係的嚴重，即可想見。銷量既受打擊，唯一的補救，只有減少生產；所以到十五年夏季，掘煤和煉焦工作，一併停止。十六年雖已恢復，而產量則遠不如前。如以民國十三年煤產量六十萬噸為準，則十五年減少三十三萬噸；十六年減少四十四萬噸；十七年減少二十二萬噸；十八年減少二十六萬噸；十九年減少三十五萬噸（煉焦量不詳）。同時，由於時局不安交通阻滯的影響，貨運不能暢通，物價日趨昂貴，工價料價隨之增高，生產成本因而加重；加之，軍隊來往，良莠不齊，層出不窮的派餉勒捐，固然增加公司意外的開支；而緊縮生產，裁減員工，接二連三的罷工風潮，尤足混亂公司正常的行政。曷言之，公司在這情況之下，雖然減少生產，並不就能挽救虧損的逆勢。

以上是十五年到十九年虧損原因的素描。至於二十年到二十二年，則情況又不相同；這三

年中，生產是增加了，而仍然免不了虧損的命運。茲將各該年生產的噸量表列如次：

年	度	產	量	煤	焦	量
民國	二〇	年	四八三、四五		一六、〇七二	
民國	二一	年	六九二、九〇一		二九、七八四	
民國	二二	年	五一三、三六一		一二、四九〇	
合	計		一、六八九、七一三		五八、三四六	

從右表看來，三年之中，產煤凡一百六十餘萬噸，較之過去五年的總產量還超過二十餘萬噸；煉焦煤雖不及民國十二年（該年煉焦五五、九二八噸強）。却較之十和十一盈餘之年不相上下，尤以民國二十一年超過了各該年的產量。何以結果依然是虧損？此無他，即一方面仍由成本過高，他方面則由日煤傾銷的緣故。而成本之所謂增高，一方面固由於工價料價增高（工價因工潮而增高，料價因金貴而增高），他方面復由於運費和統稅增高的緣故。據該礦民國二十年度業務報告，關於統稅會有如左的紀載：

「就捐稅言：本礦和順台寨兩井，向由河南河北兩省所設之煤稅局分別徵收，按每噸洋一角五分計算。二十年奉財政部令自九月起設礦稅處由部徵收統稅，每噸洋三角五分。嗣經再三籲請減輕，始准改按每噸二角五分繳納。」

關於運費會有如左的紀載、

「現行煤運特價（即新三十二款）比較從前專價；在附近各站計增加三倍有半，遠站約增半倍。若與中興北票等礦相較，在附近各站計增加四五倍，最遠站約增一倍。而焦運按五等貨運半價計算，較之從前運往漢口或津沽之專價，亦幾增加一倍左右。此項額外支出，按每年最少限度計算，當在五六十萬元以上。」

根據右列紀載，再參考三年來的舊煤噸量，由於運費和統稅增高的影響，可得平均每噸成本增加數如左表（運費以每年增高六十萬元計）：

年	度售	煤	量	運	統	稅	增	加	氣	平	均	每	噸	成	本	增	加	數
民	國	二	〇	年	四八三、四五一噸	六四八、三四五元								一、三四元				
民	國	二	一	年	六九二、九〇一噸	六六九、二九〇元								〇、九六元				
民	國	二	二	年	五一三、三六一噸	四六三、八三六元								〇、九〇元				

該礦二十二年度業務報告書：該年鐵道部核准，公司運價減一成；對自備機車運費再另減二成。照公司計算如依常年商運四十萬噸為準，約可減少運費十五萬元。茲假定交運五十萬噸，共減少運費一八七、五〇〇元，即僅須出運費四一二、五〇〇元，加上統稅五一、三三六元，得款如上。

右表所謂「平均每噸成本增加數」，僅為所受運費統稅增高的影響，若再加上工價料價增



高的影響，爲數當又不止此。三年以來，該礦統稅運費增高的總數共爲一、六五五、九一一元；而該礦虧損的總數共爲一、七八一、四七一、元；不能不說是一筆嚴重的負擔。如果在虧損總數中將統稅增高的總數劃開，則三年以來只共虧損十二萬餘元而已；平均每年只各虧損四萬餘元而已。

成本愈增高，競爭愈失敗，結果便愈虧損；愈虧損，愈舉債；愈須多付利息，愈須增高成本，愈削弱競爭的能力。而該礦利息負擔影響成本之嚴重，左表可見一斑（單位元）：

年	度產煤噸量	成本	利息	負債	利息佔成本百分率	
民國二十年	四八二、四五二	三、〇五七、七二二	八一	七九八、〇六九	五八	二六強
民國二十一年	六九二、九〇一	三、四五四、九四四	九二	六五四、九〇八	五四	二〇弱
民國二十二年	五一三、三六一	三、五八八、七一五	〇一	七九七、七四八	一六	二二強

這樣高的成本，要抵擋日煤傾銷的狂潮，是不可能的；這樣重的利息，要挽回虧損的命運，須得改絃更張的；「整理」成爲該礦迫切的要求了。

#### 五、第一次整理案的成功

該礦改組後之第一次整理案，開始於民國二十年；該年董事會曾決議整理大綱四則如下：

(一) 清理債款，減輕利息；(二) 請減運費，降低成本；(三) 添開新井，增加產量；(四)

裁減經費，節省開支。茲依次述其結果如左：

(一)清理債務 債務拖累為該礦成本增高的主因之一。債務不能清理，則經濟不能安定；經濟不能安定，則一切整理方案都將無由進行。而該礦清理債務的手段，可分如左兩者：

甲、增加資本 該礦的資本，在民國六年改組之初，曾決定予以增加；至民國十四年新籌資本合計，已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此為改組後第一次之增資。此次董事會的決議，乃改組後第二次的增資；數目，為三百萬元；方法，為一方面募集現款，一方面化債款為股款。結果，二十一年，陸續募得一、〇七七、〇〇〇元；二十二年，陸續募得六七九、六〇〇元；當時以尙不敷一百二十餘萬元，而與鑛新工，需款甚急，因又由董事會決定一種鼓勵辦法；即就一百二十餘萬元中，提出一百萬元為優先股，除業務有盈餘時，照普通股分紅外，另加周息一分；其保息方法，則請准財政部以所收礦產稅為擔保。

乙、召募公司債 數目最初決定為長短期各一百五十萬元；短期者月息一分，五年清還；長期者年息一分，五年內付利；第六年至第八年本利還清。二十二年決增募長期債券一百萬元；長短債合計，共為四百萬元；於該年十一月和銀行正式簽約。

右例辦法實行後，根據二十三年十月，該礦董事會的報告，「凡重利債務，大半已經清償；餘亦減輕利息，化零為整。故利息一項，最重之年為七十九萬有零，現在一應利息，不過五十餘萬元；以稅債券，逐年還本，利隨本輕，尙可遞減。前後比較，年省二十餘萬元。」

(二) 請減運費 運費高昂為該礦成本增高的主因之一。過去雖曾屢請核減，部局均以鐵路原料昂貴，工資增加，成本過重為辭。直到二十二年，鐵道部始特准核減一成，對自備機車運費再另減二成。這一核減的結果，據該礦二十三年十月的報告，如照常年商運約四十萬噸計算，年可減少十五萬元。

(三) 增加產量 增加產量，開鑿新井固重要，整頓工程尤為根本；該礦決議整理之初，正承累年虧損之後，工程方面，廢弛已久；以致材料不全，機械殘破；大半不堪使用。二十二年，聘請王正鵬為總工程師，一方面於同年十一月開鑿復興新井，一方面調節電機用力，改善漳河橋梁。修理大小機車和絞車水泵；同時並提出十四萬元的設備補充計劃如下：即增置輕便路車二十輛（二萬元），四十馬力小機車頭二座（三萬元），四十馬力電統車三座（三萬元），電泵八十馬力二座（二萬元），電泵自動機八十馬力二座（一萬元），管及附屬品（一萬元），煤車（一萬元），各種應用材料（一萬元）。王氏認為能照這樣補充設備，十年以內維持平均每天兩千噸的產量不成問題。而過去該礦平均的日產量，除二十一年曾達一、九〇〇噸外，二二、二三兩年只一、四〇〇噸而已。

(四) 節省開支 該礦過去的總開支乃以每月產煤六萬噸為標準（即日產二千噸），而事實上却並未達到這樣的產量，所以開支未免浮濫。自實行整理後，總處以下，並督裁員減費，結果由每月的二十五萬元左右，減到每月二十二萬元左右；即每年可節省三十萬元左右。

根據上述整理辦法及其結果，每年可減利息二十萬元，運價十五萬元，開支三十萬元，合計已達六十五萬元；再加上增產所得，如無特殊事變，自可無虞虧損了。

最後，在整理進程中，還有一事減輕了該礦的負擔，即煤鐵之劃分。該礦過去之所以接辦揚子煉鐵廠，不過欲以所煉的焦炭，為更大效能的運用。就擴充業務的立場言，原不失為高瞻遠矚的措置。無如接辦以來，連遭戰亂，交通阻滯；焦炭接濟不靈，鐵廠時作時廢；互相牽掣，損失不貲；初計推礦以及廠，終乃因廠而累礦。該礦董事會有鑒及此，乃決然作煤鐵分營的計劃，即自民國二十二年起，關於鐵廠事務另組織鐵廠管理處負責經營，並責令以半年為期，完成為一獨立之鐵業公司。

#### 六、第二次整理案的失敗

該礦改組後第二次整理案，開始於民國二十四年。因為這時政府曾答應「國煤救濟會」發行公債的要求，以實業部的礦區稅代煤商擔保，向英商麥邊借到了一千萬元；由實業部組織「礦業金融調劑委員會」，主持礦商貸借事宜；同時，這兩個機構，前者是該礦總理李晉為副委員長，後者是該礦主任董事王正廷（十九年改選）為主任委員，正所謂「近水樓臺先得月」。所以英款一經借到，該礦立即具呈實業部請求撥借二百五十萬元。其所稱借款的理由及用途如下：

（一）建築豐楚鐵路一百五十萬元 查本礦運輸，全恃平漢鐵路，而以漢口為最大銷

場。現受市面不景氣影響，煤價慘落，推銷發生困難；再加中外煤餉，紛紛運往漢口傾銷，各有背景，更難與之競爭。故本礦非另開銷路，不足以資發展；是建築豐楚鐵路實爲惟一另開大宗銷路之計劃。查建築該路業已呈准鐵道部有案，係自豐樂鎮起至楚旺鎮止，共計長五十七公里又六百公尺。又楚旺有衛河可通運何，終年可用船隻載運煤餉，直達冀之大名，魯之臨清一帶。查該地段年可銷煤三十萬噸，其現在當地市價，每噸約在十四元以上，可獲利頗鉅。今姑預算每年僅銷十萬噸，每噸售價以十元計算，約可獲利四元；每年至少可獲盈餘四十萬元。

(二)流動資本五十萬元 查各處用戶購煤，大都記賬者居多。外煤更有放賬至六個月以上者。然必須備有充足之墊款，始能放長期之賬，而藉以推廣銷路。年來公司因經濟困難，缺乏流動資本，無力扶助營業墊款，致該項銷路多數放棄，殊爲可惜。故欲維持銷路，發展業務，必須多備流通資本，以爲營業墊款之扶助。即不放賬，亦必須先將煤餉運到銷售地點；其探運、起卸、堆存各費，均爲決不可少者。五十萬元不過稍事周轉，猶未能運用裕如也。

(三)建設新工程五十萬元 目前業務上最大問題厥有二端：一爲減輕成本；一爲擴充銷路。此二端均須以增加產量方能收效。現已開掘新井二處，均見佳煤。惟工程之設施，如添購電機絞車等件，在在需款甚鉅。……復與台西二新井，均以限於經費，所有工程設備，未

能如期進行；故尙未正式出煤。至少需洋五十萬元，方能完備。該項工程計劃實行後，一面年可增加產量三十萬左右，一面可減輕全部成本每噸四角左右。連同節減各項開支共約三十萬元」（見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該礦上實業部擴充改良計劃書）。

該礦除了聲述借款的理由和用途外，並造具了還本付息表，即借款按週息六厘計算，十年本利還清；其一二兩年僅付利息；第三年起，除付利息外，每年還本三十萬元；以後逐年利隨本減；至第十年本利全清。

該礦這次的借款，進行是很幸運的；因為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礦業金融調劑委員會將審核該礦聲件的結果呈復實業部時，所用的考語是「尙無不合」；而且已將審查報告「轉送借款銀團查照」。然而這種幸運，却並沒有充分利用到；因為二十六年即爆發「七七事變」；同年十二月該礦即爲日軍佔領，交由貝島公司經營；該礦已跟着豫北的淪陷而淪陷，一切擴充改良計劃都成爲悲壯的陳跡了。

至於日軍佔領後的該礦，我們所知僅有如左幾點：

(一) 他們鑒於戰前該礦會有一部份煤產，利用衛河運銷大名臨清等地，故在新鄉設立「衛河開發公司」，以便將該礦和中福的煤筋，新鄉、大名、臨清的棉花與小麥，經由運河直放天津。

(二) 他們二十七年七月，對該礦才始進行開採；該年出煤約二十萬噸；二十八年，因水患

影響，出煤僅三十四萬噸；二十九年，更僅出煤二十八萬噸；均不及戰前的半數。而據日本朝日新聞社二十九年的調查，該礦的工人約為三千五百名，則與戰前不相上下。

(三)二十九年七月，該礦劃歸偽井陘煤礦公司經營。

該礦自民國二十年以來，一直便和日人鬧盤扭；最初是傾銷競爭，最後是軍事佔領。這筆賬清算起來，是很夠賺的。

(註一)四十以前，國中共同的產煤噸量，雖不可攷；而就左列銷煤噸量看，則不難知其大凡(見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中實業王家壘報告)：

年	份	銷	煤	噸	量
民	國	四	年	五七八、八三七、五四	
民	國	五	年	一、〇〇三、九七五、八五	
民	國	六	年	一、〇四五、七三六、一五	
民	國	七	年	一、〇七〇、七〇二、六九	
民	國	八	年	一、〇六四、一七一、二三	
民	國	九	年	九九四、二〇〇、四六	
民	國	十	年	一、〇六六、九〇三、八一	

依右表，七年之中，每年銷煤噸量均九十七萬餘噸。

(註二) 依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陳郁對實業部報告，聯合處該年產量八月份爲九七、八二六·六七噸，九月份爲八六、二〇八、三噸，十月份爲七一、一四一·九五噸；即平均月產二、七七三·六六噸。



### 三 山東編

#### 一 魯大公司

##### 一、三礦烏瞰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華府會議所產生的山東條約，規定前由德人抓奪後由日人強佔的東瀋川、坊子、金嶺鎮三礦「交由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翌年二月，魯紳呂海寰等便以舉國國家主權魯省民生爲辭，發起組織公司，收回承辦，呈准農商部備案；魯大公司遂以誕生。德人之取得三礦礦權，遠在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其根據爲藉口曹州教案所締結的膠澳條約。日本的強佔，則開始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對德宣戰攻陷青島的時候。前後共計三礦主權不屬於我者凡十有六年。

至於三礦的面積，依宣統三年的劃界，共爲三、七八五方里；約合一、二二九平方公里或二百萬畝稍弱；地跨淄川、濰縣、博山、臨淄、相台、昌樂等縣，礦區之大，堪稱爲全國各礦之冠。後來釀成幾次的省有風波，原因卽由於此。至於地質時代乃屬於二疊三疊紀及石炭紀；煤儲淄川全區約七三〇兆噸，依德人鑽探結果，可採量爲七千二百萬噸。其煤分十二層，大半

向西北傾斜，平均約十度，厚薄頗不一律，最薄者約〇·三〇公尺，最厚者約二·五〇公尺。而依魯大的報告，則認為煤層既薄，水量尤多；加以火成岩的影響，斷層連續，經營稍疎，即招損失。德管時期之所以逐年虧損，終致華德公司一蹶不振，大半即由於此。而魯大接辦後，炭坑常罹水災尤可證明。至於煤質：依民國二十年膠濟路局的調查，膠濟沿線的煤質，大都含硫甚多，不能煉冶金焦是其缺點，燃燒則尚可用。

最後，談到產量：在德管時期，我們無材料可據；日管時期則依「大正五—八年三礦記事統計表」（一九一六—一九）煤的年產量最低為四四四、七九八噸，最高為五一四、四四六噸；鐵的產量在大正八年為一四二、二五一噸；就中磁鐵八〇、三二四噸，赤鐵六一、九二七噸。魯大接辦後，鐵礦停採，煤的年產量則最高曾達七十二萬五千餘噸，其餘各年亦在五十萬噸以上，只有民國十九年僅出產三十四萬餘噸。

從右所述，我們可以看出一個特別現象。即魯大礦區如彼其大，而含礦區域却如此其小。這現象在國人經營的礦業中是很少有的；因為面積既大，區稅必多，如非都有礦藏，營業絕不合算，這是魯大特徵之一，也就是我國主權被破壞的一端。而後來魯大之並不遵照礦業條例完納區稅，政府不能不予遷就，原因亦由於此。

## 二、魯大公司的特性

前面說過，魯大公司是華會的產物，是當時所謂山東問題的一部；魯大三礦主權歸屬表

而日本卻取自德人。交涉起來，日本儘可如多爾袞對付史可法一般，說是江山乃得諸闖賊，而非取自大明。除非我們有實力，否則，玷壞之間，要他把這塊肥肉完全吐出來，是不可能的；而魯大的一切特性，便導源於此。

規定魯大特性的，有兩種主要根據：一是山東條約；一是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前者規定：三礦應交由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中日出資各半；合辦方法及條件，則由中日聯合委員會決定之。後者規定：三礦及其附屬財產移交公司，但公司須付日本政府價價五百萬元，公司礦區、礦產、海關及其他一切稅捐應與其他中國礦產經營者同受最低率及優良的待遇。這種種規定顯然都是對中國主權的侵害，從此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對三礦都無權承辦或投資了；對三礦財產也都無權接收了；尤其無聊的是日本對三礦過去既抓去了十年的利潤，還要勒索價價五百萬元。至於所謂「優良待遇」等之為破壞礦業條例，更不待言。

魯大雖有種種特殊權利，但也有若干應盡的義務；這些義務同上述權利，都明載在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農商部根據條約及細目協定製定的特許狀中。即：

(一)公司紅利超過八厘時，應比照日本債價辦法，提出百分之二十，報効地方；百分之十，報効中央政府。

(二)公司所採鐵礦及將來所製生鐵，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得令公司以最低價格儘先供給。

(三) 公司聘用重要技術員時，應報部備案。

(四) 公司每屆賬略及每月產量，應報部查核。

(五) 公司對部派礦冶專科畢業生赴礦練習時，應盡切實指導及招待之責。

### 三、礦區稅問題

關於魯大應怎樣完納礦區稅，當時曾遇到如下的困難：(一) 如果依照礦業條例，則以魯大礦區之大，每年須納區稅約六十萬元；這按諸實際，當然無法負擔。(二) 如果悍然令公司削足適履，縮減礦區以就礦稅，則案關交涉，協議在先，勢必窒礙難通。(三) 如果將探礦區稅一律照探礦區稅率繳納，則區稅一項亦約達十萬元左右，公司必難承認。(四) 如果准許區稅全免(公司曾作此申請)，則細目協定分明僅有優待之要求，並無蠲免之規定，政府自未便再開惡例之端。有了這些事實與法理的矛盾，便發生了如下的問題：即魯大區稅既不能援引礦例令其完納，究應根據什麼標準完納？而且究應完納多少？

這時，農商部技監翁文灝，他於縝密研究之餘，曾簽具過許多意見。他認為細目協定對三礦課稅雖有優良好待遇的規定，但並非漫無標準的優待，尤其不能較現在優良好待遇之礦更為優待。因為「政府對於一國礦業，應尊重其均等發展之機會，稅額輕重，成本之大小繫之，伸於此者即屈於彼，出入之間，所關至鉅」。所以，他主張政府對魯大應該於維持之中而勿失公平之旨。因此，他首先比較不全照礦例納稅的各礦以求出其平均負擔的約數；再以這種約數為標

總去擬定魯大區稅的實額。他把區稅不全照礦例完納的礦公司，分爲如左兩大類：

(一)依附礦例酌量減輕，仍年納固定稅額者；中興公司屬之。該公司以全區四成作採礦，其餘作探礦，而採礦面積每年遞加一成。

(二)表面上無區稅，但於完納較礦例尤重之礦產稅外，另加「報効專款」者，如開灤、福中、本溪湖等公司屬之。「報効」一辭爲 *Royalty*，歐洲的礦區稅即導源於此。不過開灤等的報効乃按出產噸數或紅利成數計算，和不問盈虧的固定區稅稍有不同而已。

在右列兩種辦法中，他主張側重比照第一種辦法。他認爲細目協定所謂「中國經營礦業」的「中國」二字，應作爲「中國人的」解釋，這樣時，魯大便和中興性質極爲接近。因爲產量方面魯大中興不相上下，而魯大擁有三礦，面積十倍於中興，將來自應更爲發展，以盡地利，則從前部擬入礦政司意見以魯大全區均作探礦區，年納區稅十萬元，較之中興已屬從寬，較之開灤亦不能謂爲過重；蓋魯大既對於中央政府報効不大，礦產稅遵礦例亦殊甚輕，較寬負擔，唯此一宗故也。如果這種辦法，魯大轄區口礦承自舊案，或藉口煤層薄弱開採費重，不肯就範時，則他又主張將兩種辦法，折衷採用。即每年固定區稅爲五萬元，此後產量如超過定額（他最初以六十萬噸爲定額，嗣因魯大請定爲百萬噸，乃復改爲八十萬噸），則按照開灤井陘通例，每噸加征區稅銀五分，合洋七分，煤鐵一律計算。這便無異把區稅分成二部，一爲固定：在政府收入可得一定的數目；二爲活動：在公司負擔可隨能力爲消長，他認爲像這樣辦

時，則法理事實兼全並顧，且復有成例可資；在政府固可謂委曲維持，在公司自不應再持異議。

至於這種辦法實行後對公司究生何種影響？他復會舉本溪湖公司為例，以資比較；該公司亦為中日合辦，亦有煤鐵二礦，亦有報効，亦為依最優例納稅；牠和魯大稅額的主要區別，僅為每噸須納產稅庫平銀一錢，合洋一角四分，而並無區稅。魯大既依礦例納產稅，復依本辦法納區稅，表面雖似多一稅項，實際則仍與本溪湖稅額約略相當，這可對照核算如左：

(一)就現在說：根據民國十二年魯大煤產量為七十二萬五千噸，若照本溪湖例，僅產稅一項，即達十萬一千五百元，而照本辦法，出區稅五萬元，復出產稅千分之十五（煤價每噸以五元計）即五萬四千餘元，兩共十萬四千餘元；是二種辦法實大同小異相差無幾。如煤價低時，則產稅亦隨之而低（假定煤價為四元，則產稅僅四萬三千餘元，合區稅計，共為九萬三千餘元），對公司已較便利，而八十萬噸以下，區稅不另加收，公司方面更為有益。

(二)就將來說：如果產額超過八十萬噸，其稅額亦可預計比較，以明利弊。假定產額達一百万噸，若照本溪湖辦法，每噸產稅一角四分計，共應出十四萬元，而照本辦法則固定區稅五萬元外，應加二十萬噸之區稅一萬四千元（即超出八十萬噸定額之數），再加產稅七萬五千元（煤價以五元計），三項合共十三萬九千元，可見兩種辦法仍屬相去無幾，而煤價低時，產稅復少，其關係亦與上述同。

的確，翁氏這種辦法，在當時是賢明而卓越的；他顧到外交成案，顧到了中國礦例，顧到了政府，顧到了公司，而且顧到了一切「中國經營礦業者」的均等發展和公平待遇的原則，這無怪以後公司和日方幾次向農商部糾纏，都無法跳出他的範圍。結果，除了在特許狀中改定產額超出八十五萬噸以上始加征區稅外，可說完全是照着他的意見實行。

#### 四、一二兩次的省有風波

魯大三礦既屬山東最大且爲華會要日本吐出的礦產，則於魯案解決羣情興奮之餘，省有的呼聲，自屬必然的趨勢；不過中國太弱了，而日本又先站穩了條約的脚跟，使得當時的所謂中央政府不能不抑民情以就外交，成爲歷次省有失敗的因素。我們今日追敘這段史實，實未免發生無限感慨。

第一次省有之議，發動於山東省議會，時間爲民國十二年四月，理由是三礦爲魯省命脈，魯大乃少數商股，大利盡歸私人，難免把持壟斷。這種理由，顯然和山東條約第二十二條相衝突，該條分明規定三礦之承辦人應屬中央特許之公司（「三礦應交由中國特許之公司承辦」），道公司的組織，又分明規定是中日合資（「公司內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之數」），所以，這一運動，對內雖鬧得滿城風雨，例如衆議員謝越石等向國務院提出質問，直指農商部代次長葉君會受賄三十萬元之類。但對外鑲的條約，終究無法擺脫，終於不上一年，這個運動便浪恬波靜下去。

第二次省有運動，開始於民國十四年七月張宗昌的督魯時代。張即山東人；他的大刀闊斧的個性，山東人士是十分明瞭的；慫恿他出來爲這個運動撐腰，自屬十分理想。不過他却也粗中有細，當第二次省有議起，他正在天津；那時日總領事曾向他提出詢問，他從容答道：「萬一有此種計劃之進行，亦必預求日本之諒解」。可見他的外交辭令並不壞。可是他回省後的各種措施，却不但沒有「預求日本諒解」，即連中央的諒解也似乎並無意「預求」的了。他祇是大刀闊斧地進行一切。

他於八月二十二日進行第一步，即通令各礦均加征出產稅每噸四角。他計算魯大產量，每年應繳洋二十八萬元，並限令「於十日內將該款解交省庫」。但這命令魯大並未接受。九月十二日，便進行第二步，赫然宣佈魯大省有，派員接收，令公司將中國所有部份「立即交出」。他採這種步驟，用意似乎很明顯。就是你如答應加稅，一切還可通融，你如果不肯加稅，咱便收歸省有。省有命令所以發表在加稅失敗之後，大概即含有這種微妙關係。但這同樣不能嚇退魯大，牠有條約做保障，有日本做後台，結果，這一次省有的軒然大波，又給農商部的根據條約，根據日使抗議咨請山東省署查照了事。

省有既又成泡影，省方便只好回頭再打加稅的主意了。於是九月三十日實業廳便將所謂魯省新頒礦稅辦法電令魯大遵照。依新辦法的規定，區稅每年每畝須加征二角，該廳根據宣統三年的劃界，魯大每年應加征區稅四十八萬八千七百八十元，連同前述釐稅加征額二十八萬元，每



中其應繳洋七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元。而中央的一切稅捐還不在內。這顯然是迫魯大就範的另手段，是省有鬥爭另一姿態的出現。但這依然不能嚇退魯大，牠的「優良待遇」是有條約根據的；根據條約，加稅計劃依然只有失敗。

加稅既同省有一樣為條約所限而失敗，那末，向中央截稅乃係內政問題，條約當然管不着了，張督辦及其僚屬於是向這一方面進行。而十月九日魯大遂奉到淄博章礦政局如下的命令：

「奉山東實業廳令：；查礦產稅一項，奉省長令自本年九月份起，改歸本廳征解：；每噸價洋按五元計算（坊子四元），稅數按千分之十五抽收：；」

這個訓令的辦法與措辭，都較過去審慎。第一、他不稱由省截留，而稱歸廳征解。第二、征解的僅為礦產稅。第三、稅率仍按中央礦例計算。這當然是最後讓步了。但這讓步依然無效，因為特許狀第七款早已規定，區產兩稅均須按期直接呈繳農商部。不過，張督辦對魯大礦款後來畢竟曾經截留過，他正式使用「截留」二字，始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給農商部的敬電，理由是「軍興以後，需款浩繁」；（那時北伐軍已克武漢）只是直到十七年二月十日才始真正徵到魯大所謂「勉籌」的兩萬元而已。如果說截稅政策乃是省有運動的餘波，則這兩萬元要算省有運動的代價了。

### 五、第三次省有風波

第三次省有運動，開始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主持者是山東省政府。其主要理由約有下列

三點：（一）公司在職員及權利分配上，違反條約的平等精神；（二）公司華股有虛繳股本情事，違反特許狀；（三）公司華股有附逆有據之軍閥官僚，其股本應予沒收，以彰法紀。這較之過去，的確是進步了，過去是想超出條約之外求解決，現在却是深入條約之中求解決。

同時，方法也進步了，即第一步由省府決議，所有華股一律收歸山東全路人民所有，應享權利由省府代表執行，華董一律由省府取消另派。第二步根據上項決議，派定新華董名單，併案令山東特派員函知日領轉飭公司日方當事人查照，同時電外交部咨明日使查照，而新華董即俟上類公文到達後執行任務。第三步華股中除附逆有據者外，准於一年內向農礦廳提出證據呈請省府發還。這樣便既尊重了中央政府，復尊重了外交程序；同時，也尊重了華股的正當權益，這自和張宗昌的一味蠻幹不同；這是鬭爭的進步。山東人士對此，已有六年的鬭爭經驗了。

不過，所遺憾的，是他們的事實根據還嫌不夠。這可引證省方來文和民國十九年農礦部的調查報告對照如次：

（甲）關於組織及職員分配問題：省方曾列舉如下事實：（一）有某職務僅有日員而無華員者，例如「礦業所」操公司命脈，而所長爲日人半田盛次郎，不特中國副所長一席，付諸闕如，即重要職務亦無華員參加。（二）有雖有華員而僅領乾薪不負責實責者：如總理新臺鵬協理王占元均高臥天津，公司全局總憑專務董事兼協理日人神崎二助指揮；而華員薪金住宅較之日

員尤爲懸絕。——部方的調查則爲：（一）除礦業所日員雖多於華員外，其餘職員分配，大致不相上下。（二）靳雲鵬王占元常駐天津總管理處，經理楊源專務董事高衡常駐公司，並非不負責。

（乙）關於報効及營業糾弊問題：省方曾列舉如下事實：（一）公司對持許狀所規定之地方及中央報効，接辦六年以來，從未覆行。（二）公司曾欠膠濟路局運費五六十萬元，近更藉口營業不振有向撫順舉債百萬元以維現狀之說。——部方的調查則爲：（一）公司紅利過去確未起出入厘，近年尤有虧損，故報効及對日償債均無法履行。（二）公司與膠濟路局係採記賬辦法，運費與煤價，兩相抵折，月結月清，並無拖欠；亦無向撫順舉債情事。

（丙）關於華股虛繳股本問題：省方曾舉出下列事實：公司組織之初，華方所認開辦基金一百二十五萬元，實際僅繳七十五萬元，其餘五十萬元，乃由股東張肇銓所辦之山東商業銀行，虛具存摺；該行倒閉後，此款並未交出。——部方的調查則爲：（一）開辦基金確已收足，惟其時無須多量資金運用，故日方提出五十萬元分存朝鮮正金銀行；華方五十萬元則存山東商業銀行。（二）民國十七年時局變動，公司恐山東存款發生危險，由總管理處改存天津勸業銀行，並未提用，該行有函證明。

這樣看來，第三次省有違軌的主要理由，便成爲「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的」了。至於說靳王等皆屬軍閥官僚，附逆有據，則他們既未經法庭審判，復未經國府通緝，自未便將其股本，

貿然沒收。於是第三次省有運動又失敗了。

## 六、抗戰後的魯大

抗戰後的魯大情形怎樣，我們所得的材料很少。我們僅知道，民國二十八年日寇曾計劃把華北各礦分爲六個主要區域投資；山東方面，即以淄博爲中心。魯大已直隸於所謂華北開發公司，已由滿鐵系增資二百五十萬日圓，而且準備增加到一千萬日圓，即超過條約規定資本總額的一倍；可見其積極經營之概。我們的政府曾爲履行條約義務，忍痛抑止了山東激昂的民情十五年，而現在的魯大却在無條約的狀態中任日人宰割了。

最後，還有一個值得特寫的人物，就是魯大的專務董事高衡。他是一個熱血老人，他曾在農礦部聲言，只要他活着，魯大對中央決不致超出常軌，決不讓日人把持。抗戰軍興，日員紛紛離開魯大，他興奮極了，急忙趕去接收，他忘記了自己已是七十多歲的人，結果，他暈死在車站上。

## 二 博東公司

### 一、概述

博東公司礦區在山東博山縣八陡鎮黑山前根和廂山坡。該礦在華商自辦時期，面積僅一、二、三、六畝，礦區僅黑山前根一處。中日合辦時期面積增爲五、三八七、五四畝，礦區始鑿

望福山坡。其煤藏量約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噸，產量則合辦時平均每日約爲三百噸。所產爲大燧石炭、小燧石炭及磧子炭三種。該礦交通較稱便利，卽博山至北谷屯的民有輕便鐵道，正從該礦經過；而至博山後便可直接利用膠濟路。

該礦設備，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其重要者計有二千馬力鍋爐二座，一百馬力鍋爐五座，一百瓩三相交流發電機及一千瓩透平發電機各二座。坑下搬運，大巷鋪鐵軌，用馬拉運，煤車容半噸，並設電絞車三座。地面搬運，則設自動轉輪，沿山坡下送。排水分三段，設有大小電泵十六座，汽泵九座。修理設備亦大致完備。

最後，依民國二十二年統計，每工以十二小時計算，該礦礦工爲二二六、四六四工；其中用於坑下者一二三、二一五工。

## 二、自辦經過

礦商徐永和向山東財政廳稟請試探黑山前根煤礦，是民國三年八月一日。次年十二月十一日財政廳根據徐商請求，改探爲採，並將鑛區四六一畝改爲一、一二二·六畝，轉呈農商部備案，領得鑛字第二一二號探照。是爲華商自辦之始。

民國六年四月，徐永和具呈農商部，以民國三年七月曾向山東第一區鑛務監督署呈探福山坡煤礦，並擬改探爲採，請發執照。農商部以未據山東財廳呈明有案，當令該廳查照聲復。五月，財廳呈復，以所以未經請照，乃由該商鑛圖基點不合，及前令淄博章濰政局查明更正亦尙

求呈復的緣故。而不知徐商的越級呈請，却是別有祕密。

徐商的祕密，民國七年十二月鐵商傳鎮在呈農商部的文中給他暴露了。原來福山坡一帶鐵區一、五四五·五畝，乃他所組織的福成公司所租購，並於民國元年呈准滄博章鐵務局暨勸業道署有案。後來徐商以福山坡毗連他的鐵區八畝地，在福山坡并眼做工，八畝地必生水患；特這理由，出而交涉。經山東都督及勸業道批解，一度雙方均停止工作。民國二年一月，復經博山議參兩會暨各界公議，始劃出福山坡為中立地，雙方都不准開採。徐商之所以越級呈請，顯有朦混核准的意圖。

然而徐商的祕密尚不止此。原來他的急於想增領福山坡一帶鐵區，乃和日本東和公司勾結的結果。過去當他領到黑山前根的鐵照後，立即與東和日商訂立賣炭契約，預支押款三萬元。民國六年三月，再與東和續約，將業已領照的黑山前根及正呈請合併的福山坡、王家峪、大嶺根四區鐵產，預支押款五萬元。他一動手便和日資發生關係；福山坡一帶的鐵區如果不能領到，他對日商的信用是要破產的。

首先揭破這祕密的是山東財政廳。該廳以福山坡等徐商並未先經呈准有案，即行預約買炭，曾於民國七月一日十五日下午將三區一律封禁。於是省議會、商會、農會、教育會等一時聞風興起，僉以徐商盜賣魯鐵，聯電農商部要求將他的鐵權取消。後來取消鐵權雖沒有達到目的，而部省兩方均責令徐商償款廢約斷絕外人一切關係，却是這運動的結果。

償款廢約無疑的在徐商是難題：廢約必先償款，徐商辦鑛除了日款外，自己曾否出款還是疑問。利用華商出面冒領鑛權，自己却實際享有鑛權，而分給華商一盃羹，是日人長用的方式。這種張冠李戴的方式，是逃避中國鑛法約束最有效的方式。「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徐商和日人正是狼狽爲奸，他是無法償款的。但不償款，對政府對地方却都無法下臺。所以他在民國八年八月便藉口「償債廢約，措資開採，對內對外，一人之力，實難兼顧」，呈經財政廳轉呈農商部將先後呈請探採八、三四三·四畝的鑛業權，全部讓與鑛商陳翰軒接辦；東和償款即由陳商負責還清。

徐商所稱讓渡的探採鑛權其地名及畝數如左

名	畝	數
(1) 黑山前根		一、一三三·六〇
(2) 福山鼓、大橫根、王家塔		五、〇〇〇、四五
(3) 乾溝		一、四七七·四九
(4) 八坎地		三七〇·〇〇
(5) 其他		三七一·四六
合 計		八、三四三·四〇

右表地畝，除黑山前根確屬徐商領有採照外，福山坡、大嶺根、王家峪係財廳封禁之地；八畝地係鑽商錢汝能領照開採讓渡徐商財廳批駁不准之地；乾溝係財廳以徐商無確實資本，將其呈請案撤消並佈告鑽商暫停呈請之地。這些地畝徐商竟都將其列入讓渡案，不但糾葛未了，手續未清，而且超過法定畝數甚鉅（依民國三年所頒鑽業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煤鑽面積不得過十方里，即五百四十畝）；當然不能核准。但事關免除外人糾紛，又不能不予了結。於是農商部除准其讓渡外，對於鑽權的處分，則作如左的規定：

(1) 黑山前根福山坡大嶺根王家峪之六、一、二、三、四、五畝中，按照法定最高畝數，准由徐商讓渡陳商，劃領鑽區。

(2) 傅鎮原領福山坡之案，自鑽業條例頒布後，迄未遵照辦理，於法本屬無效。惟陳商繼承徐商請領的鑽區既超過法定畝數，應就額外畝數，悉數調歸傅商領辦以資體恤，其乾溝八畝地等一俟糾葛清理，亦准由傅商劃領若干，補足原請畝數。

農商部依上述規定正式發照是民國九年十二月。陳商更於事先獲得傅商的同意，接受損失賠償，出立字據，和福山坡等鑽區永斷關係，傅鎮和福山坡脫離關係了，徐永和和黑山前根脫離關係了，博東公司事實上是增區了，自辦時期卻正式結束了。

### 三、合辦時期

博東公司之正式中日合辦，開始於民國十二年。該年五月十二日山東實業廳呈農商部以據



陳商聲呈稱東和與徐商債務關係，因在鑛場上有種種設備，一時清理，頗感困難。茲經雙方議妥，將該鑛遵照鑛業條例合股辦理，徐商前欠，完全結清，前訂契約，一律廢除。並連同草合同呈請核備。

從實業廳這呈文看來，有兩點顯明的事實：第一、徐商所訂契約並非賣炭性質，其鑛場設備，亦有日商投資在內；第二、陳商以債償廢約接辦該鑛，結果接辦了前後三年，而債務迄未清償，契約迄未廢除。從這兩件事實又可以悟出一個道理，即日商既鑛進了博東，便決不願輕易退出博東。因為日商本來是博東的實際支持者，徐商只是傀儡，賣炭契約只是表面文章。鑛場設備既有日資在內，他們要瞞天啞價，陳商是無法應付的。於是所謂中日合辦，便在這樣勉強的場而下，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正式批准了。

合辦合同主要的特徵有兩點，一為公司一切鑛業行為均照鑛業條例及關係法令辦理（第七條）；一為重要職員平均分派總理由華方擔任，協理由日方擔任（第六條）。至其資本則共為六十萬元，華商陳翰軒方面擔任三十萬元；日商三宅駿二方面則以東和前貸徐永和的債權總額變現有之器具工程機器房屋等作為資本二十萬元，再添資本十萬元（第三條），俾和華商平等。

如果像上列的合同能夠表裏如一，實不失為中外合辦事業公平而標準的合同。但事實卻並不如此。日商和華商所訂的合同表面上雖很公平，而公司和東和所訂的合同卻表裏都不公

舉。公司的煤產依合同大半都須以所謂特別價格賣給東和。例如民國二十年左右在博山車站附近原煤每噸普通價格最低八元，最高會達十二元，而特別價格卻始終只在六元左右。又依合同規定：末子每噸四元九角，矸子每噸五元四角，只許出口，不得在本省銷售。這兩種合同充分表現日人的心理：前一合同的所以比較公平，在於朦朧中國政府立案；後一合同的所以盡不講理，在於掠奪中國資源。

關於合辦以後，該公司的盈餘，據可靠的材料，民國十九年度僅為一萬七千元；二十年度僅為四萬零八百元；二十一年度更僅為一萬二千元。這顯然是吃了東和合同的虧。在營業上如無東和合同的極端，盈餘決然不止此數的。

這種所謂中日合辦，自民國十二年起，前後延續了十八年。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二十七年一月日軍陷濟甯，入青島，博東公司遂和魯大陷入同樣的命運了。

### 三 旭華公司

位 置：山東章邱縣之天尊院台頭莊古宅頭莊等處；距膠濟路普集站八里；章邱縣城

三十五里；濟南百二十里。

面積：一六、〇九六。一四畝。

地質時代：石炭二疊紀。

炭層總厚：一——二公尺。

煤質：煙煤。

年產量：五萬噸。

合辦人：華商管象坤，日商岡崎忠雄。

資本：國幣二十萬元；中日各半。

合辦期間：三十年（民國二十四年因水停業）。

發照：民國十年。

#### 四 協泰公司

位 置：山東章邱縣天尊院（膠濟路普集站南十二里）淄川台頭厓（膠濟路王村站東

南三十里）白家莊（王村站東南二十里）。

面積：一五、四五八畝。

地質時代：石炭二疊紀。

煤層總厚：二公尺。

煤質：煙煤。

合辦人：華商李晉，日商濱丈夫。

資 本：二十萬元；中日各半。

合辦期間：三十五年（國戰前已停業）。

批准時間：民國十年。

合同特點：每出煤一噸，提洋一角五分，爲華方優先利益（合同第八條）。

### 五 同泰公司

位 置：山東淄川縣呂家河（王村站東南八里）鞏家塢鐵礦山（王村站南八里）鞏家

塢北嶺子，章邱縣台頭莊。

面 積：九、四九五·二三畝。

煤層總厚：一——二公尺。

合辦人：華商馬英俊，日商吉田房次郎。

資 本：三十萬元；中日各半。

合辦期間：三十年。

批准時間：民國十二年。

## 四 遼寧編

### 一 本溪湖之煤鐵

#### 一、由土法開採到中日合辦

本溪湖煤鐵之發現始於何時，甚難稽考。今茲所知，僅清乾隆時有龍標者曾請准開採，那時，滿韓人民聚集，採本溪的煤，一方面燒製瓦甓；一方面則輸入廟兒溝、牛心台、火連寨的鐵礦鑄鍊；至今遺跡尚存。乾隆四十七（一七八二）年，他們更共立密神，歲時祀享。中經嘉道咸同諸朝採掘尤盛。尤緒初，坑道深遠，遂該處水準以下百八十餘尺，通氣汲水，兩均困難，採煤之量遂日少；重以洋鋼內侵，土鐵滯銷，而鍊鐵之業亦日廢。其後復罹中日俄戰禍的蹂躪，散兵鬪匪的劫掠，礦工相率他徙，鬧市遂成邱墟。——這可算是本溪湖煤鐵的土法開採時期，這時期至少延續了一百二十年。

光緒三十一（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結束，日商大倉喜八郎偵悉該礦實情，於十月間，派員屢勸，繪具圖說，請求開採，獲得關東總督府的准許；是為日人取得該地礦權之始。翌年四月，大倉奉日本駐遼東軍政府諭和中國人合辦，大倉延不遵行。九月，本溪改縣，周朝霖奉

委來溪，即稟請將軍趙次綱札飭奉天交涉局黃政司檢查大倉公司有無存案，並請指示對付方針。趙遂據稟飭局照會日領禁止開採，並飭周朝霖會同遼陽交涉員照會日副領就地制止；但結果無效。周乃選該礦職員詰責；適該礦礦礮遇炸，淹斃工人數十名，停工；職員以此回答。他遂以此稟復，趙將軍也便以此再飭交涉局照會日領，此後毋任再行開採。不料日領卻以該地係未撤兵區域，日人探煤供軍未便禁阻照採；交涉遂僵；大倉仍得開採無忌。後奉天礦政局參事孫海寰赴溪考察，建議當局，以中日合辦既係日軍首倡，大倉自應履行；省方遂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派員和大倉談判；是爲合辦開議之始；但結果並無成就。三十四年三月大倉奉駐遼日軍政府諭，軍隊撤退後，在領事監督之下，仍可經營礦業；安東日領根據此旨照會省方。五月，大倉督率謁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暨奉天巡撫唐紹儀，重商合辦事宜。八月，徐飭礦政總辦鄒祖彝和日方開議，並飭兼本溪湖礦政分局總辦周朝霖參加。會議的結果，先由省方提出合同草案，再行討論。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錫良繼任東省總督，派礦師鄺榮光等實地調查，估計該礦產業共值銀四五四、八四三兩；和日方再三磋商，作價北洋龍銀一百萬元，省方亦出一百萬元（礦區作價三十五萬元，實出銀股六十五萬元），合共兩百萬元，作爲合辦資本。二年四月，合同簽字。五月，農工商部批准並派巢鳳岡爲華總辦。十二月，所謂「商辦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成立；這便是正式中日合辦的開始了。而在這時期以前，日人事實上佔有該礦前後凡五年。

當協議合辦之初，大倉以廟兒溝礦鐵甚富，建議併歸該公司開採，是爲公司請求增儲之始。宣統三年八月，目的達成，中日各增資一百萬元，實際各僅繳七十萬元；是爲公司增資之始。增資之後，即添設製鐵部，而改名「商辦本溪瀋陽煤鐵有限公司」至今。民國三年，股東會議以公司合辦已及三年，各項工程，諸待擴充；因又決議增資三百萬元，實際中日各僅繳七十五萬元，是爲第二次增資；前後共計公司實際資本凡四百九十萬元。近則更達一萬萬元。而增區亦有如左三次：

○（一）民國三年，請增領本溪縣駱駝背等鐵礦八處，遼陽縣八盤嶺等鐵礦三處，共三、八六〇。六一畝，十九方里（中四處里數不明）。

（二）民國四年，請增領本溪縣東田什付溝煤礦六處，批准一處，計三四〇畝，四方里。

（三）民國五年，請增領田什付溝金家堡煤礦一處，計二一九。四二畝，五方里。

但增區請求雖依法進行，而礦區四至則一直混沌，以致越界工作，時有所聞，依該礦業部長顧瑛估計，宣統二年合同成立時，該礦面積已逾八十九方里；那末，加上民三至民五的增領區域，至少當在一百二十方里左右。

該礦煤田地層屬二疊紀（Permian Period），煤層十七，中八層厚約〇。六至三公尺。煤質爲高度煙煤，粘結性強而硫分少，宜鍊金焦。儲量約爲二萬二千萬噸；民國二十八年依偽滿調查則增佔爲三萬三千萬噸。其產量自民元至二十年共爲七、五八九、四八八噸；產額最高者

爲十九年，達五八二、〇〇〇噸，最低爲民元，亦達一三三、一四九噸。二十年以後的產量，計二十一年爲五〇二、〇〇〇噸，二十二年爲六二二、〇〇〇噸，二十三年爲六七六、五七五噸。二十五年增爲七十四萬噸；二十七年更增爲八十五萬噸。如以二十七年的產量爲準，則平均每天的產量爲二千四百噸左右。

鐵礦礦區，位於安瀋路南坎站的東北；弓長嶺北之八盤嶺及安瀋路姚千戶站南一公里之歪頭山亦屬該礦範圍。地質年代屬太古界 (Archean group)，藏鐵量富而質貧。依近年日人估計：廟兒灣貧礦含鐵平均爲三三%，儲量二萬萬噸；富礦含鐵自六〇—六八%，煇分自〇·一五—〇·二〇%，儲量二百四十萬噸。八盤嶺係富礦，含鐵自五〇—六三%，儲量八萬噸。歪頭山則係含鐵三五—四五%之磁鐵貧礦，儲量一萬五千萬噸。至於製鐵能力，民國六年尙係三萬餘噸，到二十五年則增至十三萬噸（其時置有二〇〇及一八〇噸鎔鐵爐各一座）。二十六年更增至十五萬噸（其時煉鐵爐改建爲二五〇噸者兩座）。如以二十六年的製鐵量爲準，則平均每天的製鐵量爲四百噸左右。

## 二、請減出井稅的失敗

該礦的減稅運動，開始於民國五年；最初是請減「出井稅」，後來又請減「報効金」。因爲根據民國三年頒佈的礦業條例：煤鐵類的礦產稅僅爲「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十五」；而根據公司合同：則煤鐵每噸須納出井稅（即礦產稅）庫平銀一錢，約合洋一角四分；兩相比



較，出入甚鉅。譬如煤價每噸五元，依礦例只消納礦產稅七分五厘，而依合同則必須多納六分五厘，幾乎多納一半。所以該年七月華總辦王宰善便提出左列兩點，要求奉天財政廳呈轉農商部核示：

(一)按照礦業條例第八十一條：礦產稅率係從價稅；合同所訂乃從量稅。究竟該條「礦質」二字作何解釋及有無一定範圍？(按該條第一款原文爲「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十五」)。

(二)向例：煤產係選出石塊後以淨煤報稅。鐵礦石質太多，自明年起，擬用鐵礦選礦機選去石塊後報稅。

這兩點雖非正面請求減低產稅，卻前者是想從法律上減低產稅；後者是想從事實上減低產稅；實是對部方試探的辭令妙品。不料部方卻也根據合同和礦例嚴正核駁；即對前者根據礦例第一一條認爲該礦合辦在礦例施行之前，不得援照礦例納稅；對後者根據合同附加條款第四款認爲所指乃係粗礦，不得於提選後再行報稅。於是公司的試探戰失敗了。

試探既已失敗，第二年他們便利用股東常會變更戰略，即先造成事實，然後求政府承認。他們一面把社用宅用煤不列預算；一面復藉口滿鐵已減低運費爲八厘，正式請求減免出井稅。部方對此當然又嚴正核駁。因爲第一、合同並無免除社用宅用煤出井稅的規定；第二、公司第一基鑄鐵鑄裝成時每天能鍊生鐵三百噸，每天需煤約六百噸，每年約二十萬噸；若概予免除，

即不啻免除出井稅之大部；亦即不啻公司營業發達，政府收入反形減少；斷無此種辦法。第三、過去滿鐵運費，每噸每英里達日金二分，本屬太高，理應減少；減到八厘，並不能認為最低；尤不能認為減免出井稅的交換條件。這樣一來，日人自然又無話可說。我們記得，十四年後，日人佔領東三省，便是先造既成事實的；佔領冀東察北，亦復如此；而這次戰略却失敗了。

### 三、請減報効金的成功

日人對出井稅的減免雖然失敗，而對報効金的減免却相當成功。

最初的請減報効金是和請減出井稅同於民國六年股東常會中提出的。這時，奉天財政廳長 王樹翰代表華股，提出紅利分配法案（按依合同報効金佔紅利分配比率為三五%），分配報効銀為一〇四、七〇二、五三元；而交涉員兼該礦督辦馬廷亮却主張紅利中應提出「固定資本消却金」二五五、三八四、六五元；將報効減為四一、四一一、二九元，和王案相差六萬三千餘元。結果，這案農商部核覆如下：（一）合同中無所謂「固定資本消却金」的項目。（二）報効比率，載在合同，屬於國家權利，股東會議，無權增減。（三）藉使有設立此種資金之必要，亦應在股東利益項下提補，不得削減國家報効。這種核示，自屬無可疵議，而合同上竟沒有說明這種資金的提補方法，甚至中日合辦六年之後，才給一個中國督辦提議需要提補這種資金，而且是削減報効去提補，實未免令人奇怪！不過，中國督辦既肯提醒，日人自不肯再行放

辦。及至同年五月，張作霖督軍稟咨部，說是「公司報効難於補繳」。部方雖仍堅持「遵照前案辦理」，而公司的初步勝利已獲得保障了。

初步勝利既獲保障，在民國七年的股東常會中，他們遂大膽運用「先造既成事實」的老戰略，一面把所謂「固定資本消却金」三十五萬元硬從紅利中提出，而派報効爲一九三、九六三、五二元（較華股代表的分配案差八萬七千五百餘元），一面大倉代表昌言報効爲「非常惡稅」，請求政府「立即取消」。農商部對此當然又不核准。公文往返，一直鬧到八年四月，才依張督軍的主張了案。張督軍的主張，可歸納爲兩點：第一，他認爲大倉既堅持必須扣除「固定資本消却金」後方爲真正紅利，「如不稍予通融，必復提全部變更洽洞之議，益形窒礙」；最好息事甯人。第二，他認爲報効金額雖有減少，華股紅利却可增多；無異楚弓楚得。自然，所謂「華股」，事實上就是省署的股；所謂華股紅利增加，事實上就是省署紅利增加；張督軍的主張，未免「洩漏春光有柳條」了。不過，當時農商部大底也爲「益形窒礙」四字所動，所以對張督軍的主張完全接受；只是咨明本案爲合同之解釋，而非合同的變更；自後如關稅更洽同，務應嚴予拒絕而已。這樣了案，自仍冠冕堂皇。於是，大倉「先造既成事實」的戰略，獲得最後勝利了。

#### 四、兩次借款

報効金釜底抽薪式的減少，省方面可謂「楚弓楚得」；至於兩次借款，則直是「作繭自

總」了。

第一次借款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由奉天都督出名。數目是一百萬元；九五折，實得九十五萬元；用途據稱是維持市面；期限是兩年，不到期不得還本；擔保品是公司省股和撫順礦產稅報効金的全部；利息是七厘五，即每百元年息七元五角，亦即每年共出息七萬五千元；償息期爲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末；並即由滿鐵會社每年納於奉天都督的撫順礦產稅和報効金內直接交付。

第二次借款是第一次借款到期未能償還而續借者；時間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由奉天巡按使出名；數目是五十萬元；九五折，實得四十七萬五千元；用途未說明，期限是一年，不到期也不得還本；擔保品是公司省股及出井稅，撫順礦產稅及報効金和安東探本公司省股的全部；利息是八厘；即每百元年八元，亦即每年共出息四萬元，再加上第一次借款，則每年共應出息十一萬五千元；償息辦法亦採直接交付式。

這兩筆借款，條件之苛，且不必談；所值得注意的，即每次借款的時間都緊貼在每次公司增資的當兒；宣統三年增資，而民國元年借款；民國三年一月再增資，而同年十月再借款，這便無論省方怎樣掩飾，要說借款與增資無關，恐怕無人會相信。我們如果說，省方的這種借款，實際即等於日方對公司的保息投資，恐怕並不爲過。準此而言。則合同雖規定公司資本中月各半，實際上則日方已佔有五分之四以上的資本了。而這借款後來並未開歸還；這如何怪公

謂之爲日人把持，大權之落於日人之手。這不但是作繭自縛，而且是一開始作繭便被縛住了。

### 五、人與法

日人對公司的把持，是法外的把持，在法內論理不能把持。因爲合同上分明規定公司總辦中日各一，而總辦之上的督辦仍爲中國人。但中國雖盡佔着「法」的地位，日本却佔有「人」的地位。太史公說「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日人在公司的「亂法」「犯禁」實不愧爲「文武全才」。這可舉例說明如後：

根據合同：「公司總辦中日各任一員，其他各員由兩總辦協商，務期平均委派。」而事實上則日員多華員兩倍。此其一。

根據合同：「該礦各項新舊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兩總辦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並須隨時報告督辦。」而事實上則均由日總辦獨斷，僅於付款時通知華總辦；對督辦亦僅年報一次。此其二。

根據合同：公司文賬須用中日兩文繕寫，「俾兩總辦易於核閱」。而事實上則以日文爲主，且多不送華總辦核閱。此其三。

以上三點，日人把持，已可想見，然而還不止此。中日合辦纔五年，華方總辦便更換了七次，日方則始終沒有更換。兩相比較，華總辦一職，真成爲「五日京兆耳，安能復紫事。」加之，這些總辦人選，多乏礦業知識，又喜揆用私人，並且專喜把私人放在營業部中，礦業部的

重要職員則悉以委之日人，重大工程也歸日人包辦；聘請技師採購機器，統由日方總辦主持；他們有企業經驗，有資本的豪商巨賈聲氣相通，弊竇百出，遂莫可究窮。反觀華總辦，則或係翰林進士，或係內閣中書，乃至或係洪憲皇帝的什麼大夫，他們既不懂得洋文，也不真懂洋務，對於日人鬼蜮技倆，只好望洋興歎。最奇怪的王宰善算是懂洋文的總辦，他曾在民國五年七月和日總辦岡島交涉，將公司開辦以來六七折納稅的積習，弄到十足繳納，而第二年七月，省方却無緣無故將他調開。

總之，華員之在公司，「法」的地位和「人」的地位，恰成反比例，這真是「有治人無治法」了。這現象恐怕不僅本溪湖公司如此，過去中日合辦事業大概莫不如此。自然，政治的脫軌，割據勢力的存在，也是使這種事業不能合理化的原因。例如礦稅本應屬諸中央，而本溪卷中從未發現過省方繳解礦稅的公文；甚至民八以後，連普通公文對中央也懶得送。

#### 六、最後的淪陷

以上所述，該礦所謂「合辦」，只是一種名存實亡的合辦；至為明顯。而到了民國二十四年，日人對該礦的經營尤為積極。因為該年八月，日僞已將該礦更名爲「本溪湖煤鐵股份有限公司」所謂「滿州重工業株式會社」對該礦投資了四千萬元，佔該礦資本總額四四%之多。二十八年六月，再行增資，全部資本達一萬萬元。股票大倉及滿州重工業株式會社各佔四〇%，僞滿佔二〇%。自該公司的資本歸入後，製鐵部份，除民國二十六年已改建二五〇噸的鎔鐵兩

座外，並增裝六〇〇噸鎔鑪兩座。依據該礦的鋼鐵增產計劃，至民國三十年，除生產二十萬噸的低磷鐵外，尚須生產普通生鐵八十萬噸，鋼塊五十六萬噸，鋼材三十萬噸，其他半製品二十萬噸；而達成所謂「鋼鐵一貫作業」的目標。至於民國二十七年煤產量的八十五萬噸，除該礦製鐵所使用外，約有三十五萬噸供給昭和製鐵所使用；八萬噸供給朝鮮釜二浦製鐵所使用。

該礦和南滿鐵道會社，原為「九一八」事變前日人在東北主持侵略的大本營。事變後，關於東北煤礦的掠奪，更成立資本兩萬萬元的所謂「滿州煤礦公司」，而上述滿州重工業株式會社所投於該公司的資本，約佔其資本總額九八%。滿州重工業株式會社不但控制了本溪湖，整個東北的礦產都在牠的控制之下了。

最後，根據合同，所謂「合辦」，有效期間是三十年，業於民國二十九年滿期。該年以後，日偽對該礦的任何措施與成果，都將成為戰後我們清算的根據。

## 二 鞍山鐵礦

### 一、概述

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大使日澄益向袁世凱政府提出有名的二十一條；五月九日，袁政府予以承認。該項條約第二號第四款，曾有日人得開採南滿東遼礦產的規定；根據這規定，鞍山鐵礦遂為他們攫取目標之一。

所謂鞍山鐵礦，民國五年農商部批准立案時，礦區共包括東·西鞍山·王家堡·櫻桃園·對面山·鐵石山·關門山·小嶺子等八處，分隸遼陽海城兩縣；面積凡八萬七千六十餘畝。民國十年更增加大孤山·小旦山·白家堡子三處，共十一區，凡二十三方畝。其礦床爲變質礦床 (Metamorphosed sedimentary deposit)，其藏量，合貧礦計凡四萬萬噸。其生鐵產量，平均每天爲千噸左右；礦石產量，平均每天爲三千噸左右。其採取，露天、斜坑、直井並用。唯地質年代也和本溪湖一般屬於太古界，鐵藏量富質貧，四萬萬噸鐵藏中，含鐵五〇—六〇%的富礦僅十餘萬噸，餘皆含鐵三五%之貧礦；較之國內名礦如龍煙大冶等，未免遜色。

其次，該礦交通極爲便利；因爲遼陽海城均位於海濱線；鞍山且爲該線的要站。再則，該礦置有日產鐵三百噸的熔爐兩座，四百噸及五百噸的熔爐各一座，日可出鐵一千五百噸。

最後，尙有兩點值得注意，即（一）獲得該礦開採權的爲中日合辦的振興無限公司；該公司擬立時資本僅爲十四萬圓，而向滿鐵的借款，在民國十一年、二年時即已達五百萬日圓以上。（二）公司的礦砂，業訂有契約，完全歸日商鞍山製鐵所收買。這契約依民國十七年日人藤岡啓所著滿蒙經濟大觀裏說，乃是「用了種種實費，包括于冲漢之俸金及對張作霖的獻金，始得締結」的。觀此，可知該礦命脈，完全操之日人；所謂「中日合辦」，早已名存實亡了。

## 二、由合辦到收買

鞍山一帶鐵礦之發現，遠在宣統元年日人木戶理任滿鐵地質調查所所長的時候。正式進行



中日合辦則始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即二十一條簽字後第五個月。其合辦主體人，雙方爲于沖漢（曾充外交部奉天特派員）日方則爲鎌田彌助。當農商部接悉該項合辦申請時，對合同會堅持須增訂左列四點：

(一) 第一條應增加「悉遵照中國鑛業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等語。

(二) 第六條「以六十年爲限」句下應增加「期滿時如不續訂合同，即將所有物產秉公作價批售。至舊得款項，中外人民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該公司取得之鑛業權及其他權利同時消滅」等語。

(三) 第五條應增加「所有各項工程以及支付款項由中日兩總理人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等語。

(四) 第八條應增加「本公司所用工人概用中華民國人民」等語。

以上四點，自以第一點爲最重要。但于沖漢交涉的結果，鎌田對於其他三點都肯承認，獨對這點不肯接受。鎌田的不肯接受這點，主要的原因，爲想沿本溪湖公司的前例。本溪湖公司成立在中國鑛業條例頒佈以前，依鑛業條例第一一條是可以不依鑛法而照原合同辦理一切手續的。但同屬中日合辦，同在一省之內，一則因仍原合同，一則必遵鑛例公司例拘束，鎌田當難甘伏。然而他在表面上却並不這樣說，他只是藉口中國鑛業條例各國尚未承認而已。他並且舉出黑龍江省民國三年俄領不承認鑛例和民國四年日領不承認鑛例爲證，向于沖漢交涉，于沖

漢竟窮於應付。其實鑛田這種藉口無稽就法理事實，都是站不住腳的。就法理言：鑛例爲中國法律，無論中外商人，鑛權既得自中國政府當然有遵守的義務；此其一。鑛例中所定中外合辦一條，不過爲利用外資提倡實業，其鑛權之准駁自以是否遵照鑛例爲斷，無待外人承認之必要；此其二。鑛例公佈後英美公使雖曾函請修正解釋，農商部當時曾呈奉大總統批准，將礙難修改情形及解釋疑問各節咨復在案；此其三。再就事實言：自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月鑛例頒佈後，同年下列中外合辦各鑛均曾遵照鑛例辦理：甲、中日合辦之順成公司請辦江西豐城煤鑛，曾有駐京日使及上海領事之證明。乙、中德合辦之喀喇沁東旅石棉鑛，曾有天津德領證明。丙、中俄合辦之吉林綏芬河金鑛，曾有駐哈俄領證明。

然而于冲漢對這却一無知悉，他僅於民國五年三月以恐怕日商另生枝節爲理由，具呈農商部說：

「……伏思合辦此項鑛務，須具三種要件：一、稍有資格，熟悉情形；二、家道殷實，地方信用；三、現有閒暇，不兼他任。商雖庸愚，然自問於此三件，尙能略具一二。且於創辦實業，維持利權頗具熱心；若竟因公司條例鑛業條例數字與之決裂，未免轉負政府提倡實業之苦心。躊躇再四，只得將困難情形上陳，伏乞格外通融，……並將「悉遵照中國鑛業條例」九字改爲「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字樣，俾免日商藉口，另生枝節。……」

于冲漢的請求，農商部却果然「格外通融」了。這種格外通融，當然是恐怕「男生枝節」，然而該部，對自己兩年前的論調却自打嘴巴了。而所謂中日合辦的鞍山振興公司於焉成立。振興公司一成立在法律上便佔了便宜。

然而振興公司在法律上所佔的便宜尙不止此。中國特准探採鐵礦暫行辦法頒佈於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該辦法第三條規定「探採鐵礦公司所出鐵砂，政府欲收買時須先儘政府收買。倘公司與洋商簽訂售砂合同，非先稟由農商部核准，不能有效。在本辦法訂定以前，與洋商訂有售砂合同之公司，除照合同內所定之數交貨外，其餘鐵砂政府欲收買時，亦須先准政府收買。」但振興乃中日合辦的鐵礦公司，却可以不受該條的約束。後來該公司能和鞍山製鐵所簽訂售砂合同，其原因即在於此；雖然張作霖于冲漢也得了若干好處。

日人的收買該鐵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買主是昭和製鐵所；買價是三四、六〇〇、〇〇〇日圓。六十年合辦的合同，履行了十七年便粉碎了。

該鐵自經日人收買並積極經營後，其生鐵產量，已達日本產量的第二位，銅條鋼塊產量亦佔第三位。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盟機曾對該鐵轟炸；據稱損失頗重云。

### 三 弓長嶺鐵礦

#### 一、概述

弓長嶺鐵礦位於遼寧遼陽縣；分弓長嶺、西黃泥崗、大小粒子三礦區。礦床及地質年代與鞍山相同。含鐵量平均為四一·八五%。其富礦大底集中西黃泥崗區；含鐵最富者達六八·九%。次為小粒子區，平均達四〇·七八%。其礦量，貧富礦合計共凡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噸。

## 二、合辦案批准的理由

該礦乃民國四年滿鐵地質調查所發現。民國六年，該省財政廳曾收到兩件呈請案：一是華商忠林呈請自辦案；一是華商周慶新日商飯田延太郎呈請合辦案。由於兩案性質，曾發生左列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民國三年中國曾頒布鐵礦國有令。四年，復頒佈特准探採鐵礦暫行辦法，規定探採鐵礦公司須應用國資本，不適片礦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中外合辦的規定。依此規定，則忠林案法令兩符，應予批准；飯田案法令兩背，不應批准。但日本和袁政府簽訂的二十一條却特准辦法頒布之前（前五個月又十八天）依該條約規定，南滿州和東部內蒙古的探採權會經許與日本（第二號第四款），則飯田固獲有條約根據，忠林的法律地位反難與相抗；即忠林案不得批准，飯田案應予批准；亦即條約拘束了法律。

第二個問題是：根據條約的規定，日本在南滿洲和東部內蒙古擬採各礦，應該「另行商訂」。商訂的結果，即所謂「鐵產換文」。該項換文所載日本擬採的鐵地為「遼陽本溪間鞍山

「帶」，並載明了日本應「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由於換文所載，於是根據條約批准飯田鑽權，仍有待於正確的解釋。這種解釋又可分為左列二點：

甲、就空間說：換文所謂「遼陽本溪間鞍山一帶」，文義極不明瞭。如認為其意即指「遼陽本溪間」之「鞍山一帶」，則着重「鞍山一帶」四字；弓長嶺並不在鞍山一帶以內，與換文所指無關，飯田鑽權自難批准。然依此解釋，則文義不通；蓋鞍山一帶在遼陽之西南，本溪則在遼陽東北，彼此隔絕，不得以「間」字為形容；猶之日本長崎一帶在九州之西南，四國則在九州東北，不得稱為「九州四國間」之「長崎一帶」。意味正有相同。此其一。如認為其意乃指「遼陽本溪間」及「鞍山一帶」，則着重遼陽、本溪、鞍山三地列舉；弓長嶺固隸遼陽，與換文所指相合，飯田鑽權，應予批准。然依此解釋，文義亦不通；蓋「鞍山一帶」，本屬遼陽；既列遼陽，便不必更舉鞍山；猶之長崎一帶，本屬九州；既列九州，便不必更舉長崎；今言「遼陽本溪間」及「鞍山一帶」，與言「九州四國間」及「長崎一帶」意味又復相同。此其二。故就換文文義解釋，飯田鑽權，中國實無法批准。飯田欲獲批准，必求文文義以外之解釋而後可。即將「遼陽本溪間」解釋為「南滿線遼陽以東，安瀋線本溪以西」；「鞍山一帶」解釋為「南滿線遼陽以西鞍山一帶」；再合為「南滿線遼陽以東至本溪，安瀋線以西至鞍山一帶」，而後弓長嶺始包括在內，所謂「鞍山一帶」始無妨列舉；而後文文義始臻完全，飯田呈請案始得據約批准。然依此解釋，猶之「增字解釋」，「越組代庖」；我們不特無此義務，

亦且無此權利。此其三。

乙、換文問題：換文所謂「速行」「即准」，標準並未確定。條約換文均簽訂於民國四年，錄田呈請合辦駁由入鑽亦開始於民國四年，如認為錄田案合於「速行」標準，中國應踐「即准」諾言；則事隔兩年的飯田呈請案自不合「速行」標準，中國自不應再踐「即准」諾言。此其一。如認為錄田案屬嘉福兩年，仍合「速行」標準，仍應實踐「即准」諾言；則嘉福二十年亦得謂為錄田「速行」標準，應踐「即准」諾言；結果非至「准」不勝「准」，「諾」不勝「諾」不止；而批准飯田案即無異開惡例之端。此其二。但如據此二者以為拒絕批准的理由，日人方面必難甘服；因為「速行」標準如何，換文本無明確規定；我以錄田案做標準，認為「即准」的義務業已完結；彼儘可不以錄田案做標準，認為「即准」的義務，尙未圓滿。結果，我亦一標準，彼亦一標準，實際交涉起來，飯田案將仍非被迫批准不可。此其三。

這樣看來，依法令言：飯田案之不應批准是絕對的；依條約言：則可以批准，可以不批准。飯田對這些關鍵似乎非常敏感，他似乎看准了要想批准，雖不能不以條約做根據，却必須另以事實為要挾。所以他除了根據條約要求合辦該鑽後，不久復派南滿太興合名會社的理事野口多內做代表，通過駐奉日領赤塚正助的介紹向財政廳表示：「如華方允許飯田合辦該鑽，本會社願將太平寺案拋棄」。原來所謂太平寺乃前清昭陵的官廟，寺僧極本端會將坐落遼中縣平安堡等十八屯陵地指作廟產，租給太興會並，得價十萬元。後來居民反對，穆僧逃遁無踪，該

社根據契約營業，讓日發和居民的嚴重衝突，案久未結，奉天當局，非常頭痛。該社既表示願拋棄該案爲批准飯田案的交換條件，省方自不能無動於中。加之，忠林案已經人告發確有影射日人情事，財政廳遂於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具呈農商部主張批准。省方的心理，果然給飯田把穩了。飯田用的是「蹊田奪牛」政策，他是藉等於「蹊田」細故的太平寺案，來奪取弓長嶺的大鐵牛了。

蹊田奪牛可以通過於省方，農商部的看法却不如此。這可以民國七年九月僉事翁文灝所草「遼陽本溪間鐵鑛權問題意見書」的觀點爲代表。翁氏是有敏的地質學家，他先根據地質調查的結果，知道遼陽本溪間的鐵鑛，平均含鐵成分不過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次根據實際的情況，認爲該鑛如歸官辦，實在困難重重。因爲地處南滿安瀋二線之間，路權屬之日人，將來產品運銷，難免不被掣肘。此其一。東有本溪，西有鞍山，名爲中日合辦，實歸日人掌握，介處二大之間，難期順利發展。此其二。南滿一帶焦煤本自不多，如果建廠煉鐵，則本溪之煤已供本溪公司及立山車站之用，能否尚有餘力，再行供給弓長，實在未知之數；其他可以煉焦的煤田如田什付溝牛心台等，依照四年條約（即二十一條）又應歸日人領辦，華廠煉鐵而仰給日煤，能否不受掣制，實在難有把握。此其三。根據這三點，翁氏便認爲「與其自辦之難成，毋寧與日本合辦或亦應時之一法。」而且四年條約，並無必須合辦的明文，今日日人既表示願和中國合辦，固然目的在減少地方糾紛，而中國方面究亦可從中獲得若干利益，究竟比較日人依約

獨辦略勝一籌。而日人如果要獨辦，我們根據條約是無法拒絕的。則與其讓日人獨辦，又何必批准合辦之爲愈。這關鍵正如田文烈總長復張作霖督辦的信中所說「爲華股多增一分權利，卽於鑽利減少一分損失。」這原是無可如何的辦法，也是不得不然的辦法。在正常交易中，以牛易羊，固然不合算；而和強盜交易時，牛尙能易到羊，究應算是聊勝於無的。農商部之所以毅然批准飯田合辦案，其理由卽在於此。

### 三、合辦案批准之經過

飯田合辦案呈請於民國六年六月，批准於民國十年十二月，經過凡四年有半。所以遲遲批准的原因，表面上是合辦主體的爭執，實際上是部省權利的衝突。

奉天是張作霖老帥的「故園故郡」，而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田文烈總長致他的信中，却主張弓長鐵鑽由部省兩方面和日商合辦，自無異太歲頭上動土；雖然鐵鑽國有，早願明令，農商部參加合辦比較名正言順。然而老帥最初似乎還沒有想到該替自己打算盤，似乎爲一時的大義所僞，所以立即復函贊成了。老帥的變卦，似乎是田總長根據復函請他派代表參加合辦會議的時候。老帥復函時正在北京，這時大概隨從的幕僚並不多，經辦弓長鐵鑽案的幕僚又不在隨從之列，所以對田的建議便輕飄飄地答應了。等到一派代表，代表又一研究，便立即發現上了田文烈的當，立即意味到農商部是以國有的名義侵蝕奉天的禁樹，而老帥便也立即恍然大悟了。大悟之後，對田文烈的第一個警告，便是代表雖已派定，會議却不參加。



合辦會議舉行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代表農商部出席的是參事辛漢司長那端；代表飯田出席的是野口多內、桑田豐藏。他們根據部日合辦的原則，通過了一個草案，送給老帥研究。由於這個草案引起老帥的書面警告了。即他在同月二十日函田總長說：

「……奉省合辦事業，向係以奉天省名義；此次草案辦法，尙無先例可循。自非詳細研究，不足以昭慎重，擬請大部轉告野口桑田兩君先與敝省接洽，俟定有詳細辦法，再請大部鑒核，似較妥協。……」

同月三十日第二次書面警告更說得振振有辭；他說：

「……大部改訂草案，係採部省合辦主義。……唯此種合辦事業與地方行政關係至爲密切，而外交方面亦須由奉省就近商酌辦理。若採用部省合辦主義，匪惟層折較多，尤恐引起種種誤解，致失大部審慎周詳之意。况以大部爲實業行政總機關，而與日商直接合辦業務，似不如迴歸省辦，由大部統轄於上，益足以尊重中央。再四思維，似應仿照本溪湖成例，以奉天省名義與飯田合辦，俾較簡捷，且無流弊。……」

老帥既開了口，部方是不便再持異議的，所以田總長立即復面贊成了。他僅在函尾附上幾項要求：（一）合辦草約須送部核閱；（二）部須佔紅利二成；（三）部須派員分任理事監察各職，「用昭慎重」。——老帥所爭的僅爲省方要做主體，部對這點原則既已贊成，則其他已無關宏旨，自然不妨照允。於是部日合辦便轉變爲省日合辦了。這一轉變乃是老帥一怒的結

舉。

奉省的咨送該鐵礦合辦章程合同，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四月一日農商部將合同案提出國務院公決；四月十一日國務院函部，以「鐵礦係屬國有，應於奉省所佔四成內，由中央佔一成，餘照修改案辦理」；四月十六日部照院函原則轉咨省方說：

「……查此項合辦合同既由貴省與之締結，部省本屬一體，自無畛域之分；且所得紅利四成中以二成提交本部，亦屬折衷至當之辦法，尤緝公誼。惟鐵礦本採國有主義，此次院議加入中央佔股一成，原期於地方利用外資之鑛業，略寓中央維繫主權之觀念；庶將來所得二成紅利，不致純同報効；而於內容之實際，似亦無所變更。應於合同第四條內「甲方投權利股四成」句下加「農商部佔股一成」七字。……」

以佔股一成，佔紅利兩成，表示「中央維繫主權之觀念」，不能不算讓步；但省方却不但不接受這讓步的辦法，並且於五月二十七日悍然咨復農商部說「事關外交，原合同既已訂定，自未便再行紛更，致貽口實。」顯然的老帥又在發怒了；顯然他認為他訂的合同可以不先經中央核准。但老帥雖未免目無中央，而中央既捧出鐵礦國有的大帽子，結果只爭取佔股一成紅利兩成，亦未免先壞立場。正所謂「楚固失之，齊亦未為得」了。而由於部省的爭執，本案的批准便被耽擱了兩年。

本案的咨詢重彈開始於民國十年。這時農商總長是王道斌，他於三月二十八日向國務院提

議說：

「此案院議主旨，重在中央佔股一成。但合同原文業已規定『奉省分得之紅利應提半數解交農商部』等語，是中央雖無一成之股權，實已佔二成之紅利。……；核查此案，中經延擱，將及二年；所有案內圖書冊費各項，亦早據廳呈轉到部；自未便再事懸宕。……」

「解鈴還是繫鈴人」，果然院對部方提議以「免予紛更」通過備案；於是十二月二十四日部便咨省對該公司正式發照了。

#### 四、合同的利弊

中日合辦的鑛業以關外爲最多，和日人訂立合同的經驗也以關外人士爲最富。我們如果丟開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不談，丟開企業內部華員與日員能力的對比不談，則關外人士的外交成就，我們實在應該佩服。即以本合同而論，其爲煞費苦心，亦屬顯而易見。

本合同最大的優點，爲公司的應行手續，規定完全依照中國鑛業條例和其他關係諸法辦理（合同第二條）。以奉省而論，本溪湖公司是不依鑛法的；鞍山振興公司雖合同上沒有反對依照鑛法，却有「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的規定，最少是延玩鑛法。再就奉省以外中外合辦的鑛業論，山東的魯大一直沒有遵照鑛法；博東公司到民國十二年才遵照鑛法；河北的開灤更直到民國二十三年才始遵照鑛法。而本案的合同一開始便規定須遵照鑛法。本案合同既規定須遵照鑛法，振興自無所藉口，自亦應該遵照鑛法；可謂一舉而兩得。

其次，由於上述最大優點的存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對該鐵的管制，便自然隨之加強。這在左列各點可以表現。

甲、關於鑛區者 規定實際丈量鑛區面積時，其四至詳圖須呈請農商部核准（第三條）增區時亦同（第十二條）。

乙、關於鑛產者 規定公司鑛砂在同一價值下，應儘先提供中國政府。售於外人時，其售砂合同應由主管官應轉呈農商部備案（第七條）。

丙、關於納稅者 規定公司區產兩稅，按照鑛例完納；至將來鑛砂出口則除條約上另有規定外，按照海關稅則辦理（第二條）。

丁、關於營業者 規定公司自開業日起，每屆六個月應編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分報農商部及奉天省長公署查核備案（第十四條）。

復次，關於員司分配，中國也佔上風；根據合同，華員日員平均任用，鑛工則純用華人。總辦二人監事二人雖中日各一，而在總辦之上的督辦則由華方指派（並見第六條）。而督辦可以監督公司一切經營的事務（公司章程第十條）；公司如遇重大事件，兩總辦須商承督辦施行（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最後，本合同還有一個特點，即股本中四日六分配，中國以鑛權作股，日方以現金作股。更具體言之，例如合同所定股本總額共為一百萬圓，此一百萬圓即全數由日方投入，而以六十

萬圓爲日股，四十萬圓爲華股；增資時其辦法及比例亦同。直到公司停業或期滿解散，日方代華方投入的資本始行收回；華方投入的鑛業權也同時收回，仍完全爲華方所有。以鑛權作股的過去尚有本溪湖。但本溪湖公司資本總額最初規定中日各一百萬圓，鑛權作價僅爲三十五萬圓，另外華股還湊足了銀股六十五萬圓；以後增資雙方均以現金爲準。在中外合辦的鑛業中，完全以鑛權作股的當以本合同爲嚆矢。

#### 五、由合辦到霸佔

該鑛的結局比鞍山更壞。鞍山因爲尚有商股在內，所以昭和製鋼所還肯以收買手段遮掩世人耳目。至於該鑛，過去乃遼寧省政府和日商合辦，因之，昭和製鋼所直無代價地將該鑛吞噬了。

#### 四 撫順煤礦

撫順煤礦是世界上露天開掘鑛區最大的一個；她的規模宏備，在東亞首屈一指；她擁有十三萬五千基瓦成爲東亞第一的發電廠；她的附屬事業之多，成績之好，爲國內任何中外合辦的鑛業所不及。然而她並不是中日合辦的鑛業；她被視作戰利品而被日人所霸佔，到現在已經三十九年了。她本是中俄合辦的事業，日人的霸佔該鑛，是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以日俄戰爭勝利者的餘威，脅迫清廷，藉口係俄人產業而成功的。

該礦位於遼甯省的撫順縣；當南滿鐵路支線。距瀋陽約二十哩，距鞍山鐵礦約七十五哩。其面積，凡二十五平方公里，計東西長約一六·五公里，南北寬約一·七公里，最寬處達二·二公里。其煤層，屬第三紀，分上部層與下部層；主要煤層在上部層，平均層厚四十公尺；而在古坳子附近者，最厚達百公尺。其煤質，屬高度煙煤，分粘結性與非粘結性兩種；必混合本溪湖煤二〇%，始能煉焦；而依哀勒斯(Edler)之說，則該礦煤塊採出後如稍歷時日，縱與本溪煤混合亦無法煉焦。其藏量，共八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噸。其產量，自民國元年至十年，每年平均為兩百萬噸以上（佔東四省煤產量七〇%），自民國十年至二十年，每年平均為五百萬噸以上；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每年平均為八百萬噸以上；而二五、二六兩年，產量均在九百萬噸以上。又民國十六年以前東北煤產升降，全視該礦為轉移。

該礦除機器工廠、土木工廠外，重要的附屬事業，計有硫酸工廠，日產硫酸一百噸；鹽酸鈉工廠，日產鹽酸鈉三百噸；養氣五萬二千立突，輕氣二萬八千立突；煉瓦廠，日產百噸；乾餾廠設煉爐三十座，蒸餾釜六十座，可得瓦斯、瀝青、鴉蘇油、臭油、硫酸錳及半焦炭等。而民國二十四年完成之大官屯發電所除仍供給撫順煤礦煉油廠及千金寨電車電燈等一切電氣使附外，復北供給開原，南供給瀋陽市、遼陽和鞍山昭和製鋼所。此外，他們還有由撫順開鑿運河直出營口的雄圖。

尤其成爲該礦之偉大附屬事業且馳名於世界的，爲五十五萬萬噸藏量油母頁岩之發現及岩

油工業之建立。這種頁岩發現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開始製造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每年出原油七萬噸（二十三年增至九萬餘噸），礦臘七千噸。依他們估計：以頁岩蒸油，平均可得五·六%，即五十五萬噸油岩中，可得原油二九、六八〇、〇〇〇噸；若選取含油量八%之油頁蒸製，則所得為二〇%，即可得原油一〇、六〇〇、〇〇〇噸。他們認為照這標準，工作三十年，每年可得原油一百萬噸；等於日本本土和台灣油產總額的二倍半。所以藤岡啓稱這一發現為「意外的富源」，為「燃料革命」（見所著滿蒙經濟大觀）。不過，從製造成本說，究不如井油的合算。蘇格蘭低原為岩油蒸製最進步的區域，而一遇煤油價格低降，即轉而製煉進口原油；其原因不難想見。所以美人與拆德（John E. Orchard）說：「東三省的（油岩）工廠縱使得到經濟上的成就及能盡量工作，它的產量對於日本都沒有多大的重要性」（見所著日本新工業之發展）其理由即在於此。

至於該礦煤產的銷路，大部份是消耗於日本本土、南滿鐵路、鞍山鐵廠和東北其他工業；小部份消耗於中國內地和朝鮮南洋。民國十二年該礦曾在東京設立資本三百萬元之撫順炭販賣株式會社，經理該礦煤產對日本內地的輸出；把過去委託三井物產、三菱、南昌洋行運銷的事實，一手承攬過來。

最後，一談日人抓取該礦的經過。該礦據說在明代曾經高麗人一度採掘過。到了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五月，華人王承堯和華籍俄商翁壽始向奉天將軍同時請求採掘。經核准以

楊柏堡河爲界，河西歸王承燾領採，河東歸翁壽和華人紀鳳臺合組撫順煤礦公司領採；後來將軍增祺以公濟堂的名義加入河東方面，並和俄國退伍軍官露皮諾夫簽訂合同，是爲中俄合辦之始。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俄國極東森林公司再行加入，並歸併河西王承燾礦區，是爲合辦擴大及實權轉入俄人之始。光緒三十年，日俄戰起；三十一年，日軍佔領撫順，設立採炭所，是爲該礦由中俄合辦轉爲日人獨佔之始。三十三年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成立，請准日府承受撫順、煙台和炸子坑三礦；是爲該礦歸滿鐵經營之始。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九月四日，清日締結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其第三款規定日本政府有開採撫順煙台兩處煤礦之權；是爲日人獨佔該礦取得條約根據之始。日俄在中國領土上打仗，結果，該礦和中國若干主權復因他們議和而連帶喪失；這不止是「境門失火，殃及池魚」；簡直就是日人「渾水摸魚」了。

日人既取得獨佔該礦的條約根據，復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五月十一日和清廷簽訂撫順煙台煤礦細則十四條，規定滿鐵經營該礦（煙台煤礦同）對清廷的權利義務如左：

甲、權力方面

一、自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開採六十年。「如至期煤尚不能採盡，再行延期」  
（第十四條）。

二、煤礦產運除本細則規定應繳稅款外，「所有內地稅賦、鈔課、厘金、雜派，一概豁免。」如他處之煤有較本礦減輕課稅時，應允一律均沾（第六條）。



## 乙、義務方面

一、每年對清政府繳納「報償」日幣五萬圓（第六條）。

二、每日出煤滿三千噸時，噸納出井稅日幣一圓；不滿時，噸納出井稅庫平銀一錢。自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起算。煤餉出口時，每噸納海關銀一錢（第一、二、三條）。

以上所謂權利義務，都是事後追加的；實則滿鐵對該礦的經營計畫在光緒三十三年便已經開始實施了。由該年到民國元年，是他們第一期計畫的實行期；曾以九百二十萬圓的預算，建造大山和東鄉兩大堅坑；每天產量曾自三百六十噸增到五千噸；並曾建設能容四萬人的市鎮；後來發現這地區正貼近最大的煤脈，又把市鎮移到三英里以外去建立。由民國元年到七年，是他們第二期計畫的實行期，曾完成了萬達屋斜坑等之開鑿，古城子之露天採掘，漣砂充填法的實施；曾建立了孟德瓦斯發電所；並曾在民國七年達成每天出煤七千噸的紀錄。民國八年，因人口的增加和工業的勃興，他們更樹立了所謂十年計畫。綜計他們所投的資本，到民國十五年底，已達一億二千九百餘萬圓；日產量到民國二五、二六兩年，各達二萬五千噸以上。就產量說，雖開鑿亦難於並驅爭先，其他更不足論了。

該礦的員工，在民國十五年度，據統計共凡五二、三四五人；就中日人二、八二五人，華人四九、五二〇人。於是撫順市儼然和德國的克虜伯相等，成爲一個大勞動者的都市了。」

## 五 大窰溝煤礦

### 一、概況

開採大窰溝煤礦的是通裕公司。該公司創立於光緒三十三年；農商部批准中日合辦則開始於民國七年。在中日合辦的礦業中，我們很少發現日人正常的商業態度，有之，厥爲本礦。

本礦位於遼甯錦西縣之大窰溝一帶；面積五、三七八·八一畝；藏量四三、二〇〇、〇〇〇噸；產量平均每天三百噸。煤層露頂凡五：第一層厚約二五—三五尺；第二層厚約二〇尺；但由第一層至第二層，中夾沙石六百尺，復夾有小煤綫二層。第三層厚約十尺；而由第二層至第三層，仍隔沙石二五〇尺。第四層厚約八尺；由第三層至第四層，更隔沙石六五〇尺。第五層厚約十尺；由第四層至第五層，復隔沙石六〇〇尺。可見發展甚難；後來日股中途退夥，最大的原因，即在於此。惟煤質可鍊金焦，又爲本礦的優點。

本礦有自造的鐵路十八英里；由大窰溝起直達北寧路錦州段的女兒河站。

### 二、由自辦到合辦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組織通裕公司的發起人爲遼寧顏之樂、安徽朱可園、江蘇王岐山單泳春等；資本爲二十萬兩。同年十二月在商部立案。光緒三十三年粵商羅裕堂添股加入，是爲第一次增資。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張勳軍需官陳應南再入股四一六、〇〇〇兩，

合辦股共爲一、〇〇〇、〇〇〇兩；是爲第二次增資。

公司既已增資，民國四年遂修築鐵路，次年六月工竣，是爲路權營業之始。六年礦井被水，影響路運；路礦兩敗，賠累不堪；是又爲路礦分營和中日合辦的先聲。

本來，華商以礦權借日債，日人以債權侵礦權，乃若干中日合辦的礦業的普通方式。通裕公司亦復如此。因爲民國五年陳應南使已將公司的火車頭和鐵軌做抵押，向大倉組買辦守田辰得借了二十萬圓了。而自民國三年到七年，公司的虧累已達七十餘萬兩。厥後日商安川敬一郎之能加入合辦，再增資一百五十萬兩，其原因卽在於此。當時華商以爲：（一）所謂「合辦」僅限於礦業部份，鐵路並不在內，故絕不影響路權；（二）接受安川投資，除可以填清公司七十萬兩的虧空外，尙餘八十萬兩，足敷鑛場設備，鑛業部份之發展可以預卜；（三）路礦既經分營，則每天如有運脚五百噸，卽可養路；過此卽爲溢利；而除公司本身產品外，附近紅螺觀、葦子溝、富隆山各鑛的產品都可由路運輸，溢利並非沒有把握。根據以上理由，股東會議遂於七年八月七日出具議決書，公推陳應南爲華方代表和安川敬一郎商訂合辦合同。十一月將該合同呈由省方轉咨農商部備案。部以查無糾葛，於十二月十三日正式批准，發給採字第五五號探照；而華商自辦的通裕公司遂一變而爲「中日合辦錦西大窪溝煤鑛有限公司」了。

合辦公司的特性都規定在合同中。根據合同：（一）公司股本總額定爲天津公砒化寶銀三百萬兩；通裕鑛產估價爲一百五十萬兩（路產除外），餘一百五十萬兩則由安川籌足（第四、

條)。股票用記名式，共三萬股，每股一百兩。通裕舊股東股票，合辦公司開辦日給之；安川方面新股票則於合辦公司收足股銀之日給之（第五條）。這是關於股額股票的規定。（二）合辦公司之合同乃根據中國鑛業條例而商訂（見合同引言）：同時「鑛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暨其他行爲，均遵照中國鑛業條例及其他細則及關係諸法令辦理」（第十七條）。這是關於法律義務的規定。此外，公司行政，則規定由中日兩經理協商辦理；公司用人，則規定中日各半，鑛工總須用中國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長，則規定由中日兩經理輪流擔任之。所以就合同分析，此種方式的合辦，實甚持平而合理。雖謂之爲中外合辦鑛業的標準合同，亦不爲過。再則在奉省中日合辦的諸鑛中，省方照例須派一地位在經理之上的督辦，監督公司一切經營事宜，如本溪湖弓長嶺等皆是，而該合辦公司合同上却並無此項人員的設置，也可以說是特牲之一。

至於合辦公司和通裕的交替手續，則合同亦會規定如下：（一）通裕債款及應支未付之款七十萬兩，由安川承認在合辦公司新股項下開支；於公司開辦之日實行（第十五條）。（二）除路產外，通裕財產存煤等，統點交合辦公司繼續管理（第十六條）。

### 三、日股之退夥

該鑛之中日合辦，批准於民國七年十二月；日股之退夥則決定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共計合辦期間凡四個足年。日股退夥的理由，安川代表實相寺貞彥於向股東大會的提案中業已明白

說出，即（一）「繼續開採並無厚利，前途亦不能有何發展。」（二）「安川所辦實業太多，無暇兼顧。」很顯然的，實相所提的理由前者是實情而後者是鬼話；真正的退股原因，並不是安川無暇兼顧，而是他的地質學識不到家。至於退夥的辦法，實相最初建議如左：

「安川要脫離合辦公司關係；如果華股東不接辦，則將現在一號井及三號井下採煤八千噸（約需四十日），然後將坑內外之有價物件變賣，以充償還公司之債務並將合辦公司解散。」

但這建議被股東會議否決，於是實相又提出如左第二建議案：

（一）安川脫離合辦公司關係，所有日股完全棄權。（二）安川墊用之款，決不為無理之要求或具體的要求；如華股認安川之誠意則將來如何辦法，只俟華股東之道德的解決。

（三）安川自脫離合辦公司之日起，將墊款停止付息，以資補助華股東維持營業。」

這欄建議磊落光明，款款情深，可算是中日合辦事業中稀有的文獻。但從另一方面看，安川不如此表示，便難退夥；不退夥，便只有綁着拖下去；拖下去既難有好的前途，自不如先自「識相」及早抽身之為愈。實相的建議正是日股「識相」的表現。這個建議提出，華股當然索便拒絕，因此，股東會便決議五項如左：

一、承認安川退夥，將所訂合辦合同取消；日股棄權股票，繳回公司銷毀。

二、安川墊借各款，由華股東核定確數中日各擔其半。俟接辦公司將來得有紅利時，按

年提撥十分之一歸償。但無紅利或破產或礦區廢棄時墊借各款同時消滅。

三、墊借各款利息永遠停止。

四、公司所有礦區一切權利及機器財產，完全讓歸華股東享有。此後接辦公司一切辦理上，安川不以會墊借款項稍加干涉。

五、寶和代表應將一切手續交與陳總經理（應南）羅董事（裕堂）接收；其餘善後辦法另行辦理。

上項決議，既獲寶和同意，民國十二年二月遂呈經農商部備案。日股退出了，日股退出之後，該礦在華股的獨力掙扎中繼續其黯淡的歲月，前後凡兩年。直到民國十四年纔由股東代表徐策屏等呈請農商部另組董事會進行一切。

#### 四、另一失敗的原因

根據以上所述，該礦的失敗，可謂由於地方限制了發展的前途；但人事的不臧，却根本破壞了該礦應有的發展。而所以造成這種結果，陳應南應負嚴重的責任。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通裕創辦人王岐山等曾呈農商部說：

「……自陳接手後，一切不按部章辦理。結黨營私，用款二百餘萬。三年之久，從未將出入賬目詳列報告。乃陳因張勳專政（按張勳於本年擁溥儀復辟失敗），深懼波及，已隱匿不知何往；而各項賬目票據鐵照路照均在陳手收執……。」

民國十四年一月通裕股東聯合會長張夢潮等復具呈農商部說：

「……前總經理陳應南對於鐵路兩項既措置乖方，私慾紛乘，馴至營業失敗。自問咎無可辭，經於日商退股後，召集全體華股當眾辭職，另組董事會接收鐵路。恢復通裕鐵路統一名稱，另呈請予變更註冊。無如竭力催交，僅據交出礦區管理權；而礦局一切賬目迄覓不交出。至鐵路管理權既未隨時移交，所有關於路局一切賬項更復隱匿不獻，攘為己有。其個人則情虛避匿，任尋不面……。」

從這兩段敘述中，不但說明了過去通裕失敗的另一原因，而且說明了無聊的官吏闖進企業算的後果。

## 六 彩合公司

彩合公司礦區位於遼寧省本溪縣上牛心台之紅臉溝及大小南溝兩處。面積一、四二二畝。乃華商周自新與日商石本鑽太郎所合辦；資本小洋十萬元，中日各半。於民國七年二月經農商部批准發照。合辦期間，依合同訂明為三十年，自政府批准之日起算（第八條）。同時，「抽稅並其他一切辦法」訂明均遵照「中華民國新定各條例規定辦理」（第四條）。

該礦規模雖小，却在歷史及地理上都具備相當的地位。就地理言：該礦帖近本溪湖公司的礦區，煤系地層相同，煤質可鍊金焦。就歷史言：該礦為民國四年袁世凱政府與日締結之二十

一條允許日方探勘開採的南滿九礦之一。(所謂九礦，根據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外交部給日使照會；凡包括遼甯之牛心台、田什付溝、杉松岡、鐵廠、暖池塘、鞍山等六礦，吉林南部之和龍縣杉松崗、永吉縣缸窖、樺甸縣夾皮溝三礦。)

該礦的所以行成中日合辦，充分反映了日人在東北礦業掠奪的積極情致。該礦的大小南滿區，原爲華商辛茂第等所領辦，曾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由農工商部核給開照；紅臉溝區原爲華商高錫五等所領辦，曾於宣統三年三月，亦由農工商部核給開照；其礦權完全屬之華商。日人對於這兩個礦權的破壞，依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外交部轉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對奉天行政公署的呈文，可見一斑。該呈文說：

「……該處煤礦係先經日人庵谷忱私立合同，強迫該處保正王士奎等畫押開採。雖經前交涉總局及交涉司先後查明，照會日領禁阻，而日人輒以已與民人訂立合同爲詞，始終折辯，未允取消。迨後會議安奉鐵路案內：凡該路線三十里以內礦產，均准中日合辦；日領更有所藉口。堅持至今，終無解決善策。……當此案正在交涉之際，即由商會出資，開辦義成煤廠，用土法挖做。因未得利，以致虧賠。而日人一面亦因案未解決，一味恃強進行，率領礦工多人，擅自開採。在商會固無可抵制，於主權更顯見損失。國勢所在，已成不可收拾之問題，茲經商會議定中外合資辦法，礦仍歸我，不過准予外人投資，平分利益。既足以保我主權，亦足以解決懸案，聯絡感情，尙無失敗之處。……否則懸案愈久，損失愈多。……」



所以要中日合辦，爲了想解決懸案；所以要解決懸案，爲了想減少損失。這樣條件下的合辦，其結果是不難預知的。

最後，所謂「合辦」的有效期間，依合同須到民國三十七年屆滿。又民國二十二年，該礦產煤六二、〇〇〇噸。依估計每年產煤能力，可達十萬噸。

### 七 總興公司

位 置：遼寧錦西縣沙鍋屯西甫十里之沙金溝。

面 積：二、九三一、九八畝。

地質時代：二疊石炭紀。

煤層總厚：三公尺。

煤 質：煙煤。

數 量：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合 辦 人：華商李潤身，日商守田農得。

資 本：大洋六萬元，中日各半。

合辦期間：三十年。

批准時間：民國八年。

### 八 福泉公司

位 置：遼寧本溪縣泉水河子一帶。

面 積：三、〇六四·五八畝。

地質時代：二疊石炭紀。

煤層總厚：〇·八公尺。

煤 質：可煉金焦。

煤 量：三、〇〇〇、〇〇〇噸。

合 辦 人：華商孫祖昌、日商岡部三郎。

資 本：四十萬日圓。華方爲權利股，佔四成五。

合辦期間：三十年。

批准時間：民國八年。

該礦爲奉天省長公署與日商合辦。孫祖昌僅爲省方代表人。

### 九 大德公司

位 置：遼寧本溪縣梨樹溝。

面積：五、三九三・五畝。

地質時代：二疊石炭紀。

合辦人：華商于德麟，日商飯田邦彦。

資本：小洋十萬元，中日各半。

合辦期間：二十年。

批准時間：民國八年。

### 十 健兆公司

位置：遼寧西安縣孟河亮。

面積：三、六六二・八六畝。

地質時代：白堊紀。

煤層總厚：二——三公尺。

煤質：煙煤。

合辦人：華商梁兆瑤，日商松本健次郎。

資本：大洋八萬元，中日各半。

合辦期間：三十年。

批准時間：民國九年。

十一 秦信公司

位 置：遼甯西安縣半截河子。

面 積：四、五六八·一五畝。

地質時代：白堊紀。

煤層總厚：一·五——二·五公尺。

年 產 量：三萬噸左右。

合 辦 人：華商鄒立賢，日商守田辰得。

資 本：十萬元，中日各半。

合辦期間：三十年。

批准時間：民國八年。

十二 健元公司

位 置：遼甯西安縣半截河子西嶺。

面 積：一、七一一·四七畝。

煤層總厚：二——二·五公尺。

煤質：煙煤。

合辦人：華商楊魁元，日商松本健次郎。

資本：大洋四萬元，中日各半。

合辦期間：三十年。

批准時間：民國九年。

### 十三 天興公司

位置：遼甯撫順縣得古土口子。

面積：一、五九八·九二畝。

煤層總厚：一·五——二·五公尺。

合辦人：華商姚名勳，日商峯八十一。

資本：大洋四萬元，中日各半。

合辦期間：二十年。

批准時間：民國八年。

## 五 吉林編

### 一 老頭溝煤礦

老頭溝煤礦位於吉林延吉縣。距縣城八十華里；距天圖鐵路老頭溝站十六華里，有支路可

據。該礦面積凡三平方公里。地質時代屬侏羅紀。煤層總厚三·八公尺。係煙煤，藏量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噸。產量，民國二十三年達五四、〇〇〇噸。乃吉林實業廳與日商飯田延太郎合辦；資本二十萬日圓；華方以礦產作價十萬圓入股。其增資規定如左：

「公司因事業之擴張更需資金時，經雙方同意，得借借款支應之，雙方概不另加資本。萬一增加資本時，準本合同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礦產之估價與現金之資本為同額之增加」（合同第六條）。

所謂「同額增加」，依吉林實業廳的解釋：「即係認定該礦產價值，永可作為現金資本總額之半之義。」

該礦合辦期間為二十年；合同於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農商部批准。根據合同，該礦的

合辦期限已於民國二十七年冬季屆滿了。

## 二 缸窰煤礦

位 置：吉林永吉縣缸窰鎮北荒山子老煤窰。

面 積：四三九·五二八、三畝。

地質時代：白堊紀

煤層總厚：九·八公尺

煤 質：褐炭。

合 辦 人：華商劉桐崗，日商峯旗良充。

資 本：三萬日圓，中日各半。

合辦期間：三十年。

批准時間：民國八年。

## 三 稔稜煤礦

位 置：吉林稔稜縣梨樹溝；有鐵路接少城子站。

面 積：三十五平方公里。

地質時代： 侏羅紀。

煤層總厚： 一·五公尺。

煤質： 煙煤。

產量：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年產量： 民國二十年，三三八、〇〇〇噸；民國二十三年，一七〇、〇〇〇噸。產煤能力每年可達五十萬噸。

合辦人： 中俄合辦。

資本： 六百萬元。華方以礦權作股三百萬元。



## 六 熱河新邱煤礦

新邱煤礦乃指熱河阜新縣大新大興兩個中日合辦的公司的礦區而言。這兩個公司其實只是一個；即日方的代表人名字雖然不同，其實都屬於大倉組；亦即北洋政府以礦法俯就大倉組的鑄成事實，大倉組以既成事實牽合北洋政府的礦法，是這兩個公司創立的原因。

這事情發生於民國三年；該年六月，日人大日方一補等三人，在熱河阜新縣草子溝被賊槍傷身死，日使館向北洋政府要求撫卹金三萬元；同時，派該館參贊赴外交部面稱：大日方等此次旅行，兼受有大倉洋行檢查新邱煤礦的委託；如中政府肯批准大倉現正向農商部呈請採掘的礦區，則該館的撫卹要求，可以撤回；可以命大倉自行了結；而這一辦法，並不是「以採礦之請求作為交換條件」。

日使館分明以撤回撫卹批准礦區相提並論，却聲明並不是以採礦的請求作為交換條件；這額外交辭令是很笨拙的；但後來經北洋外交部解釋為：「查日人被害，與採礦問題本不相涉；惟因撤回賠卹，乃有要求通融，」便靈活多了。不過，外交部的解釋，雖似乎靈活；農商部的實行却不無困難。因為當時大倉所請求的礦多至十一區，不但違背礦法，而且夾雜有熱河都統和京奉路局的優先呈請地在內；不但如此，日方對於不以撤回撫卹為開礦交換條件的聲明也孤

獨狐掘了。這可舉左列外交部次長與日小幡參贊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談話紀錄爲證：

「小幡云：新邱礦區事，本參贊上次由貴部回館後，即將會晤各語，詳達日駐公使，已由公使電達本國政府矣。茲准回電稱，即以六十方里作爲了結云。」

次長云：上星期四會晤時，本次長謂：「卽四十方里本次長亦無決定之權，尙須商諸農商部始能決定」。當日散後卽往農商部，而農商總長謂「礦章不便破壞」；是以翌日卽派呂主事前往貴館，取消本次長與閣下星期四會晤之語。大日方仍照貴館最初提議之賠償條件，商議了結。

小幡云：大日方秘密，本國爲友誼起見，以大日方爲大倉派出之技師，故擬通融辦法，以期速了此案。自此議發生以迄今日，已交涉數次。現既由公使電詢政府，政府回電已照准矣。而今又欲根本取消之，是使本國政府不信貴國之舉動也；本館萬難同意。至於農商總長謂礦章不便破壞。試問江西豐城之煤礦爲何可以特別加大礦區？該礦亦卽爲大倉所承辦。毫無他項問題尙可加大礦區；本案因有大日方秘密關係，藉口「不便破壞礦章」，不允加大，殊難索解。

次長云：六十方里之說，本次長謂係本次長個人意見，前會聲明矣。而貴館卽據此電告政府，謂已承認六十方里；是貴館誤會之所致也。現雖取消前議仍議賠償，並非置而不議。至江西豐城案如何情形，本部並未接洽。

小幡云：貴次長爲政府代表之一人，彼此交涉之進行，本館自當據以電達政府。農商部對於日本人合例請求事項，往往不准，頗有歧視之意。

次長云：礦區事權不屬於本部。本次長個人之私見，自以商明農商總長後始能定局。

小幡云：本館非不願議賠償問題，惟既與貴次長幾次商量，屢推政府，現忽翻議，斷難同意。以後應如何辦理，容請示公使後，再行奉告可也。

從上面一席話看來，外交次長曾對礦區面積私人表示過意見；小幡曾經以爲抓住這意見便是抓住了痛腳。不料農商部的處置却與小幡和外交部的理想完全不同。農商部的主張是由兩個公司分領六個礦區；而且農商總長張謇是認爲必須如此主張，可以如此主張的。所以他在十月二十四日給次長周家彥的電中便叮囑說：「不分區，無以杜來；無以例他處。分兩公司，周折無多。」至於必須「分兩公司」，則理由如左：

「……中外合辦礦業，資力宜求平均；與大倉合夥之華商恐不足以當此重任。應請貴部密告日使轉飭大倉加合一人，以兩公司名義分領六區，庶幾華洋資本可望各得其平；而後來者亦不致率以極大礦區爲請。……」（見三年十月三日張長致外交部總長孫寶琦函）

由於農商部這一主張的提出，果然如張總長所料「周折無多」，便實現了。農商部對這一謂二二如一的公司向於民國八年一月發給採照了。茲分別將其內容概略，表列如次：

## 一、大新公司

面 積： 共一五、八九九・〇九六畝。計分三區。

代表人： 華商周圭璋，日商今井邦三。民國十七年華商改推劉海軒爲代表。

公司資本： 一百五十萬元，中日各半。

合辦期限： 三十年。

## 二、大興公司

面 積： 共一五、五九四・三〇三畝，亦分三區。

代表人： 華商顧志康，日商河野久太郎。民國十七年一月，華商改推張貫一，日商改

推川津謹一。

公司資本： 八十萬元，中日各半。

合辦期限： 三十年。

就上述公司的氣派看來，都是預備要大幹的；而結果却只是小成。此其原因，依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周圭璋願志康呈農商部文所述，共有如左五點：

第一、交通困難 該礦距北寧路最近之站爲厲家窩，直線約一五七華里；並無支路可達。鐵鏡支路，而中經牛截塔、八道河等地，山川相逼，亦非尋常工程。且地方荒僻，商業不興，專爲開礦築路，必致路礦兩傷。所以民國九年，公司與交通部要求於厲家窩分設支路時，交通部便有「京奉路不能任此虧賠」之語。

第二、施工不易 該礦煤層，依英人馬賴調查，可分頂、腰、底三槽：頂槽厚約三至六尺，腰槽厚約八至二四尺，底槽厚約二五至四〇尺；各層之距離，則約自二四至一〇〇尺；非用新法大規模開採不辦。而用新法開採，所有升降起重抽水打風各種機械，無不重逾千鈞，礦區既有鐵路，運入殊無他法；因而施工計畫，無從進行。

第三、成本過高 礦區既無鐵路，運輸唯賴人畜；運費既大，運量復微；重以沿途耗失，運夫儼竊，往往煤至車站，業已十去二三。又熱河定章，出井稅每噸加至大洋七角之多；均足增重成本，降低競爭和推銷的力量。

第四、時局不寧 阜新一帶，時有兵事；華洋職員，逃生不遑；礦上工作，時陷停頓。即支路問題，後來也和交通部議有頭緒，終以奉直皖戰事驟起，因而中止。

因爲有上述困難，所以開辦以來，合兩公司之力，自民國八年到二十年，共才產煤一二一、六〇二噸，而以民國十五年，產量一五、六七七噸爲最多；是很可惜的。再則，依上述周顯的呈文，自大滬鐵路告成，礦山至新立電車站卸貨，可近六十餘里。那末，該礦如再設立支路至新立電當不致如前困難了。

至於該礦的地質，依第五次中國礦業紀要所載乃係白堊紀，煤藏量爲九千三百萬噸。唯煤質乃富於揮發分之瀝青煤，含水分灰分硫分均較撫順煤爲多，且有容易自然發火之缺點。其坑內及地面貯煤處往往因自然發火致釀火災云。

最後，該礦於民國二十七年由日人滿鐵重工業開發公司所兼併。該公司乃民國二十六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成立者。

## 七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日僞合辦諸礦

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爲謀統制東北煤業，曾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採納關東軍提出的開發煤礦辦法，在其籌成立所謂「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資本一千六百萬圓，日僞各半；其分配額如左：

一、「滿洲國」產業：（指原東北礦務局及官商合辦諸礦產業）六、八〇〇、〇〇〇圓。

二、「滿洲國」中央銀行投資：一、二〇〇、〇〇〇圓。

三、滿鐵產業：（指滿鐵收買之新邱及孫家灣煤礦產業）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滿鐵投資：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該會社對於由僞滿沒收和滿鐵收買的諸礦，採直接經營方式；對於商股求完全收買或沒收的諸礦，則採間接經營或委託管理的方式，茲分述如左：

### 甲 直接經營礦廠

一、西安煤礦 位於遼甯西安縣北，自礦至瀋海路梅河口站有支路。礦區八平方公里。地質時代屬白堊紀，煤凡三層，總厚自八至十四公尺；煤質爲褐性煙煤，蘊量一萬萬噸。採取用

露天斜坑並作，年產二十萬噸左右，產煤能力每年可達四十萬噸。原爲東北礦務局主辦。

二、八道壕煤礦 位於遼寧黑山縣北寧路打虎站北三十公里。可採煤層凡六，各厚四至八尺；煤質屬褐煤煙煤之間；年產七、八萬噸，產煤能力每年可達十五萬噸。原爲東北礦務局主辦。

三、復州灣煤礦 位於遼甯復縣之五湖咀。三面環海；礦距南海碼頭三里，鑛有輕便鐵路，礦區五平方公里；地質時代屬二疊石炭紀；煤層凡九，現探者爲二三五層；第二層厚約一公尺，第三層厚約三至十五公尺，第五層厚約一二公尺。質屬無煙煤，藏量一千九百萬噸。年產二十萬噸左右，產煤能力每年可達三十萬噸。原爲東北礦務局主辦。

四、昆明山煤礦 位於遼甯遼陽縣。年產四、五萬噸；產煤能力每年可達十萬噸。原爲遼甯省辦。

五、孫家灣煤礦 位於熱河阜新縣。礦區十八平方公里。地質時代屬白堊紀；煤層總厚六公尺；質屬煙煤。藏量一萬四千萬噸。年產量二萬噸左右。原爲華商所辦，繼勢滿鐵直系之關煤礦公司收買。

六、米家窩鋪煤礦 位於熱河阜新縣。礦區七平方公里，地質時代屬白堊紀，煤層總厚四公尺。煙煤。藏量三千六百萬噸。年產一萬噸左右。原屬東北礦務局主辦。

七、林口煤礦 位於青森勸業縣南。



八、札賚諾爾煤礦 位於黑龍江廳濱縣（即滿州里）中東路札賚諾爾站西四公里。該礦煤層甚多，主要層厚二十四尺有餘，煤質為褐煤；採取用露天坑下並作；年產八萬噸左右；產煤能力每年可達二十五萬噸。該礦原為中東鐵路主辦，資本五百萬盧布。炭礦會社乃以日金六十萬圓購得云。

### 乙 間接經營礦廠

一、北翼煤礦 位於熱河省陽原境內，北寧路錦州支路直達礦場，礦區二十五平方公里。地質時代屬侏羅紀。煤層總厚七十公尺；煤質為煙煤；藏量約二萬五千萬噸。採取用殘柱法；年產三十萬噸左右；產煤能力每年可達七十萬噸。該礦乃北寧路局及華商合辦，資本五百萬元；實用資本一百七十五萬元。

二、鶴崗煤礦 位於黑龍江湯原縣北百里，南至松花江岸之蓮江口五十六公里，有鐵道可達。礦區十平方公里。地質時代屬侏羅紀；煤層凡九，總厚自三〇——五八·五公尺；煤質可煉金焦；藏量五萬四千七百萬噸。用露天採掘法，年產三十萬噸左右；產煤能力每年可達四十萬噸。該礦乃黑省官商合辦，資本三百二十萬元。

此外，不屬炭礦會社而採所謂「日滿合辦」方式者，尚有左列兩礦：

一、奶子山煤礦 位於吉林鎮穆稷縣之奶子山，距吉敦路蛟河站十里，有蛟河支路相接。礦區九十三平方公里。地質時代屬侏羅紀。煤層凡六，層厚三——九公尺。煤質不能煉金焦。年

產七、八萬噸；產煤能力每年可達十萬噸。中國商辦，資本一百五十萬元。

二、西昌煤礦 位於遼甯撫順；因係日本南昌洋行投資故名。總資本一百萬元。年產量三十萬噸左右；產煤能力每年可達三十五萬噸。

以上各礦，如就產煤能力估計，每年可達三百萬噸左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初版

(35287渝博)

中外合辦煤鐵鑛業史話 一册

渝版博泉紙

定價國幣伍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著者 徐梗生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155

282342

8



150